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錢林慧君、黃煌雄為為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怠未積極管理、查訪，且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有欠周延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核有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 etc 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因主機廠房過度設計、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等可歸責因素，致投資總額暴增、計畫淨現值大幅

滑落且工期延長，迄今未能完工，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7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處理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8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准予公營事業機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挹注鉅額資金，復提供鉅額中長期資金及融資保證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0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限期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新臺幣四十五億元，過程粗糙急率；交通部復怠於監督，率予許可，爰依法糾正案…………… 53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未做詳盡規劃及充分宣導，即匆忙上路，復未能於初始即及時整合相關資料

，對「顯非近貧」或「非屬近貧」者未能有效篩選查核予以排除，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9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7
二、行政院暨臺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第 5 期（新市區）等 7 處重劃區，未將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等；又近 3 年來，該府改善前述問題之成效不佳，亦有失職案查處情形……………	64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8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有重要特色與價值，該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資源不足，亦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67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9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工程契約均欠妥適，該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103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0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120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3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3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4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124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115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錢林慧君、黃煌雄為為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
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
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
，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
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影響政府
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
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8674 號

主旨：為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
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
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
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
情事；且郭員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
事實，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
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
導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
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錢林慧君、黃煌雄提
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
委員李復甸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
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
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
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出國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冠英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
前一等新聞秘書（薦任第九職
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實授薦任
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貳、案由：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
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
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
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
；且郭員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
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
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
，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
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郭冠英（以下簡稱被彈劾人）
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期間（民國 72 年 2
月到職，歷任該局專員、駐溫哥華新聞
處、聯絡室、視聽資料室、駐荷蘭新聞
處、電影事業處一等新聞秘書，及 97
年 9 月 21 日派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
聞秘書），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在
大眾時代、中華統一促進黨等網站上發
表文章，內容有「台巴子」、「瘋子島
」、「鬼島」、「歹丸」、「台灣不是
國家，當然更無外交」等語，經立法委
員質詢時披露，輿論譁然，外界質疑其
對國家之忠誠度與駐外新聞人員之適任
性。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18 日約詢行政院新聞局相關人員到
院說明；並分別於 98 年 3 月 23 日以（
98）處台調壹字第 0980802942 號函、
98 年 3 月 31 日以（98）處台調壹字第
0980803072 號函、98 年 6 月 3 日以（
98）處台調肆字第 0980804133 號函請

行政院新聞局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98 年 3 月 23 日以 (98) 處台調壹字第 0980802941 號函請刑事警察局協助查明相關疑點，並於 98 年 6 月 9 日約詢郭冠英到院說明，經調查後發現，被彈劾人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期間，確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及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任職該局期間，未恪遵駐外人員法紀，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蔑視憲法揭櫫原則與精神，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至鉅：

(一)損害國家尊嚴部分：

1.蔑視國家：

(1)「國慶雙實」一文(2008.08.20/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署名「郭才子文集」)指出：「待『中華台北』隊出，我大喝倒采，姆指向下，他們大吃一驚。……」、「台灣不是國家，又哪來國旗國歌？」、「過了不久，忽然有人說八比七，我還以為是開玩笑，也未聞期待中的勝利慘叫。那女同事又出來，一臉晦氣，說大陸十二下一舉拿得五分，大逆轉勝。我簡直不敢相信，跑去電視看了好久，要知是怎麼搞的，播報人員也一臉痛苦，我倒高興的很。」詳如附件一(p2~4)；附件十六(p59~61)。

(2)「兩門同安 兩岸雙贏」一文(2008.8.22./大眾時代)指出：「對岸飛彈不要撤。對，我們就要大聲說。這些飛彈不是對準我們，不是對準中國人，是保障國家領土完整，保障彰泉金廈、武夷土樓，保障我們的家鄉，共同的世界遺產。」詳如附件二(p6)；附件十六(p62)。

(3)外交羞賓一文(2008.12.17/大眾時代)指出：「弱國無外交，台灣不是國家，當然更無外交。」詳如附件三(p7)；附件十六(p63)。

(4)「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大眾時代)指出：「歹丸現在走的是死路，根本沒資格回歸，只有武力解放後實行專政。歹丸鬧的從不是民主，而是民族問題。」、「看歹丸之惡，就知主國改革開放一定要慢，西方惡勢惡識一定要先排除，武力保台後也不能談任何政治開放，一定要鎮反肅反很多年，做好思想改造，徹底根除癌細胞。」詳如附件四(p11)；附件十六(p66)。

(5)「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大眾時代)更指出：「台灣只是中國叛離的一省，哪來『主權』？其實根本沒台灣這個東西，她不是省，自廢了，她不是縣，更不是國，只是個鬼島。」參照附件四(p11)；詳如附件十六(p66)。

2.形容台灣是「龍發堂」、「瘋子島」：

(1)「瘋子島」一文(2007.07.30./大眾時代 2007.10.31.18:59:03 瘋子島《二》，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署名「郭才子文集」)指出：「台灣這個島 2300 萬人，一般來說，2000 萬人是瘋子應是低估了的說法。」、「『中華民國』寧還給人民，叫『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能掛在妳這龍發堂當招牌啊！別說台灣沒獨立，中華民國也沒獨立。」詳如附件五(p12~13)；附件十六(p68)。

(2)「法櫃奇兵—馬英九」一文(2008.03.20./大眾時代)指出：「台灣真是個龍發堂，一群群瘋子，一批批壞人，很難管。做錯了低個頭，但滿眼血絲。他們八年沒吃飽飯，看到牢頭吃香喝辣，又氣又怨。」詳如附件六(p18)；附件十六(p73)。

3.譏諷台灣為「鬼島」：

(1)「你去死吧！」進聯公投」一文(2007.07.14./大眾時代)指出：「但此事本來就不是要進，而是激勵鬼島瘋子玩『窩雞』ORGY，弄得瘋子入聯愈來愈多，則台獨就此達目的了。」、「瘋子們都有個共同點，就是認為『中華民國』是個國家，或更進一步，說『你去死吧』也是個國家。事實上『中

華民國』早不是個國家，她只是美、日共佞的一塊領土。」、「所以『你去死吧！』入聯就是搞台獨，就是本末倒置，就是不敢爭取獨立又想極了的瘋狂，就像那沒出息的『溜鳥客』一樣，鬼島就是整天在暗巷裡露鳥，還交錢給人求看，警察一來就趕快跑。」詳如附件七(p20~21)；附件十六(p74~75)。

(2)「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一文(2007.07.20./大眾時代，2007.07.25.後，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 才子書坊)指出：「『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這是鬼島第一號禁歌，但在冥浸黨搞的解嚴禁歌演唱會上，卻沒人敢唱這首歌，此可見台獨專政的恐怖。」、「而真正保護中華民國，保護中華民國旗號憲法的，正是中國共產黨，正是中國的民主力量在保障著國家的主權。」詳如附件八(p22~23)；附件十六(p76)。

(3)「王八遍撒腳尾飯」一文(2007.08.29./大眾時代，2007.09.01.PM16:41:56/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 才子書坊)指出：「而一般禮俗是致祭者要送白包，友朋家擺路祭致敬，鬼島龜兒子卻是喪家到停靈點送伴手禮，送紅包，幾千萬美金的大紅包，送個五十年，又是水利電廠，又是扁腦教室。」

詳如附件九（p24）；附件十六（p78）。

- (4) 「一島兩半台」一文（2007.09.17.，13：56：02 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指出：「半島電台其實就是詐騙電話，台語不聽就說英語，毒鬼認證完結篇。在野黨也別急別氣，讓她搞吧，明年政黨輪替，撿現成；若不成，讓她把鬼島的錢騙光，不也活該？」詳如附件十（p29）；附件十六（p82）。

- (5) 「選贏了，我輸了，哭了」一文（2008.03.23./大眾時代，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 才子書坊，2008.05.07. 後 AM 09:35:10）指出：「天理？這次大家已沒這種心理，也就是嚇怕了。台獨在選舉中簡直不是人，是神，只要念念咒、幾個奧步、造幾個勢，什麼手護鬼島啦、逆風洗腳啦、欺人太甚啦，就能翻盤。她殺人放火都沒關係，她就是台灣，在台灣就只能選她。這八年來告訴了我們，台灣就是沒天理。」詳如附件十一（p31～32）；附件十六（p83～84）。

4. 貶抑台灣為「歹丸」：

「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大眾時代）指出：「對，大陸是求台灣不要獨立，因為不想動武，現在不要與美國打，現在，打歹丸？浙江一省力量就夠了。但不想動武，想求和平，並

不是就是歹丸有理，什麼歹丸政治多透明等屁話。歹丸不管好或壞，善或凶，這是中國之土，若不離婚，你們過著可以，若要離要獨，那你就得卷鋪蓋走人，把房子留下來。」參照附件四（p10）；詳如附件十六（p66）。

(二) 傷害人民感情部分：

1. 污辱人民：

- (1) 「一段影片，各自表述」一文（2007.05.14./大眾時代，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才子書坊）指出：「台灣有幸的是，這裡的人民很爛，不是優秀民族，所以禍不致太大，懲也不會太嚴也。」詳如附件十二（p36）；附件十六（p86）。

- (2) 十億巴扁洗錢案一文（2008.06.11./大眾時代）指出：「台灣人最下作，最落井下石，畏威不懷德，不知感恩。」詳如附件十三（p40）；附件十七（p87）。

2. 謔稱台灣人為「台巴子」：

在「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大眾時代）中指出：「台巴子現在反羨大陸的錢，尤其是沿海的 2 億人，生活比台巴子不差，台巴子也有百多萬在沿海。台北只等於大陸中等城市之規模。台巴子想大陸觀光客來，就是看錢，看香港受益，眼紅。但又不改那貶中怕窮親戚的心理，又把大陸人當賊防，來歹丸仍麻煩，故大陸人少來，少來這鬼島。本來大陸人當之寶島（其時

沒什麼寶，倒是「很寶、很渾」），現知其那麼恨中，當然也厭台了，但台巴子看人來少了，又怪馬英九開門政策沒效，賺不到賊的錢。這就是台巴子最可惡、最爛的地方，不但占了便宜就賣乖，沒占便宜還喊冤，偷不到東西還怪客人不上門，皮包鎖太緊。賊喊捉賊，歹丸向來如此。」參照附件四（p10）；詳如附件十六（p66）。

(三)被彈劾人於接受中天新聞專訪時陳稱「用筆名、用匿名來寫東西，這是言論自由的一個最基本的原則，言論自由有兩個基本的原則，第一個是秘密，如果什麼事情都公開，那就沒有言論自由可言，第二個是保障最激烈的言論自由。如果我說要推翻中華民國的言論，這個要保障，如果我說恭喜發財不需要保障，……，所以用藝名、用筆名寫東西，是一個言論自由最基本的保障，所以你不能夠去追查這個真人是誰，在警總的時代、在戒嚴的時代可以這樣幹，在民主的時代，這是不能做的事情。這是違反我們最基本的民主原則，違反我們民主自由的、言論自由的一個最基本的原則。」（詳如附件十四，p45）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時先一再辯稱：「在人評會（新聞局）中，我亦說過，這是言論自由之一部分，我不回答此一部分。」、「我在網站講的，這是我的言論自由，我亦沒有以我的職位來寫文章。保障秘密，才能保障言論自由。我覺得言論自由，

與公務員特別權利義務是兩回事。侮辱台灣，侮辱中華民國有何不對。我不是以公務員身分寫的。」等語，惟經本院調查委員懇談與互動後坦承：「我就是范蘭欽，我寫過這些文章。」並證稱：在網站發表之文章，提到台灣是「龍發堂」、「瘋子島」、「鬼島」、「歹丸」等文字；以及網站發表「國慶雙寶」、「外交差寶」、「一段影片，各自表述」、「台巴子要專政」等文章，有約詢筆錄附卷可考（詳如附件十五，p49~51）。

二、被彈劾人身為駐外新聞人員，在本案調查過程中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且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事證明確：

(一)被彈劾人於 98 年 3 月 12 日向新聞局所提之書面報告（詳如附件十七，p89）陳稱「大眾時代范蘭欽為一共同部落格，各種政史文章皆有投貼，……職『繞』文電郵諸友，或因此而被友人轉貼」，返國列席新聞局 98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時表示，「范蘭欽部落格文章，部分人員認為是我所寫，但是部分文章是別人轉貼的。我覺得發表文章只要不具名，這是言論自由的範疇。」、「在言論自由的範圍內，我認為沒有人可以來質疑我文章是誰寫的？我現在只能說這些都不是我寫的，只有現在出現的才是我寫的，明天再出現的話，那也可能是我寫的，但我都不記得了。」、「范蘭欽是其中一個部落格，…

…，我有時也會收到范蘭欽的文章，有時我也會傳給別人，都是以范蘭欽的名義傳來傳去。」、「大家都用范蘭欽這個筆名，坎城這篇我承認是我寫的，但其他文章我不曉得，你查到什麼我就和你講什麼。」（詳如附件十八，p90~91）亦即范蘭欽是否為被彈劾人之筆名，並未明確交代。

(二)惟被彈劾人 9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接受中天新聞獨家專訪時陳稱：「我就是范蘭欽！我就是范蘭欽！我現在不再去扯什麼，因為很多人通過我這邊去貼文章，或者我幫人家貼文章，或者我們有時候自己交換，你文章不錯，我幫你加一個頭，加一個尾，就放在那個部落格裡面，但是我覺得，那裡面大部分的文章都是我寫的，我來負責，現在很多朋友站出來說，他們叫范蘭欽、范蘭欽、范蘭欽，事實上他們確實是寫過點東西，但是，我覺得，范蘭欽這個概念，是一個很了不起的概念，那就是我，我就是范蘭欽，……」等語。（參照附件十四，p45~46）對新聞媒體坦承渠為「范蘭欽」之態度，與在新聞局所作之說明，判若兩人。

(三)次據公視新聞網、中央社及聯合晚報等多家媒體報導略以，郭員稱基於人身安全考量，在公懲會有所決定前不要回來台灣，並批評劉內閣配合民進黨對他嚴查嚴辦，政府可以這樣查公務員思想嗎，且提及「將在外，君令有所不受」之談話，顯有公然抗命之意等等。被彈劾人

於媒體頻繁放話，有損政府機關聲譽，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有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 98 年 3 月 23 日簽說明綦詳（詳如附件十九，p97~104）。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部分：

按「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1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對駐外人員公務紀律之要求甚明，且按「公務人員之行為構成違法之情事有二：一為公務員職務上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為公務員身分上之違法與職務無關而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者。」行政院 59 年 7 月 23 日（59）台人政參字第 11531 號函釋在案。徵諸「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惟憲法之保障

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甚明在案。再者，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立法院業已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其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2 項明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加以禁止。」即揭櫫保障人權法治之重要宣示，職是，人民言論自由並非絕對，有其範圍與限制。國家公務人員，具有特別法律關係，對國家負有較重之義務，此種義務之履行與權利之享有，不具有絕對的對價關係，換言之，義務之履行，應優先於權利之享有，是以，公務員言行謹守分際，對國家善盡忠實義務，更將優先於權利之主張。

被彈劾人身為行政院新聞局官員，歷任電影事業處、駐外新聞秘書等職務，肩負政府與民眾間溝通橋樑，以及政府新聞文宣工作。竟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在網站發表文章指出「事實上『中華民國』早不是個國家，她只是美、日共佞的一塊領土」、「台灣只是中國叛離的一省，哪來『主權』？其實根本沒台灣這個東西，她不是省，自廢了，她不是縣，更不是國，只是個鬼島。」等，詆毀國家、蔑視憲法；形容台灣是「龍發堂、瘋子

島」、譏諷台灣為「鬼島」、貶抑台灣為「歹丸」等損害國家尊嚴情事；以及發表污辱人民、謔稱台灣人為「台巴子」等傷害人民感情之言論，均經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核其所為，顯與公務人員身分不相宜，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至鉅，情節嚴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不得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以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盡忠職守、嚴遵法紀」規定，益臻明確。

二、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且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部分：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4 條第 2 項著有明文。又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第 2 點規定：「主動積極、機智果敢、任務為先」（詳如附件二十，p105）對駐外人員紀律要求及處事態度規定甚為明確。

被彈劾人在「范蘭欽」事件被揭露後，行政院新聞局為釐清案情，特電召被彈劾人返國說明，渠除書面表示「范蘭欽為共同部落格，係因其曾撰寫『繞不出的圓環』一文經友人轉載大眾時代范蘭欽部落格」，於列席考績委員會亦僅承認「范蘭欽部落格，…

…其中一篇以范蘭欽為名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發表的『幹城金欄』文章亦係渠所寫，至其他文章係屬言論自由，如果查出係以郭冠英筆名所寫，渠就承認。」試圖混淆視聽，隱匿事實；當外界質疑聲浪，紛至沓來之際，被彈劾人竟於國外接受中天電視台專訪時，夸夸其言「我就是范蘭欽！我就是范蘭欽！……那裡面大部分的文章都是我寫的，我來負責」，對於主管機關體制內依法查處之作為，卻置之不理，刻意規避。被彈劾人身為駐外公務員，未能懍於駐外人員守則「主動、果敢」之訓示，以及公務人員恪遵「誠實之義務」，在該局調查過程中言詞反覆，隱匿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2 點規定不符，益臻明確。第查，被彈劾人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卻於媒體頻繁放話，有損政府機關聲譽，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有該局人事室 98 年 3 月 23 日簽說明綦詳。被彈劾人上開言行，未經主管長官之許可，即擅自對外發表職務有關之談話，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盡忠職守、嚴遵法紀」規定不符，至為灼然。

三、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第 2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

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編：附件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怠未積極管理、查訪，且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有欠周延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怠未積極管理、查訪，且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有欠周延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

，無視該會法規會簽具「顯於法未合」之法律意見，針對 98 年 1 月 31 日以前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擅予 6 個月標示檢查之緩衝期，且於管理新制推行前之緩衝期間，除疏未督促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相關產品外，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亦怠未積極管理、查訪，致相關業務統計數據胥毫無所悉。對於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復未採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擅於 97 年改由驗證機構公布。此外，該會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亦有欠周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甫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初抽驗市售有機農產品後發現，標示不合格率高達 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97 年針對有機農產品抽驗結果未援例公布於該會『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涉有罔顧民眾消費權益之嫌。」等節，經本院 98 年 2 月 1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就「農委會針對有機農產品之監督管理，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推派程仁宏委員、劉玉山委員、楊美鈴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案經本小組分別函詢、約詢及迭次電話洽詢之深入調查發現，農委會針對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緩衝期之延長決策、因應作為、經營業者相關場所之檢查、抽驗及相關法制、管理暨資訊公開措施分別核有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及處置失當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

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農委會未依法行政，無視該會法規會簽具「顯於法未合」之法律意見，針對 98 年 1 月 31 日以前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擅予 6 個月標示檢查之緩衝期，洵有違失：

(一)按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3、27、28 條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有違反第 13 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罰。」、「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爰此，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凡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均應符合前開規定，允無新設及既設之差別，尤無例外可循，農委會悉應依法查處，合先

敘明。

(二)據農委會內部簽呈及查復本院資料，為因應上揭緩衝期間屆滿，該會農糧署陳○○署長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簽具內部簽呈之說明三及擬處意見分別略以：「(一)近期該署屢接獲進口及經營業者意見，並透過立法委員陳情，倘 98 年 1 月底屆滿後嚴格執行，則當時已鋪貨上市之商品，因未及依法完成驗證或審查，導致業者應行下架回收，或塗銷有機相關標示後，方可再行上架販售，在實務執行困難且易生爭議，要求政府……給予執行寬限期（6 個月）。(二)有關前揭反應事項所涉進口及經營業者眾多，影響產品範圍廣泛，若如期執行標示檢查，則因多數之加工產品及進口產品未能及時驗證或申請核發進口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屆時勢將開出大量之行政處分書，所生民怨恐難消弭。」、「衡酌法律與實務面，市售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於 98 年 1 月底以前製造者，建請於 6 個月內暫緩標示檢查……。」逐級陳經該會黃○○主任秘書、王○○副主任委員簽章及黃○○副主任委員簽章批註：「擬如擬。」並會請該會法規會簽具意見略以：「本案農糧署為避免引起爭議，擬就市售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於 98 年 1 月底以前製造者，建請於 6 個月內暫緩標示檢查 1 節，顯於法未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經該會陳○○主任委員批示：「如擬。」該會遂於 98 年 1 月 22 日發布「同法

第 27 條執行原則」，針對同年月 31 日以前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給予 6 個月緩衝期，亦即寬限至同年 8 月 1 日起，始予以查處。顯證農委會囿於經營業者意見及立法委員陳情，竟無視該會法規會簽具「顯於法未合」之法律專業意見，針對同年 1 月 31 日以前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擅發布該執行原則而予 6 個月標示檢查之緩衝期，明顯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此觀農委會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如純以法律層面而言，暫緩作為是有待斟酌之處」、「雖在法律層面有瑕疵，但為讓實務可行，確實是不得已作法。」等語甚明。

(三)農委會於本院函詢、約詢前查復資料、約詢及約詢後補充說明資料雖分別表示：「該執行原則法律位階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相關發布程序均合於政府資訊公開之規範要求」、「2 年緩衝期屆滿前，農產品經營業者產製或進口之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係處於過渡階段，亦即該期間該法對農產品經營業者，尚無強制驗證及進口審查之規定。緩衝期屆滿後，該會倘逕依法意對市面上緩衝期間所產製之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全面執行，尚有不盡合理之處……並為避免其於市場流通期程過久，爰訂定該執行原則，以兼顧

法安定性之維持……除不致悖離立法本意……。」、「有機管理裁罰緩衝期間，該會致力於訂定子法規、建構國內認（驗）證及進口審查體系、辦理法規宣導說明、輔導驗證機構申請認證……」、「該法施行後，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審查管理及國內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均屬新興業務。因多數國家係於 97 年 9 月後提供其有機管理法規級技術性規定」、「96 年 12 月 25 日審查通過特定評鑑機構。至 97 年 4 月 16 日，驗證機構開始申請該評鑑機構符合性評鑑，迄同年 12 月 8 日始有 2 家通過認證」、「美國、歐盟等國家亦要求我國延緩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之施行，以及立法院 17 位立法委員提案擬將緩衝期延長為 3 年……」云云。惟查，上開第 27 條既已明確給予長達 2 年之緩衝期，並無「抽象不具體尚待農委會統一釋示，以供該機關或下級主管機關作為適用法律、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基礎」等情，因而無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之適用外，依農委會檢附美國在臺協會提供美國政府針對「我國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評論意見亦載明：「國際間在法規實施後通常會允許 18 個月至 2 年一連串商業過渡期」足證該法第 27 條給予 2 年之緩衝期，已然符合國際慣例，尚無不盡合理之處，容已充分考量該會所稱過渡期間之法安定性。縱該 2 年緩衝期果如

該會所稱不足，則該會於立法前，早應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管理暨專業權責，廣蒐意見，博採諷諭，妥為預判考量而予竭力爭取延長，或於緩衝期提案修法，顯非迨該緩衝期即將屆滿前，已呈燃眉之急態勢，始匆促發布該執行原則，無異又再給予相關業者半年之緩衝時間，明顯逾越法律之授權，殊有欠當。

(四)況且前揭「多數國家相關法規級技術性規定」、「驗證及進口審查……」等事項，農委會尤應積極善盡主管機關職責，儘早蒐齊完備並督促、輔導相關業者於該緩衝期間內辦理或改善完成，然該會卻以該等自身應辦事項為由飾責，不無反招致行政怠惰之訾議。再者，該法第 1 條既明定：「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且該會復明知：「兼顧法安定性之維持……不致悖離立法本意」等情，該會自應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為首要依循考量，並設法達成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於 98 年 2 月 1 日如期運作之殷切期待，從而維持該會所稱法之安定性，惟該會上揭陳詞卻悉以經營業者權益為依歸，除有悖該法揭櫫之立法精神，亦有斲傷民眾觀感與期望而損及法安定性之虞，均有失當。

二、農委會於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推行前之緩衝期間，除疏未督促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相關產品，復未能主動積極適時查訪，肇致對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數量、市售有機農產品

尚未驗證或審查之比率等重要統計數據皆毫無所悉，核有消極怠慢之疏失：

-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1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次按吳庚前大法官見解：「並非謂凡有『得』字，即屬裁量條款，不少情形『得』字用於賦予行政機關以某種權限，與裁量無關……」是觀該法第 14 條「得」字文意，應是立法機關賦予各級農政主管機關應對各農產品經營業者相關場所檢查或抽檢之權限，農委會自該法於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後，即應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惟查，該會除未依規定督促各級農政機關落實前開規定，致無相關數據可資提供本院外，此有該會於本院約詢後查復資料明載：「……緩衝期間尚無對該等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等語足資印證，竟於本院函詢時，擅以「驗證機構不定期抽驗數據」混充之，顯有欠當。雖該會表示：「主管機關應為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查驗取締工作，係於該法始有明定，該法所定新制自 98 年 1 月 31 日生效後，該會即據以執行。」云云。惟查，該法自 96 年 1 月 29 日即已公布施行，

雖規定 2 年緩衝期，至 98 年 1 月 31 日生效前，暫緩取締，惟該緩衝期間並未排除主管機關對於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之責，足證該會前開陳詞悉屬飾卸之辭，洵有失當。

- (二)次按同法第 27 條規定（已詳前述）並據農委會於約詢前查復資料：「對於有機農產品辦理驗證尚不具法律強制性，面對有機農產品不時發生之假冒、不實標示等情事，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及消費者即經常反映，主張應透過立法予以強制管理。該會廣納意見並經檢討後，爰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保障經營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該會既明知「有機農產品不時發生假冒、不實標示，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及消費者經常反映」等問題嚴重性及「對有機農產品強制管理」之重要性，該會於斯時緩衝期間，理應積極促請相關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合於該法規定，從而針對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適時查訪、輔導，以對相關經營業者總戶數及其已通過、未通過驗證或審查者之比率相關業務重要統計數據瞭然於胸，進而對該會宣導及配套不足之處加強因應及補強，俾使市面上以有機名義販賣者於緩衝期屆滿前悉能符合規定，據此維護民眾消費權益。惟查，針對上揭緩衝期間，農委會卻未能主動積極適時查訪及瞭解，肇致對前揭重要數據皆毫無所悉，此有該會函復、約詢前查復資料及約詢時表示：「該會尚無估計數據…

…」、「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實施前之緩衝期間，該會對市售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驗證或審查之比率，雖無進行了解……」、「究竟分母及生產有機農產品之總戶數為多少，尚待瞭解」等語附卷足按，核有消極怠慢之疏失，顯有欠當。

三、農委會除怠未積極管理「有機農產品專賣」或「以販賣有機農產品為主」等販賣場所，對於國內該等業者經營資訊亦毫無掌握，行事不無消極怠慢，洵有欠當：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3、14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是農委會自該法於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後，針對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自應善盡管理、檢查及抽驗之責，先予敘明。

(二)經查，國內坊間陸續出現標榜「有機農產品專賣」或「以販賣有機農產品為主」等商店及量販場所，據農委會表示，因目前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在食品銷售市場之供應品項及數量尚屬有限，如強制有機

商店專賣有機產品，尚有其困難度。足見該等自詡為專賣商店販賣之商品並非皆屬有機產品，農委會亦乏積極管理作為，則以「消基會及農委會甫分別於 98 年 2 月及 3 至 5 月間，抽驗市售有機農產品後發現，標示不合格率分別高達 92%、75.2%」及「目前市面有機產品售價普遍高於非有機產品，於該等商店陳列之非有機產品，其售價恐藉該店標榜『有機商店』之名，而有趁機抬高之虞」等情觀之，對民眾消費權益之保障是否足適，顯有疑慮。又該會針對該等販賣場所除迄未有相關積極管理作為外，對於該等業者經營狀況、資訊亦毫無所悉，此可由該會查復及約詢時分別表示：「查該法並未將販賣有機農產品之商店納管，該會亦無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及為相關之資訊統計。」、「該等業者屬性複雜且異動性高，尚難予以歸類及統計。」等語在卷足稽，洵有欠當。

(三)雖農委會分別表示：「有關商店之登記管理，屬經濟部依商業登記法暨其相關法規主政，故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並無針對販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商店另為規範。」、「查歐盟、澳大利亞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有機主管當局制定之有機管理相關法規，尚無制定有機商店之特別管理規定。」云云。惟上揭「有機農產品專賣」或「以販賣有機農產品為主」等商店既屬該法定義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此觀該會於約詢後補充查復：「該法第 3 條

定義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雖及於販賣業者，然其立法本意係為規範該等業者應為注意其所販賣標示『有機』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等語自明，該會自可依該法主動積極管理該等販賣場所。其縱與經濟部商業暨營業管理權責有涉，惟按爆竹煙火工廠之管理模式，該等工廠須依經濟部主管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設立許可及登記，亦與經濟部管理權責有涉。惟內政部消防署仍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制定及採行積極管理作為，強制科以業者相關維護安全措施。足見積極管理作為端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否主動積極之心態而已，顯與其是否涉及經濟部主管機關權責，以及該部有否善盡職責無涉。況該會既深悉「該法立法本意係為規範該等業者應為注意其所販賣標示『有機』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由於有機農產品係以其栽培管理方式區別於一般農產品，民眾無法由外觀或藉由成分分析方法加以確認」、「有機農產品不時發生假冒、不實標示」等情，該會尤應督促該等販賣業者加強標示，以資區隔「有機」及「非有機」產品，俾利民眾消費選擇，豈能消極放任該等商店而毫無作為。再者，據該會陳○○署長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各國有無針對有機商店管理，尚不太清楚，如要規範，可能要再蒐集資料，會同經濟部研商……」等語，益見該會資料未蒐集齊備及妥為研析比較前，即擅稱：「先進國家有機主管當局制定之

有機管理相關法規，尚無制定有機商店之特別管理規定」云云，顯有欠當。

四、農委會針對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於 97 年將原公布於該會網站方式擅改由驗證機構公布之相關過程，除未採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為之，亦有將原屬主管機關抽驗公布之責諉於驗證機構之嫌，核有失當：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8、18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

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25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允無前開「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等情，除攸關人民健康權益甚鉅，因而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明定「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之公開要件外，亦屬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授權得公布事項，農委會自應爰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之精神，選擇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主動適時公開，容先陳明。

(二)次按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11 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驗證機構應對「市售經其驗證合格農產品之相關抽查檢驗作業。」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對「農產品經營業者相關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作業。」足證兩者適用對象、範圍、權責顯然有別，各級主管機關及驗證機構原本即應各自恪盡職責落實執行，並將各自檢查、抽驗結果選擇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主動適時公開。惟據農委會函復資料及約詢時分別表示：「該會發現驗證機構角色未能突顯

，該會爰自 97 年起，加重該等機構責任並強化其業務執行能力，責由該等機構將不合格者之驗證查處情形，公布於該等機構網站。」、「該等機構針對每月農藥殘留監測結果召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將該等結果公布於該會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依據其討論結果，雖均決議不予公布於該會該網，惟仍將相關查處結果公布於該等機構網站……」、「針對 97 年改由驗證機構公布情形，並未告知民眾……。」足證農委會於 97 年逕將抽檢結果改由驗證機構公布，除由該會逕為決定而乏完備之行政程序及法律授權依據外，亦未適時告知民眾，因而不足以得知可至該等機構網站查詢。至各級主管機關就「農產品經營業者相關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作業」於緩衝期間因怠未執行，已詳前述，因而無檢查及抽驗結果可資公布，肇生此改由該等機構公布之舉，亦有將原屬主管機關抽驗公布之責，諉於該等機構混充代行之嫌，容有欠當。

五、農委會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復有欠周延，均有失當：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1、22 條規定：「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中

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亦分別明定：「第 1 章、法規之草擬之一、準備作業：……(四)檢討現行法規：2.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第六章、作業管制之十六、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次據農委會表示，為進一步規範有機農業之生產與輔導，該會參照先進國家有機農產品之驗證制度，改由民間有機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工作，農政機關則職司制度建構與業務監督之責，以符合國際間認定有機驗證機構需為獨立第 3 機構之要求，爰於 88 年 3 月 15 日發布「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等相關規定。至 92 年 2 月間，因前開規定尚乏法令授權依據，該會乃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增修規定之立法意旨，於同年 9 月 15 日發布「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並配合該要點訂定發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嗣因前開規定尚不具法律強制性，該會再經檢討後，於 96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是農委會制定該法時，自應同時檢討其舊有法規，一併規劃及先期作業，以消除法規間之

分歧抵觸、重複矛盾，並於該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且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 年餘，其新制實施前之緩衝期間至 98 年 1 月 31 日亦已屆滿，該法相關舊有法規早應於屆滿前檢討修正或廢止。

(二)經查，上開舊有法令——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驗證機構之各項工作紀錄，應自紀錄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備查……」與依該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於 96 年 7 月 6 日發布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1 條：「驗證機構依本辦法作成之紀錄及文件，應保存 3 年。」對於驗證機構各項紀錄保存年限之規定顯欠一致，該會斯時即應有所警覺而能迅予檢討因應。況該會既明知舊有法令已不符實需，此有該會函復及約詢前查復資料附卷可按，該會尤應即時妥處。惟該會除疏未於該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舊有法規修正或廢止之發布作業，亦未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迨本院於 98 年 3 月間函查後，該等舊有法令始逐一檢討，迄本院同年 5 月間約詢後，方行發布廢止，足見該會行事顯欠積極，核有欠當。

(三)雖農委會分別表示：「為求法秩序之安定，該會除持續加強該法相關法令之宣導外，俟相關業務之推動步入常軌，即配合廢止或停止適用舊有法令。」、「按該法第 27 條明定有機農產品管理 2 年緩衝期之

規定，該會倘於新法公布時即予廢止舊有法令，則該會原依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認證之驗證機構，將立即處於未通過新制認證且喪失舊制認證資格之處境，且原已通過驗證之農民及其產品亦將頓失驗證資格。故於 2 年緩衝期屆期前，仍須保留舊制之運作……」云云。惟該會既明知「原依該要點認證之驗證機構，將立即處於未通過新制認證且喪失舊制認證資格之處境……」等情，該會於該法草擬作業時，即應制定相關落日條款、認證資格銜接條款……等因應條文，或檢討修正該要點相關條文以資因應，以消弭前揭緩衝期資格認定疑義，惟該會卻不此之圖，竟以前開陳辭為由卸責，益證該會法制作業之不周延，洵有欠當。況該會復深悉「法秩序安定之重要性」及「原有規範事項已不符實需」，就上開新舊法令對驗證機構各項紀錄保存年限之規定顯欠一致等情，自應迅即檢討修正，焉能坐令新舊法令條文分歧牴觸情事長達近乎 2 年，該會行事消極怠慢，益資佐證。

據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核有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 etc 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5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核有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 etc 違失案。

依據：98 年 7 月 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漢翔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經查該公司在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甲、計畫評估階段：

一、改制及轉型後之漢翔公司，為填補經國號戰機之產能缺口，亟於承接民機業務，惟缺乏國際民機經驗，目標之訂定欠妥、風險之辨認不當、設定之風險容忍度過高、使用之資訊不確實、成本之估計欠完整、可行性評估草率、高估不確定訂單之數量、低價接單、支付鉅額先期投資成本……等可歸責因素，核為 CL-300 等民機案虧損之重要原因，容有違失：

(一)查漢翔公司之前身為中科院航發中心，於 85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

，資本額 90.8 億，主要銷售品項為經國號戰機，但隨著戰機生產漸趨尾聲，國防業務復無其他大型計畫，經營者亟思轉型，遂於 87～91 年間密集承接 EC-120、CL-300、C-27J、LJ-45、AE-270 及 B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等民機案件，企圖透過國際合作方式，逐步切入民用飛機，以填補經國號戰機量產後之產能缺口，避免機具設備閒置及科技人才流失，此可由接案期間營業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多處於流出狀態、融資活動之淨現金呈流入狀態（表 1），經營者為求轉型，舉債接單獲得印證。

(二)次查漢翔公司缺乏民機經驗，勇於接單之結果，僅 CL-300 等 8 民機案（含改制前簽約之 S-92、B717-200 機尾段案），即投入非循環性成本、參與金、技轉金及權利金等成本（下稱投入成本）49.20 億，加上其他成本控制不當，使累計虧損高達 109.75 億（迄 97 年 7 月底止，表 5.1～表 5.8 請參閱），其中：1.S-92 投入成本 6.67 億元（含工業局補助 2.67 億元），累計虧損達 12.12 億；2.B717-200 機尾：投入成本 6.86 億，逾 6 千萬「投資性報價」門檻，然接單時仍以「一般性報價」表達個案損益（預估銷售至 375 架時稅後淨利為美金 6,990 仟元），迄波音終止生產合約止，累計虧損達 18.88 億；3.EC-120 案：接單單價過低，加上財務及風險分析資料不可查，累計虧損 4.93 億，較其營收 3.39 億

還高；4.CL-300：投入成本 21.95 億，評估淨現值為負值，然為填補經國號戰機停產後之產能缺口、增加員工就業機會，並著眼於未來龐大維修商機，勉強接單，結果年年虧損，累計虧損金額高達 54.84 億（較其營收 48.31 億還高），居所有民機案之首；5.C-27J：投入成本 1.47 億，接單時未評估淨現值，僅預估稅前利潤率為 7.5%，累計損失 4.14 億，幾與營收（4.66 億）同；6.LJ-45：原預估 NPV 為負值，經一再調整始轉正（見表 6），憧憬後續 LJ-60 效益，勉強接單之結果，累計虧損約 7.4 億；7.AE-270：本擬藉轉投資中捷航太（IBIS）股利分配獲利，彌補生產至 700 架時 467 萬美元之損失，惟因投資失利，累計損失 4.82 億（轉投資損失 9.79 億另計），亦較其營收（1.93 億）高；8.B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投入成本 0.94 億，預估稅後淨利-US\$9,327 仟元（水平尾銷售量 239 架量、派龍 214 架量時），然低價自日本 SMIC 公司搶單之結果，迄波音終止生產合約止，全案累計損失 2.67 億。上述 CL-300 等 8 民機案中，除 S-92 案 94 年度起虧轉盈外，餘皆虧損，顯示該公司轉型之路並不順遂。

(三)惟查旨揭民機案之虧損原因，溯源於漢翔公司面臨巨大轉型壓力，亟於接單，導致該公司於：1.計畫不具投資效益，仍勉予接單，如 CL-300 淨現值為負、B717-200 水平

尾暨引擎派龍預估稅後淨利為負值等是；2.一再不實調整 LJ-45 之淨現值；3.投入成本超過「投資性報價」門檻（6 千萬元），卻便宜行事，仍以「一般性報價」個案視之，未以淨現值表達投資效益，如 EC-120、C-27J 及 B 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等；4.缺乏國際民機合約談判經驗，談判過程處於劣勢，致合約不公、單價過低；5.支付鉅額參與金……等可歸責因素，厥為虧損之重要原因。據此，CL-300 等民機案重大虧損之原因，計畫評估階段尚有目標之訂定欠妥、風險之辨認不當、風險容忍度過高、使用之資訊不確實、成本之估計欠完整、可行性評估草率、高估不確定訂單之數量、低價接單、支付鉅額先期投資成本、……等諸多可歸責因素，容有違失。

二、目標定位欠妥，風險評估欠當，所設定風險容忍度過高，成本估計欠完整，資訊不確實，均可檢討

(一)查轉型後之漢翔公司，未區分國家與公司所扮演之角色，國家之目標，係保留系統整合之核心能力，而該目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所應設定之首要目標，以一家公司之力來擔負國家應擔負之責任，受限制既多，亦難成功。揆諸漢翔公司在 IDF 逐漸交機，國防業務遽減的壓力下，承接該等八專案計畫之考量，首重解決眼前現金之短缺，取得可供發放員工薪資之現金，只要不是大賠，都冒險承接（「賺錢是上策，保本是中策，小賠我也要做」

）之政策乃告出現，此有該公司蔡○○董事長應本院約詢之筆錄在卷可稽。

(二)惟查經營階層為讓公司能脫胎換骨，本有機會為公司取得 20 億元資金之機會，但因員工擔心民營化，越級向經濟部反映之結果，致注資計畫無疾而終，錯失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之機會。在此情況下，承接民機業務遂成公司存活之重要選項，然民機業務以成本、風險及獲利為導向，和以往只求性能不問成本之軍機設計製造，本質有所不同，致該公司之計畫評估產生諸多缺失，如：1、為建立與日本航太產業合作關係，縱 B717-200 水平尾及引擎派龍案（原為麥道公司所有）之評估利潤為-9,327 仟美元，仍勇於接單，未料麥道被波音所併，加上 911 事件訂單遽減，終於提前終止合約，致生虧損；2、以為後續維修商機龐大，未來並有 LJ-60 可期，高估不確定訂單，而一再調整 LJ-45 之折現率及淨現值，以求可作成接單之決策；3、接單之風險，本應包括財務與營運(進貨、生產及銷售)方面，然檢視接單當時之風險分析(表 3a 及 3b)，8 個專案均未見針對影響因子進行全面評估，EC-120 根本未留存細部風險分析之資料，除風險評估很可能亦不完整外，更有檔案管理之問題，更形嚴重；4、原評估 CL-300 之淨現值為負，但該公司仍予接單。另生產風險評估為「漢翔公司設計及生產能量，均足以因應」，實

際上，雖請邦巴迪公司專人訓練員工，仍發生「品質事件」；5、AE-270 原估生產至 700 架時損失 467 萬美元，卻一廂情願認為轉投資 IBIS 之獲利可彌補之，事實上，IBIS 飛機通過認證時間延宕，以撤資結案，投資當時所設定之風險容忍度顯然過高；6、報表與庫房料件不符，尚須驚動董事長每月盯一次庫房資料，資訊始臻確實，另一方面，每月盯一次，追求資訊正確性之及時程度仍嫌不足……等，足徵漢翔公司目標定位欠妥，風險評估欠當，所設定風險容忍度過高，成本估計欠完整，資訊不確實，均可檢討。

三、LJ-45 案為接單而一再不實調整淨現值，且未簽會會計處，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顯有違失。

(一)按漢翔公司 87 年 4 月 2 日發布之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SP-GR-014，第 0 版）第 40 點規定，投資評估/研發案應按 1.可行性分析、2.料工費資料庫建立、3.材料單價調查、4.個案總成本表列列印及 5.投資/研發案奉核等 5 步驟進行成本估算作業。其中，第 5 項所稱「投資案/研發案奉核」，係指提案單位將列印之個案總成本表隨文先會會計處，由會計處針對估算之成本進行稽核表填寫後，上呈至權責主管簽核。同要點第 48 點亦規定應按 1.成本估算分析確認、2.減價策略、3.新增設施評估、4.財務評估、5.報價案奉核……等 6 步驟進行訂單報價作業流程，其中第

5 項規定報價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業務單位需提供會計處產品分年成本及現金需求數，據以執行財務評估作業，合先敘明。

(二)查漢翔公司承攬邦巴迪公司（下稱 B 公司）LJ-45 商務客機機尾段案，89 年 11 月間首依 745 架量、每架單價為 143,750 美元（2000 年幣值）、參與金 500 萬美元及折現率（註 1）12%……等成本因素進行成本估算，評估結果，內部報酬率（IRR）為 9%，89 年 11 月 27 日策投會因此決議以內部報酬率 9% 為議價底線目標，與 B 公司展開議約及議價。惟議價期間，(1)B 公司提高參與金至 750 萬美元，並增列技術協助費 500 萬美元及財務支援費用 1,700 萬美元（B 公司希望以 600 套比例攤還，而漢翔公司則希望分 200 套攤還）；(2)B 公司同意每架單價提高為 149,500 美元；(3)漢翔公司考量當時景氣熱絡狀況，加上 B 公司先前 LJ-35 銷售情況不錯，故接受 B 公司之建議，同意交運數量由 745 套增為 1,102 套（契約僅保證 600 架量）；(4)審酌經濟部補助，允諾 30% 無息貸款（註 2），故將折現率由 12% 調降為 8.5%；……等多項成本因素，業務單位（飛機事業部業務處）乃二度重新進行成本估算。惟評估結果，內部報酬率 5.49% 及修正內部報酬率 7.06% 仍低於折現率 8.5%，淨現值為 -6,380,837 美元，亦未能轉正，顯示該投資案並不可行，該評估結果，經 90 年 3

月 22 日策投會審議，決議以「參與金及技術協助費合計 750 萬美元，並要求邦巴迪交運數量未能達到 1,102 套時，應按比例退還，或提供等值額外之業務給漢翔公司。」繼續與 B 公司交涉。最後，雙方同意：「(1)參與金 750 萬美元、技術協助金及財務資助 1,250 萬美元（分 600 套攤還），合計支付給 B 公司之非循環性成本計 2,000 萬美元（註 3）；(2)每套單價改為 165,000 美元（不含每架攤還金 20,833 美元，2005 年幣值，前 4 年不調整，2006 年後依物價指數逐年調整）。」漢翔公司乃根據上開最後協商結果，並變動多項成本因素，如物價上漲率由 2%降為 1%……等，三度進行成本估算，評估結果 IRR 為 5.15%，MIRR 為 6.81%（仍低於折現率 8.5%），NPV 仍為-5,841,024 美元，仍未能由負轉正，顯示該投資計畫仍不可行。

(三)惟查策投會會議主席蔡○○，考量後續仍有 LJ-60 案，於 90 年 4 月 22 日裁示：「策略上繼續參與本案，全公司努力讓這個案子成功。」業務單位乃在未簽會會計處的情況下，犧牲股東期望報酬率，逕將折現率由 8.5%調降至 5%，經此調整，淨現值終於由負轉正（由-5,841,024 美元轉為 346,111 美元）。最後，該公司雖依管理部意見調降保固保留款，將折現率向上微調為 5.5%，估算出 IRR 為 5.62%、MIRR 為 5.56%，淨現值為

269,044 美元，並經董事長蔡○○批可執行。然全案淨現值由負轉正之關鍵，仍為犧牲股東期望報酬率，使折現率由 8.5%大幅下降為 5%所致。事實上，LJ-45 案自接單迄 97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達 7.42 億。

(四)綜上，縱交運數量上修至 1,102 架量、單價 165,000 美元以及自我設定物價上漲率由 2%調降為 1%、製造工時減少 5%、組裝工時減少 1%及經濟部無息貸款如期到位等降低成本條件，然在支付 B 公司非循環性成本 2,000 萬美元的不利條件下（前 600 架每架攤還 20,833 美元），淨現值仍為負值，顯示該計畫並不可行。惟該公司仍執意參與，竟在未簽會會計處的情況下，犧牲股東期望報酬率，大幅調降折現率，使淨現值由負轉正，達到美化帳面之目的，不實調整折現率及報酬率，造成公司重大損失，違反首揭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顯有違失。

四、EC-120、C-27J 及 B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等 3 案之先期投資金額均逾 6 千萬「投資性報價」門檻，卻未以淨現值、現值報酬率或修正現值報酬率表達投資效益，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允應檢討。按漢翔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SP-GR-014）（註 4）規定，報價分為一般性、投資性及策略性三種，其中，「一般性報價」係報價之產品或勞務，其投入與收現期在 2 年以內者；「投資性報價」則依先期投入金

額大小不同而採不同之分析方法，先期投資金額在 6 千萬元以內者，將投資項目採 6.1.4 節所規定之攤銷規定進行攤銷，如同一般性報價僅表達個案損益即可；先期投資金額達 6 千萬元以上者，須以淨現值、現值報酬率或修正現值報酬率表達投資效益。顯見先期投資金額達 6 千萬元以上者，均應依「投資性報價作業原則」進行投資效益評估。查 CL-300 等 8 民機案中，扣除改制前接單之案件（S-92 及 B717-200 機尾段）、已依「投資性報價」表達投資效益之 CL-300、LJ-45 及因外交考量而接單之 AE-270 等 5 案，餘 EC-120、C-27J 及 B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等 3 案之先期投資金額均逾 6 千萬元，其財務分析（1. EC-120：查無資料、2. C-27J：「本案為 OEM 委製案，全案預估稅前利潤率為 7.5%」及 3. B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預計稅後淨利為 US\$9,327 仟元」，表 2）均以「一般性報價」表達個案損益（預估銷售至若干架時之淨利或利潤率），漏未交代投入成本之折現率及回收期，此有該公司 97 年 9 月 19 日翔字第 0970002873 號書函在卷可稽。次查該公司對於 EC-120 等 3 案報價作業之說明，先後以「EC-120、C-27J 及 B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案係 OEM 案，非投資案，投入資金之目的，非在賺取投資收益，不需權利金/參與金/技轉金，因此不用投資案之觀點評估該等個案，即無折現率、NPV、IRR 等。」、「EC120、C27J、B717-200 等案均屬 OEM 案

，航太產業特性，此類 OEM 案亦會有工具等非循環性成本(NRC)，惟該 NRC 金額比起 ODM 案從研發階段產生之 NRC 少很多，不構成規定中之投資案，因此不以 NPV 或 IRR 表現效益，而以損益（稅前淨利）表現其效益。」為由辯解。惟查 EC-120、C-27J 及 B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等 3 案之 NRC、參與金金額均在 9 千萬元以上，其中 B717-200 機尾段之 NRC 甚至高達 6.3 億元，依規定應以淨現值、現值報酬率或修正現值報酬率表達投資效益，惟該公司僅以「一般性報價」個案損益表達投資效益，便宜行事，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規定」，允應檢討。

乙、計畫執行階段：

五、CL-300 等 8 民機案虧損百餘億元，固受原物料上漲及 911 事件影響，然領導者缺乏商業經營意識、生產設備老舊未更新、不熟悉客戶需求，生產效能未提升、學習效果不佳、CL-300 品質事件……等仍可歸責，容有違失。查 CL-300 等 8 民機案之執行情形，迄 97 年 7 月底止，累計損失達 109.75 億，超乎預期。其中：（一）S-92：94 年度起，實際訂單量始大於立案訂單量；（二）B717-200 機尾：接單時預估稅後淨利為 6,990 仟美元（估銷售量 375 架時），然迄波音終止該案生產合約止，實際訂單僅 153 架量；（三）EC-120：接單時之財務及風險分析資料不可查，原預估每年有 40 架量，但 95 年度以前實際訂單均小於立案訂單量，加上接單單價過低，累計虧損較營收還高；（四

)CL-300：設備汰舊換新速度不如預期、缺乏民機實作經驗、設計變更頻繁及不熟悉客戶工程計畫、藍圖規範表達方式，致生品質事件，累計虧損金額較營收還高，居所有專案之冠；(五)C-27J：接單時估計應有 300 架以上之市場，然實際年交運量僅個位數，學習效果難以發揮，加上原廠 Alenia 提供之工具受損，累計損失幾與營收（4.66 億）同；(六)LJ-45：因客戶實際委付訂單數量不足、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及產能不足，累計虧損金額約 7.4 億；(七)AE-270：設計變更頻繁，累計損失較營收高；(八)B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原預估水平尾銷售量為 239 架量，派龍 214 架量之稅後淨利為-US\$9,327 仟元，然虧損接單之結果，實際訂單量僅 55 架量，虧損亦不在話下。

惟查旨揭 8 民機案虧損百餘億之原因，執行階段，固受原物料價格大上漲、911 事件訂單遽減……等外在因素影響，然 1. 領導者缺乏經營商業之意識，以資金利息支撐商業行為；2. CL-300 品質瑕疵事件；3. 不熟悉客戶工程計畫、藍圖及規範表達方式，致生產效能不如預期；4. 生產機具仍維持在 80 年代生產 IDF 設備階段，缺乏競爭力；5. 學習效果不佳；6. 料帳不符，需花費 3 個月才能導正……等仍可歸責，容有違失。

六、CL-300 等 8 民機案之先期投資金額高達 45.7 億元（含工業局補助 3.3 億元），惟因工具、型架設計變更頻繁、訂單架量遽減（911 事件），致評價未來不具效益之損失金額高達

34.3 億（75.0%），顯見其風險評估未盡確實，允應確實檢討。

(一)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6 年 6 月 18 日(86)基秘字第 100 號及 88 年 6 月 21 日(88)基秘字第 107 號函針對漢翔公司會計處理問題之回覆，非循環性成本、權利金、參與金及技術授權金之會計處理，應視投入成本究屬研究期間或發展期間而決定其支出之性質：1. 屬研究期間者，投入之成本，屬研發費用，計入當年度營業費用；2. 屬發展期間者，投入之成本在當期評價具有未來效益者，始得資本化，先列入遞延資產項下，未來再分攤至營業成本，至於得資本化之金額，以不超過預計未來可回收之淨收益為限。若當期評價屬無未來效益的部分，則依 35 號公報轉列為業外損失；3. 另為允當表達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每年須評估技術合作費及非循環性成本之價值，如顯示無未來效益時，則予轉銷。

(二)查漢翔公司執行 CL-300 等 8 民機專案，雖僅參與生產，但除非循環性成本外，部分業務尚須支付參與金、權利金或技轉金，才能獲得生產之權利。經查該公司為承接 CL-300 等民機業務，投入之 NRC 及參與金、權利金、技轉金總額約 45.7 億（不含工業局補助 3.3 億元），其中，經評估而認其無未來效益部分及其占總投入比例，依序為 S-92：2.14 億(52.8%)、B717-200 機尾段：5.28 億(76.9%)、EC-120：0.34 億(34.8%)、CL-300：19.6

億(89.4%)、C-27J：1.35 億(91.51%)、LJ-45：4.48 億(53.7%)、AE-270：0.36 億(18.6%)、B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0.69 億(73.2%)，合計 34.3 億(註 5)，占投入成本 75.0%。

(三)準此，漢翔公司為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案，NRC、參與金、權利金及技轉金等投入成本高達 45.7 億(不含工業局補助 3.3 億元)，然因工具、型架設計變更頻繁、911 事件發生後訂單架量遽減，致不具未來效益之金額高達 34.3 億(75.0%)，占其投入成本 75.0%，顯見該公司風險評估作業未盡確實，允應確實檢討。

丙、計畫管理部分：

七、漢翔公司之民機專案各有不同，不宜師法大量生產類似產品行業之管理方式，未編製完整之損益表，更致計畫管理無法進行，允應改進。

查漢翔公司為計畫導向、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承接國內外軍用、民用航空及相關工業產品之發展、製造、裝修及銷售業務，是以，公司設各專案計畫室，負責各專案業務之推動，財務報表應以分年損益表及分年現金流量表表達，該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 6.4.4 定有明文。另從績效管理及責任區分角度，各專案執行期間自應編製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次查漢翔公司 97 年 8 月 28 日翔計字第 0970002598 號函所附 CL-300 等 8 民機案損益表，其中 CL-300 案 89 年度研發費用 9.98 億，重複列入營業

外費用，發生重複列帳情事；再者，S-92 案投入之非循環性成本及參與金，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6 年 6 月 18 日(18)基秘第 100 號及 88 年 6 月 21 日(88)基秘第 107 號函釋規定，89 年度計入研發費用 10,606 仟元，然該公司卻誤列為業外費用。另該公司復本院近 3 年所有民機專案損益資料，亦僅有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等 3 項，遑論專案現金流量表，顯示該公司各民機專案並未編列完整之損益表，致本院向該公司調取時，僅能臨時趕製，滋生錯誤，準此，該公司之民機專案各有不同，不宜師法大量生產類似產品行業之管理方式，未編製完整之損益表，更致計畫管理無法進行，允應改進。

八、漢翔公司為美化財報，遲未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先期投資損失，迨 92 年董事長空窗期間，始集中認列，扭曲財報之真實性，顯有違失。查漢翔公司 89~93 年度損益情形，依決算報告，依序為 19.26、-9.86、0.29、-55.10 及 -0.29 億，其中以 92 年度虧損最嚴重，期間適為該公司董事長空窗期(92.9.3~93.2.17)。虧損之原因，主要為該年度營業外費用實際數 53 億 6,432 萬 4 仟元，較預算數 6 億 3,117 萬 2 仟元，增加 47 億 3,315 萬 2 仟元所致。內容包括：(一)原物料及再製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 億 8,933 萬 2 仟元；(二)國際合作開發案經資本化評估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遞延技術合作費轉列什項費用 17 億 2,361 萬 2 仟元；(三)在製品之非循環性成本轉列什項費用 3

億 3,781 萬 5 千元……等。

次查該公司 90~92 年度決算報告書，90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編號 5915）為 2,785,456 元，91 年度為 8,944,583 元，92 年度為 2,889,331,965 元。析言之，該公司 90 及 91 年度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僅在 1 千萬以下，92 年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卻遽增為 28 億餘元，對此，漢翔公司解釋係：（一）92 年度因經國號戰機全案進入結案程序、（二）93 年 1 月 19 日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09320280830 號函檢送「漢翔公司存貨管理問題查證報告」，建議每年確實評估存貨價值是否業已減損，並對國際合作案之非循環性成本及技術合作費資本化議題，審慎評估未來效益，俾利反映公司真實營運績效所致。惟查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註 6）「存貨之評價與表達」規定並非始於 92 年，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本應定期提列，漢翔公司以經濟部「漢翔公司存貨管理問題查證報告」，作為 92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大幅增加之依據，顯屬飾詞。此可由（1）90~92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預算數均為 0，完全沒有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準備；（2）經國號戰機業務於 89 年底前即移交軍方，相關存貨之評價本應在 90、91 年陸續表達，該公司俟經濟部提示後，始大幅提列損失，即非合理。另 92 年度國際合作開發案經資本化評估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遞延技術合作費與在製品之非循環性成本轉列什項費用高達 20.6 億元，亦可由案內 8 民機案 NRC 及參與金、

權利金、技轉金評價，90、91 年度均未攤銷損失，92 年度攤銷金額達 8.26 億元獲得印證。

綜上，漢翔公司 91 年度以前並未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存貨之評價與表達」規定正確評價存貨跌價損失、或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6 年 6 月 18 日(86)基秘第 100 號及 88 年 6 月 21 日(88)基秘第 107 號函規定攤銷國際合作開發案費用，並利用 92 年度董事長空窗期間，始一次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攤銷國際合作開發案之遞延技術合作費與在製品之非循環性成本，致 92 年度稅後純損暴增為 55.10 億，扭曲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性，顯有違失。

九、漢翔公司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後，負債比偏高，淨值大幅滑落，然主要經理人考核卻未與公司經營績效結合，且於大幅認列損失後、甫出現小幅盈餘時發放績效獎金，允非所宜。查漢翔公司從業人員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年度考核、另予考核及專案考核，其年度考核及另予考核等第之分配，應與公司經營績效考核成績相結合，該公司人事管理準則第 13 條定有明文。次查漢翔公司自改制迄 96 年度止，累計虧損約 65 億，業主權益由 140 餘億降為 41 億，96 年度負債比 79.3%，每股淨值滑落至 4.52 元，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然調查該公司年度損益及副總以上人員考績、酬勞後發現，91 年度稅後純益 2,917 萬，副總以上人員考績全列甲（1 位退休副總考乙除外），還撥付 10,210 千元充當績效獎金；

92 年度純損 55.1 億，副總考績竟全列「甲等」；嗣 93 年度虧損 0.29 億、94 年度虧損 11.6 億、95 年度虧損 12.1 億，年年虧損，然副總等主要經理人考績照列「甲等」；96 年度帳上轉為小賺 1.35 億，又發放績效獎金 43,126 仟元。復查造成公司主要虧損之 CL-300 等專案年度損益及其經理人之考績，迄 97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達 109.75 億，其中，除 S-92 案 94 年起虧轉盈外，其餘專案，年年赤字，但專案經理人考績卻年年甲等。綜上，該公司負債比偏高，淨值大幅滑落，然副總、專案經理等主要經理人考核與其經營績效並未結合，且於公司大幅認列損失後、甫出現小幅盈餘時發放績效獎金，實有礙社會觀感，允非所宜。

十、CL-300 累計虧損 54.8 億，執行面尚有不熟悉客戶藍圖、設計變更頻繁、認證時程延後、品質事件、學習率未達預期等可歸責性，卻僅對 2 位離職人員處以申誡處分，績效評估未能產生獎優汰劣之效果，仍應檢討。

(一)查漢翔公司改制後，經國號戰機減產，公司面臨業務不足、人員流失等問題，乃積極推動軍轉民業務，其中 CL-300 案，參與邦巴迪 8 人座噴射商務客機風險分攤合作開發計畫，負責尾翼之設計、製造及組裝，案經 87 年 11 月 24 日第 11 次董事會暨第 10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預估銷售量約 300~450 架，損益平衡點在 190 架，機翼銷售達 400 架時，以資金成本折現率 11%及再投資折現率計算修正內部

報酬率 MIRR 可達 11.2%，後機身銷售達 400 架時，MIRR 可達 10.36%，淨現值為 US\$-2,556 仟元，並於 88 年 3 月簽署機尾段合約，合約價重比 178 美元/磅，較市場行情 218 美元/磅為低。然接單之結果，卻連年虧損，迄 97 年 7 月底止，銷貨收入 48.3 億，銷貨成本卻高達 75.7 億，毛損 27.3 億，加計研發費用 24.0 億、業外損失 3.5 億後，全案累計損失高達 54.8 億，居該公司所有民機業務之首，亦為公司主要虧損源。

(二)次查虧損原因，該公司稱係：1.接單時漢翔正處在轉型期，缺乏民用飛機製作之實際經驗；2.接單基礎建立在高效率機器設備上，但實際上設備汰舊換新速度不如預期；3.不熟悉邦巴迪公司工程計畫、藍圖及規範表達方式等，致認證初期發生品質事件，賠償合約相對人 1.49 億；4.認證初期設計變更頻繁，整體認證時程延後 1.5 年；5.93 年開始初期量產，期間仍有大量工程變更，及作業人員輪替頻繁，生產線學習效率無法正常發揮提高效能等原因。

(三)惟查 CL-300 案虧損金額龐大，虧損原因固有外在環境因素，然人為疏失之處，如周前副總經理（89 年 8 月 1 日離職）未獲授權即代表公司簽約、民機處前處長楊○○（88 年 6 月 29 日離職）未充分揭露訊息供董事會決策參考，於 94 年 7 月 22 日核定申誡 1 次、2 次處分等是；復如設計變更頻繁，認證時

程延後，以及 93 年航太產業景氣復甦，民用飛機需求增加，該公司因整體產能受限，無法於短期內同時滿足各專案客戶要求，經與合約相對人重新議減交運數量，惟議減後應交運之數量，僅採增加加班工時、內部人力調度及外包暨勞務選派增用人力等作法，並未積極妥善因應，致執行結果，有 19 架產品未依時程交運，及部分產品品質有瑕疵，賠償合約相對人 1.49 億，仍應檢討。

(四)綜上，CL-300 案接單評估淨現值為負，經營者基於填補經國號戰機停產後之產能空檔、日後龐大維修商機等考量，勉予接單，尚難究其責任，惟迄 97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達 54.8 億，執行面尚有不熟悉客戶藍圖、設計變更頻繁、認證時程延後、品質事件、學習率未達預期等可歸責性，迄今僅對 2 位已離職人員處以申誡處分，績效評估未能發揮獎優汰劣之效果，仍應檢討。

綜上，漢翔公司承接民機業務，缺乏國際民機經驗，目標之訂定欠妥、風險之辨認不當、設定之風險容忍度過高、使用之資訊不確實、成本之估計欠完整、可行性評估草率、高估不確定訂單之數量、低價接單、支付鉅額先期投資成本等；LJ-45 案一再不實調整淨現值，且未簽會會計處，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領導者缺乏商業經營意識、生產設備老舊未更新、不熟悉客戶需求，生產效能未提升、學習效果不佳、CL-300 品質事件；為美化財報，遲未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先期投資損失，迨 92 年董事長空窗期間，始集

中認列，扭曲財報之真實性……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編：附表略）

註 1：或謂資本成本率或 discount rate。

註 2：工業局實際補助 0.7 億元，無息貸款 3.3 億元（依工業局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合約暨計畫書，第 1 至第 3 年需按銷售金額 2%繳交回饋金，計繳交 1,441 萬元）。

註 3：本案漢翔公司實際投入之非循環性成本計 7.74 億元，含製造授權及技術協助金 2000 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6.93 億元）、自行投入之非循環性成本 0.7 億元。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已分年計入成本及費用表達 7.63 億元，帳列資本化餘額 0.11 億元。

註 4：初版日期 87.4.7。

註 5：表 4 參照。

註 6：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存貨之評價與表達」規定，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予以評估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因主機廠房過度設計、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等可歸責因素，致投資總額暴增、計畫淨現值大幅滑落且工期延長，迄今未能完工，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因主機廠房過度設計、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等可歸責因素，致投資總額暴增、計畫淨現值大幅滑落且工期延長，迄今未能完工，洵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7 月 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因主機廠房「過度設計」、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A2-1 標基樁工程變更設計頻繁、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發包後始進行主機廠房空間減量、A3-1 標行政大樓設計時程控管不當……等可歸責因素，致投資總額由 29.18 億元暴增至 51.80 億元（增幅 77.4%），計畫淨現值大幅滑落，工期由 5 年延長為 8 年，迄今未能完工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因主機廠房「過度設計」、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A2-1 標基樁工程變更設計頻繁、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發包後始進行主機廠房空間減量、A3-1 標行政大樓設計時程控管不當……等可歸責因素，致投資總額由 29.18 億元暴增至 51.80 億元（增幅 77.4%），工期由 5 年延長為 8 年，迄今未能

完工，施工期間，資金成本率雖大幅下滑，計畫淨現值卻由-35.02 億元進一步擴大至-60.95 億元（-74%），殊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經濟部 90 年 6 月 4 日原核定之投資總額為 29.18 億元（註 1），工期 5 年，完工日期為 96 年 12 月 31 日，然實際執行結果，92 年 9 月 22 日，因土地糾紛延遲取得，首度核定展延工期至 97 年 11 月 30 日（展延 11 個月）（註 2）；嗣配合支援連江縣政府周邊公共工程，93 年 11 月 16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註 3），雖未調整工期（因主要標案尚未決標），但投資總額仍調高為 31.98 億元；95 年 11 月 21 日，復以基樁工程延後、主機廠房加大加高（事實上並非如此）、空間減量及南竿電廠#5、#6 號機取消移裝等理由，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註 4），投資總額調高為 45.15 億元，並展延工期至 98 年 10 月 31 日（又展延 11 個月）；97 年 11 月 20 日，則以計畫要徑工程 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之承商缺工問題、大陸地區細砂禁運及原物料大幅上漲，供貨不穩定，導致進度落後而延誤機電標裝機時程，以及 A3-1 標全區景觀及行政區土建工程招標作業不順等理由，核定第 4 次修正計畫（註 5），投資總額又調高為 51.80 億元，並展延工期至 99 年 12 月 15 日（延長工期 13.5 個月）。累計修正 4 次，全部工期增加 3

年，迄未能完工（迄 98 年 4 月底，工程進度約 86.69%）。投資總額亦由原核定 29.18 億元，先後調增為 31.98、45.15 及 51.80 億元，累計增幅達 77.4%。

(二)次查珠山電廠發電計畫淨現值，原核定淨現值為-35.02 億元，此有可行性研究報告表 9-5-1 在卷可稽，惟經 4 次修正，完工期限由 5 年延長為 8 年，投資金額增至 51.80 億元。縱施工期間資金成本率遽降，第 4 次計畫修正時，淨現值仍進一步擴大為-60.95 億元。

(三)惟查珠山電廠係由台電公司電源開發處負責規劃，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後，再由營建處負責設計、發包及執行，二個單位各有督導副總，致規劃與執行欠統合，此可由營建處委託益鼎公司設計之主機廠房比人口十倍大之金門塔山電廠還大，發包後發現工程費不足，要求增加投資總額，公司決策階層始驚覺主機廠房過大，要求空間減量見諸端倪；其次，負責建廠之營建處，對於要徑工程之掌握，顯欠積極，如：1.A2-1 基樁工程地質探勘資料與實際岩盤高度可能存在落差，衍生機具費由小變大、接樁、截樁及檢驗等費用，均未擬妥因應之道，致生履約爭議；2.A2-2 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決標廠商進料後始決定空間減量；3.A3-1 行政大樓土建工程設計、發包時程延宕；4.未按核定邊坡比施工，遭抗爭後，始回復等情，核為造成該發電計畫投資總額暴增、工期由 5 年延

長為 8 年，淨現值大幅滑落之事實。

(四)綜上，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因主機廠房過度設計、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A2-1 標基樁工程變更設計頻繁、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發包後始進行主機廠房空間減量、A3-1 標行政大樓設計時程控管不當……等可歸責因素，致投資總額由 29.2 億元暴增至 51.8 億元（增幅 77.4%），工期由 5 年延長為 8 年，迄今未能完工，施工期間，資金成本率雖大幅下滑，計畫淨現值卻由-35.02 億元進一步擴大至-60.95 億元（-74%），殊有違失。

二、珠山電廠與金門塔山電廠相較，供電人口為塔山之十分之一，尖峰負載為塔山之五分之一，惟其主機廠房設計發包空間卻較塔山高出近四成，其可裝置容量（60MW）並為尖峰負載之 6 倍，顯有「過度設計」、浪費公帑之嫌，允應檢討。

(一)查馬祖珠山發電廠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註 6）表 3-1 馬祖地區負載預測，電源開發處預估南竿之尖峰負載，89 年為 4,633 瓩，103 年時增為 8,819 瓩，北竿則由 1,743 瓩（89 年）漸增至 2,782 瓩（103 年），預估 103 年時南、北竿最高尖峰負載合計約 11,601 瓩（89 年實績值為 6,490 瓩）。可行性研究報告因此規劃新建 4 部 3,500 瓩±10%發電機組及移裝南竿現有電廠 2 部 2,500 瓩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達 20,400 瓩。至主機廠房之空間，依同報告 5.10.1：

「本計畫主機廠房規劃滿足 8 部 7,500 瓩柴油引擎機組空間，以容納第 1 期 4 部 3,500 瓩機組及 2 部移裝自南竿現有電廠 2,500 瓩機組，並預留 2 部機組空間作為未來視負載成長需要再擴建機組使用，廠房機組空間因為保持未來機組裝置容量擴增之彈性，爰以 7,500 瓩機組空間及間隔加以考量，再以機組實際決標結果來規設機組之基礎，每兩部機預留一機件卸放區（Loading Bay），預留管路、排煙道、廢熱鍋爐等空間，廠房外並規劃煙囪所需空間，另亦需預留環保設備空間，以供未來環保標準趨嚴時增設相關環保設備之需……」係按 7.5MW×8（60MW）規劃，核為 103 年預估最高尖峰負載（11,601 瓩）之 6 倍。

(二)次查主機廠房實際設計尺寸，負責設計興建之營建處更將之擴大為長 177 公尺×寬 41.65 公尺×高 20.66 公尺，較金門塔山電廠主機廠房空間（長 126 公尺、寬 41 公尺、高 20.66 公尺）還高出 40%（珠山供電人口僅塔山之十分之一）。核為造成 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94 年 11 月 23 日之決標金額大幅增加，排擠計畫內其他工程預算，辦理第 3 次追加預算之重要原因。95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與「財務諮詢」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馬祖珠山發電廠發電計畫調整工期及投資總額」案時，審查委員陳南鳴即質疑：「……今年的尖峰負載才 9MW

，要蓋的部分是預估尖峰負載的 6 倍；為何會從原本的規劃變為八部？即使以 30 年後預估，現在馬祖的人口不到 5,000 人，該地區會有大到能容納 60,000 人住嗎？」董事會因此作成「空間減量」決議，經理部門始縮減主機廠房長度至 126 公尺，寬度與高度則維持不變。

(三)惟查金馬地區人口數及尖峰負載情形，以 98 年 5 月為例，馬祖南、北竿人口計 7,573 人（註 7），僅金門人口 79,798 人之十分之一；另南、北竿 96、97 年之尖峰負載 9,940 瓩（96 年）、9,350 瓩（註 8）（97 年），亦僅同期間金門塔山電廠尖峰負載 45,300 瓩（96 年）、43,300 瓩（97 年）之五分之一。據此，馬祖珠山電廠之供電人口僅金門塔山電廠之十分之一，尖峰負載亦僅其五分之一，惟其主機廠房設計發包空間卻較塔山高出四成，其可裝置容量（60MW）為未來尖峰負載之 6 倍，顯有「過度設計」（Over Design）、浪費公帑之嫌，允應檢討。

三、為增加土石方取得量及廠區使用面積，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嗣遭抗爭始回復，增加 7 個月工期，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容有違失。

查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定有明文。台電公司規劃於環螺公路

下方，以邊坡坡度比 1：0.4（垂直：水平）進行開挖，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於 90 年 12 月 17 日獲該署公告審核通過，顯示台電公司明知邊坡坡度比須以 1：0.4 進行開挖。

惟查台電公司於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 A1 標海堤及整地工程」之設計作業時，為期增加土石方取得量及廠區使用面積，並未依上開規定，於審核益鼎公司所送之設計圖說時，要求益鼎公司將該工程之邊坡比，由原設計 1：0.4 變更為 1：0.3，並於 92 年 9 月 4 日 A1 標海堤及整地工程發包予承商施工。嗣後因環螺公路若進行下降開挖，須封閉道路進行施工，將影響當地居民通行，台電公司遂於 93 年 11 月 22 日要求承商停工，並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協調，會中連江縣政府同意局部路線修改，始辦理變更設計，回復原核准之邊坡坡度比，惟上開設計內容大幅變更，已導致「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 A1 標海堤及整地工程」自 93 年 11 月 22 日起停工，迄至 94 年 7 月 4 日始恢復施工，影響工程進度長達 7 個月餘。據此，台電公司明知邊坡之開挖坡度比，不符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仍指示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嗣雖辦理設計變更，回復原核定邊坡比，仍肇致工程停工 7 個月餘，影響工程之推動，容有違失。

四、珠山電廠主機廠房預算原按 7,500 呎×8 編列，惟台電公司於 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決標金額

大幅增加後，為追加預算，竟稱主機廠房原編預算係按 3,500 呎×8 規模編列，「主機廠房加大加高」，為不實之陳述，顯有違失。

(一)按甲、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第 2 次修訂本）5.3 廠區佈置：「本廠址面積足供終期設置八部 3,500 呎~7,500 呎等級之柴油引擎機組及移裝現有二部輕柴油 2,500 呎柴油引擎機組（將改燃燒重油），主廠房區，就長期供電觀點，將於本計畫即設置容納八部 7,500 呎級柴油引擎機組空間之廠房一座，……」；乙、同報告 5.10.1 主機廠房結構與建築：「本計畫主機廠房規劃滿足八部 7,500 呎柴油引擎機組空間，以容納第一期四部 3,500 呎機組及二部移裝自南竿現有電廠 2,500 呎機組，並預留二部機組空間作為未來視負載成長需要再擴建機組使用，廠房機組空間因為保持未來機組裝置容量擴增之彈性，爰以 7,500 呎機組空間及間隔加以考量，……」；丙、同報告表 8-2 所列房屋與建築之預算 377,390 仟元，係參照金門塔山電廠估列（含主機廠房、主機廠房接地工程……等 17 個項目），其中主機廠房單價 240,350 仟元與塔山電廠完全相同（表 3）。顯見珠山電廠建築與房屋預算，確係按 7,500 呎×8 柴油引擎機組空間規劃。

(二)次查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原編房屋與建築預算，係參考金門塔山電廠編列（含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

部分、全區景觀及行政區土建工程、廠區雜項機電設備工程－房屋部分等三部分），全部預算為 377,390 仟元，惟因主機廠房過度設計，致 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與機械部分）94 年 11 月 23 日之決標金額高達 1,035,524 仟元（其中機械部分（註 9）397,490 仟元），超出原房屋與建築預算甚多，該公司以「原物料上漲、基樁工程數量增加」為由，進行第 3 次修正計畫，提高投資總額至 45.15 億元（與前次相較，增加 13.16 億元，其中土地改良物增加 2.42 億元、房屋及建築增加 3.58 億元、機械及設備增加 5.15 億元、工程間接費增加 2.13 億元）。惟審查期間，該公司 95 年 8 月 8 日第 586 次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與「財務諮詢」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時，與會委員認為馬祖地區未來人口成長，不可能有如此大之機組容量需求，經檢討，主機廠房空間由 7,500 呎²×8 縮減為可容納 6 部 7,500 呎²，經理部門猶稱：「主機廠房（註 10）已發包，經檢討擬減量設計，由目前的 7.5MW×8 減量為 7.5MW×6，估計可節省 7,000 萬元，廠商未完成全部備料，執行尚無問題。」然該公司答覆經濟部審查意見(三)：「設計需求部分，係為預留未來環保設備增設及機組容量變大之空間，即需增加 5,900 萬元，請說明原因」時（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對照表參照），竟以可行性報告表

8-2 馬祖珠山發電工程計畫預算表標題下有「（新設 3.5MW@4+移裝 2.5MW@2 柴油發電機）」字眼，稱「……2.原可行性研究報告主機廠房編列 6×3,500 呎²之空間，報告內容規劃為 8×7,500 呎²，而後討論修正為 6×7,500 呎²之空間，增加之費用為 5,900 萬元（主機廠房加大加高）」。另該公司 98 年 4 月 15 日電建字第 09803070361 號函答覆審計部調查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執行情形時，亦諉稱：「又主機廠房基樁施作完成，已無法變更，僅能以縮減為 6 部 7,500 呎²機組空間施作，並與原編預算（4×3,500 呎²+2×2,500 呎²）做成本差異分析，結果為因主機廠房加大加高而需增加 5,900 萬元；至於可行性研究規劃興建 8 部 7,500 呎²柴油發電機組廠房空間與原編 4×3,500 呎²+2×2,500 呎²預算之差異，台電公司將予檢討改善。」企圖將追加預算之藉口，歸咎於可行性研究報告預算編列不足所致。

(三)惟查首揭可行性研究報告珠山電廠房屋與建築預算，係按金門塔山電廠 7,500 呎²×8 柴油引擎機組之規模編列。實際上，減量後之珠山電廠主機廠房尺寸：長 126 公尺、寬 41.65 公尺、高 20.66 公尺，仍與塔山電廠長 126 公尺、寬 41 公尺、高 20.66 公尺幾乎完全相同。95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雖要求改按 7,500 呎²×6 規劃，經理部門並稱可節省 7,000 萬元。然該公司於答

覆經濟部審查意見及審計部調查意見時，為達增加預算卸責之目的，竟稱原主機廠房預算編列不足，為加大加高，須增加預算等語，為不實之陳述，顯有違失。

五、地質探勘資料未能反映實際岩盤高度，致 A2-21 標基樁工程契約變更頻繁（主機廠房基樁加長、進水房區基樁由堅實岩盤調整至風化岩盤、煙囪區與油槽區基樁取消），累計契約變更金額達 45,999 仟元（占契約金額 32.2%），增加機具由小變大、接樁、截樁及焊道檢驗等費用，關鍵要徑工期延長 13 個月，核屬不當。

（一）查台電公司為瞭解珠山電廠廠址之工程地質特性，於 89 年 6 月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廠區之地質調查工作，工作項目包括廠址地表地質調查、地質鑽探、抽砂區鑽探調查、試驗室實驗及岩象分析等工作。珠山電廠 A2-1 標基樁工程採購案，94 年 4 月 21 日由壹山公司得標，承攬金額約 1.43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打樁區域「堅實岩盤」調查、植入式預力混凝土基樁 D600mm 土層、植入式預力混凝土基樁 600mm 岩層、填灌固定砂漿。惟現場岩盤調查結果，發現：1.A 區（主機房、開關房、變壓器房）1,151 支基樁中，超過本區最大設計鑽掘長度（15 公尺）之基樁多達 553 支；2.B 區（進水房集水井、海水進水房、水處理房、消防泵及生水泵室、地下儲水池及消防水池）基樁 263 支（註 11），全部樁長超過本區最長設計鑽掘長

度（18 公尺）；3.D 區（油槽區）315 支基樁中，樁長超過本區最大設計鑽掘長度（9 公尺）者共 153 支（註 12）。顯示設計圖說與實際應施作數量及樁長，存有顯著誤差（原設計基樁數量 1,850 支、長度 16,868 公尺，探勘後修正為基樁數量 1,414 支（註 13）、長度 21,621 公尺），須辦理變更設計後施工，因而影響本計畫後續要徑工程 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無法依原定目標同時開工施作，影響工期 13 個月。

（二）次查岩盤調查結果，因單樁鑽掘深度增加所造成之工率（註 14）、風險及損耗等相對增加，影響工期及價格，壹山公司於 94 年 11 月 22 日請求台電公司展延工期並追加價格，雙方多次協商不成，壹山公司於 95 年 4 月 19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但仍依工程承攬契約第 27 條規定，繼續施工，並於 95 年 9 月 12 日竣工），其中有關基樁樁長超出原契約部分，壹山公司於 95 年 5 月 30 日提出「植入式預力混凝土基樁工程施工費用明細表」，包含機具費、工資、油費、保養維修……接樁等計 13 項，要求依約給付增加費用。工程會於 97 年 1 月 10 日作成調解成立書（調 0950239），台電公司同意給付機具由小變大等增加費 1,600 萬元、展延工期 128.5 天，違約金酌減四成，惟基樁接樁費及基樁焊道檢驗費則未敘及。

（三）復查 A2-1 標基樁工程契約變更及

竣工後協議情形：首先，煙囪區 121 根基樁全部取消，減少 2,398 公尺，減少 4,028 仟元；其次，除取消油槽區（D 區）315 根基樁外，基樁打設深度雖由原「堅實岩盤」調整至「風化岩盤」，但因 B 區樁長全部超過本區最大設計鑽掘長度 18 公尺，樁長仍增加 1,184.7 公尺；第 3 次，因第 2 次契約變更，導致已進場之基樁必須重新配合調整而增加裁切及焊接，以符合變更後之 B 區設計樁長，支出截樁、接樁、焊道檢驗等費用約 740 仟元；第 4 次，噴射漿液作業操控參數修改，工期及費用不變；第 5 次，因工程施作基樁較原契約預估長度為長、B 區鑽探場地延遲交付及施工受潮汐影響等因素，衍生履約爭議工期，經多次會議協商或調解，雙方同意工程會「調解建議」，展延工期 128.5 天，扣除前已辦理之展延工期，本次契約變更展延工期 71.5 天；另考量施作基樁較原契約預估長度為長，有關「機具由小變大等增加費用」，同意追加工程費 1,600 萬元；第 6 次，因 A 區施作基樁較原契約預估長度為長，導致必須增加 385 處「基樁接樁」及「基樁焊道檢驗」費，計 1,972 仟元。合計 A2-1 標基樁工程契約變更 6 次，竣工後協議增加支出 18,712 仟元。另計畫內相關工程間接費用（保險費、委託監造等），亦隨之大幅增加，其中僅工程保險費一項，即已增加 900 萬元。

(四)惟查基樁工程為珠山電廠發電計畫

之關鍵要徑工程，台電公司逕依不足地質資料先行設計，嗣後再將地質探勘工作轉由基樁工程之承商辦理，肇致基樁工程設計內容與實際地質狀況顯著誤差，須重新檢討修正，並辦理 6 次契約變更，變更累計金額達 44,027 仟元，嚴重耽延計畫發電商轉期程，核屬不當。

六、第 3 次修正計畫金屬類之物價調整費重複編列，且所編 90~95.7 之物價調整費用，經核與第 4 次修正計畫各標開工至完工之物價調整費用重複，核有疏失。

(一)查珠山電廠發電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經濟部於 95 年 11 月 21 日經營字第 0950449410 號函核定，除展延完工期限 11 個月（由 97 年 11 月延至 98 年 10 月）外，投資總額亦由 3,198,337 仟元增至 4,514,737 仟元，增加 1,316,400 仟元（增幅 41.2%）。其中，房屋與建築預算，可行性研究報告房屋與建築原編預算為 377,390 仟元，本次修正，增為 735,251 仟元（註 15）（其中 94 年 11 月 23 日決標之 A2-2 標，本次修正後估計成本為 568,034 仟元），增加 357,861 仟元（註 16）【包括：1.所屬標案依營造工程物價調整指數調整 35%，約 197,326 仟元、2.鋼構廠房金屬類上漲高於 35%部分 63,535 仟元、3.改善鹽害增蓋兩棟主變壓器房 14,526 仟元、4.原規劃主機廠房空間 7.5MW×8 一座（經 95.8.10~8.15 檢討廠房空間減量為 6 部）僅增加 59,000 仟元、5.配合閩東式建

築所需費用 23,474 仟元等 5 項】

。故所增金額 357,861 仟元中，已納入 90~95.7 期間之物價調整指數，前述第 1 項（所屬標案依營造工程物價調整指數調整 35%，約 197,326 仟元）及第 2 項（鋼構廠房金屬類上漲高於 35% 部分 63,535 仟元）敘明綦詳，所屬標案 A2-2 標估計工程成本 568,034 仟元，亦含物價指數調整費用，自不待言。

(二)次查第 4 次修正計畫，經濟部 97 年 11 月 20 日經營字第 09702615820 號核定，投資總額復由 4,514,737 仟元增為 5,179,519 仟元，增加 664,782 仟元。其中，工程間接費用（含物價調整費用、用人費、事務費、工程顧問費……等）增為 1,604,110 仟元，較第 3 次修正計畫增加 581,553 仟元，顯示工程間接費用增加，核為本次預算增加之主因。依「工程間接費用明細」，施工期間（91~99 年）之物價調整費合計 634,079 仟元，扣除 91 年迄 97 年 4 月底已估驗金額後，預估 97 年 5 月至 99 年 12 月（共 31.5 個月）之物價調整費計 504,522 仟元。其中 A2-2 標自 95 年 5 月 22 日開工至 99 年之物價調整費 240,105 仟元（97.5~97.12：56,148 仟元，98 年：91,272 仟元、99 年：39,471 仟元），此有該公司 97 年 10 月 24 日電建字第 09710010861 號函附件 2-2「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工程標案施工期間物價調整費』統計

表」在卷可稽。

(三)惟查經濟部 97 年 9 月 16 日審查「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第 4 次）計畫修正案時，即曾指出「物價調整費之估算幅度，宜自前次（第 3 次）計畫修正後，計算至工程結束，惟該公司所報物價調整計算期間，卻採決標日至工程結束（扣除 97 年 4 月以前實績）」，卻遭該公司否認。嗣本院 98 年 6 月 12 日約詢台電公司時，該公司書面資料：「第 4 次修正編列計畫總工程成本為從計畫開始重新計算，不是採取與第 3 次修正計畫作比較所增加的金額來計算，所以絕對不會有工程標案物價指數調整費用有重複計算」堅稱絕無重複計算情事。經查 95 年第 3 次修正計畫，投資總額增加 13.16 億元，修訂計畫完工日期至 98.10，其中房屋與建築預算，因營造工程物價調整指數調整及鋼構廠房金屬類上漲，調整金額達 260,861 仟元，所屬標案 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之預算增至 568,034 仟元（含 90 至 95.7 之物價調整費用），第 4 次修正計畫時復列為工程成本估計表內 A2-2 標之成本，其他標案亦有類此情形。併各標施工期間（含開工~99.12）之物價調整費等相關工程間接費後，第 4 次修定計畫總成本核定為 5,149,519 仟元。據此，第 3 次修正計畫金屬類之物價調整費重複編列，且所編 90~95.7 之物價調整費用，經核與第 4 次修正計畫各標開工至完工之物價調整費

用重複，核有疏失。

七、行政大樓工程設計時程延宕 3 年半，建造執照申請亦欠積極，復未因應原物料上漲，適時檢討預算，致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肇致計畫期程一再耽延，大幅增加工程間接費，顯有疏失。

(一)未控管設計時程，並督促益鼎公司確實依約執行，致遲至 95 年 10 月始備妥招標文件：

依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之投標須知規定，承商應於決標日起 360 日曆天內，完成行政大樓、景觀美化及植栽等工程之招標文件。查台電公司於 91 年 4 月 18 日決標予益鼎公司，依上開規定，益鼎公司應於 92 年 4 月 13 日前設計完成，俾供申辦「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 A3 標行政大樓區土建工程（註 17）」之建造執照及發包作業。嗣因連江縣政府辦理土地登錄事宜未完成，原預定於 91 年 6 月前取得土地，延遲至 92 年 8 月始取得，此後台電公司即未控管設計時程，並督促益鼎公司確實依約執行，遲至 95 年 10 月始完成招標文件，已逾契約規定期限 3 年半。對此，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因為行政大樓位於山頭上，因 A1 標遲未移除該山頭，無法進行鑽探，因而影響設計時程」等語，按行政大樓既須進行地質鑽探，則其山頭允應於 A1 標先移除，方不致拖延後續設計作業。據此，台電公司上開辯解尚非可採，內部控管作業，洵有不當。

(二)因漏未取得 1 筆國有土地使用同意

書及殘障無障礙電梯設置爭議，建造執照申請耗費 1 年 5 個月始取得：查台電公司於 95 年 2 月向權責單位申請行政大樓之建築執照，因台電公司疏漏未取得 1 筆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書，經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始於 95 年 6 月重新辦理掛號。嗣經建管審核單位審核結果，要求設置無障礙設施電梯，台電公司認為不須設置，設計圖說因而遲無法獲得審查通過，台電公司亦未積極研謀解決方案，並督促益鼎公司積極辦理，遲於 96 年 2 月始重新辦理掛號，並於 96 年 7 月獲連江縣政府核發，致建造執照申辦耗費 1 年 5 個月始取得，行政處理作業顯有欠周。

(三)未依市場行情，適時重新檢討預算金額，致發包作業流標 3 次：

台電公司於 95 年 9 月向經濟部申請第 3 次修正計畫時，「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 A3 標行政大樓區土建工程」之預算，係以 95 年 1 月份之物價予以估算，迄至 96 年 11 月發包，物價已大幅上漲，惟該公司卻未依市場行情，適時重新檢討預算金額，仍以原預算辦理發包，歷經 4 個月餘，3 次開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於 97 年 3 月始檢討標案內容，調高預算金額（A3 標原編預算 1 億 3,565 萬餘元，97 年該公司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為 1 億 8,722 萬餘元），並於 97 年 10 月 17 日以「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 A3-1 標全區景觀及行政區土建工程」辦理決標，其發包

不順，未能及時檢討研謀因應，拖延近 1 年，始完成發包，採購作業處理效率，顯屬不彰。

(四)綜上，台電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控管行政大樓工程之設計時程，且未積極督促建造執照之申辦，行政處理作業顯欠周延，復對工程標案多次流標之原因，亦未及時因應擬具改善措施，採購作業處理效率不彰，導致該工程由非要徑工程，因而成為計畫之要徑工程，並據此工程標案流標及建照延遲取得為由，辦理第 4 次修正計畫，將執行期程展延 13.5 個月，計畫完工日期由 98 年 10 月 31 日，調整至 99 年 12 月 15 日，計畫期程一再耽延，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綜上論結，台電公司辦理珠山電廠發電計畫，主機廠房過度設計、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基樁工程變更設計頻繁、謬稱主機廠房加大加高、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發包後始進行主機廠房空間減量、物價指數調整費用重複編列及行政大樓設計發包時程延宕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經濟部 90 年 6 月 4 日經(90)國營字第 09020238140 號函核定。

註 2：經濟部 92 年 9 月 22 日經營授字第 092202295780 號函。

註 3：93 年 11 月 16 日經營授字第 09320298300 號函。

註 4：95 年 11 月 21 日經營字第 09504409410 號函。

註 5：97 年 11 月 20 日經營字第

09702615820 號函。

註 6：第 2 次修訂本，90 年 6 月。

註 7：90.6 可行性研究報告表 2-2，馬祖地區 89 年人口數為 6,638 人。

註 8：90.6 可行性研究報告，預估 96 年南、北竿尖峰負載分別為 6,657 瓩、2,269 尖峰負載，97 年分別為 6,960 瓩、2,343 瓩。實際尖峰負載則低於預測值。

註 9：指進水房集水井、海水進水房、水處理房、消防泵及生水泵室、地下儲水池及消防水池等土建工程。

註 10：屬於 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之主機廠房，94.11.23 決標，95.5.22 開工。

註 11：B 區基樁於第 2 次契約變更設計時調整為僅打至風化岩層。

註 12：油槽區基樁於第 2 次契約變更設計時全部取消。

註 13： $1,151+263=1,414$ 支。

註 14：每日打樁深度。

註 15：95 年 9 月修正之房屋與建築預算計 735,251 仟元：含 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568,034 仟元、A3 標行政大樓區土建工程 135,654 仟元及 B3 標廠區雜項機電設備工程（房屋部分）31,563 仟元，詳請參照「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工程成本估計表(95 年 9 月修訂)」。

註 16： $197,326+63,535+14,526+59,000+23,474=357,861$ 仟元。

註 17：A3 標後來併 A4 景觀標，成為 A3-1 標。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處理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惟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處理；嗣廠商循異議申訴制度救濟，該局未反躬自省竟欲向廠商求償，心態可議；另於歷年各服務區招商甄審時，未依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且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之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惟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處理；嗣廠商循異議申訴制度救濟，該局未反躬自省竟欲向廠商

求償，心態可議；另於歷年各服務區招商甄審時，未依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且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之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7 日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惟該局未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第 24 條規定程序處理，案經本院調查竣事，高公局在本案處理過程中，確有下列違失不當之處：

一、高公局對於甄審結果異常情形未依法定程序處理，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認違反規定後始補行確認程序，核有疏失。

(一)按甄審辦法第 24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下稱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甄審會決議之。甄審會依前項規定，得作下列決議：……二、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三、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四、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二)國道 3 號西湖服務區經營契約於 97 年 12 月 6 日期滿，高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OT 方式辦理，同年 8 月 7 日辦理綜合評審會議，針對 5 家合格

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擇優選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並增選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其評定方法為：1. 由各甄審委員就投資計畫書予以評定序位於「投資計畫書甄審評分表」，合計得分均不可相同，合計得分第 1 高者為第 1 序位，第 2 高者為第 2 序位，第 3 高者為第 3 序位，餘類推。2. 最後由高公局彙總各甄審委員評定之序位於「投資計畫書甄審評分彙總表」，由甄審會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 1 序位最多者優先。

(三) 97 年 8 月 7 日綜合評審會議出席甄審委員共計 12 名（外聘委員 8 人，局內委員 4 人），甄審結果最優申請人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美公司），次優申請人為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仁湖公司），南仁湖公司認為評審結果有異常情形不公，依程序向高公局提出異議駁回後，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查本案投資計畫書甄審評分彙總表，南仁湖公司序位總和為 25，在 12 位甄審委員中獲得 6 位委員評為第 1 名序位，義美公司序位總和為 22，獲得 4 位委員評為第 1 名序位，惟編號 1、12 甄審委員給予南仁湖公司第 4 名、第 5 名之序位，致南仁湖公司之序位總和高於義美公司而居次成為次優申請人；既然不同甄審委員對南仁湖公司之評審結果有如此明顯差異，惟甄審會卻未依甄審辦法第 24 條規

定程序處理，故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認南仁湖公司申訴有理由，將高公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98 年 2 月 15 日，高公局依據工程會之申訴審議判斷，召開第 3 次甄審會議討論，認為委員各有其專業，依評分排定序位，其名次之不同實屬正常，且委員評定各申請人之分數差異甚小，最後決議確認第 2 次甄審會議之委員評分結果無明顯差異，高公局並於同年 2 月 25 日函復南仁湖公司新異議處理結果。

(四) 本案爭議雖經高公局第 3 次甄審會議對第 2 次甄審會議之評審結果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惟為瞭解 97 年 8 月 7 日綜合評審會議過程中，高公局究有無踐行甄審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明顯差異執行程序，經本院勘驗當日錄影光碟顯示，現場工作人員以電腦計算評分結果製作總表投影於會場正前方之大螢幕，各委員僅確認自己打的分數有無錯誤，無人表示異議，並未再討論全體 12 位甄審委員之評分結果有無明顯差異，現場工作人員亦未提醒主席注意，即持評分彙總表請各委員逐一簽名確認後即結束，核與本院 98 年 5 月 26 日約詢高公局當日曾出席之內聘委員說明大致相符，故 97 年 8 月 7 日綜合評審會議當日，高公局並未依甄審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明顯差異執行程序辦理，洵堪認定。

(五) 綜上，本促參案 97 年 8 月 7 日綜合評審結果，雖由義美公司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惟出席之 12 位甄

審委員中，南仁湖公司獲得 6 位委員評為第 1 名序位，義美公司僅獲得 4 位委員評為第 1 名序位，其中編號 1、12 甄審委員給予南仁湖公司第 4 名、第 5 名之序位，疑有異常情形，高公局當時未依甄審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異常情形程序處理，反俟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認高公局違反規定後始補行確認程序，核有疏失。

二、異議申訴制度為法律賦予廠商行政救濟之權利，高公局以廠商空言指摘欲求償，雖終未執行，惟核有未當。

按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為人民服務，相關決策執行過程應儘可能之公開透明化，才能接受外界各方之監督。本促參甄審案綜合評審結果，疑有「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廠商不服，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異議申訴程序辦理，乃係法律賦予廠商行政救濟之應有權利，高公局未反躬自省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處，反於廠商向工程會申訴答辯時竟欲求償，心態殊為可議，倘若可求償，則對廠商毫無救濟途徑可言。本案嗣雖經工程會撤銷高公局之異議處理，求償並未執行，惟高公局對於南仁湖公司依法行使救濟程序之威嚇做法，顯有未當。

三、高公局未依個案成立甄審會，且遴選之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情形，易滋生弊端，允宜檢討改進。

工程會鑑於部分機關辦理促參評審決標案件，其外聘甄審委員常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及事前洩露甄審委員名單之異常現象，故於 96 年 1 月 3 日

大幅度修正甄審辦法，明定促參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會；甄審委員名單於評審前應予保密，俟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解密，但經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告者，不在此限。查高速公路服務區歷年招商案甄審委員名單中，高公局 94 年辦理之中壢、湖口、泰安、仁德、關廟、關西 6 處服務區，均遴聘相同之 13 人擔任外聘委員；95 年辦理之東山、古坑 2 處服務區及新營、西螺 2 處服務區，均遴聘相同之 12 人及 11 人擔任外聘委員；且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之異常情形，由於前揭甄審案係在修法之前辦理，尚難謂其違法，惟該做法易滋生廠商勾串甄審委員等弊端，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對於甄審結果異常情形未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4 條規定程序處理，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認違反規定後始補行確認程序；廠商循異議申訴制度救濟，高公局未反躬自省卻欲向廠商求償，心態殊為可議；且高公局辦理各服務區招商未依個案成立甄審會，遴選之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情形，易滋生弊端，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准予公營

事業機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挹注鉅額資金，復提供鉅額中長期資金及融資保證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不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挹注鉅額資金，復提供鉅額中長期資金及融資保證。另中鋼公司董事長林○○三次主導投資，主管機關皆怠忽不察；中技社投資既不合原捐助目的及章程規定，且程序上亦有重大瑕疵，經濟部皆愒置不理。財政部甫修正相關法令，各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旋即投資一百七十三億元；高鐵公司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政府財務擔保風險持續升高，交通部長期視若無睹，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98 年 7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及財政部（其中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

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移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財務困難，投資風險極高，不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或實質上受其控制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資金投入該公司一再挹注該公司鉅額資金，復提供鉅額中長期資金及融資保證，不但危及政府財政，並以公權力牽拖耗喪社會資材，嚴重悖離 BOT 基本精神。另中鋼公司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該公司董事長林○○不但同時兼任高鐵公司董事，並三次主導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立場偏失，主管機關皆怠忽不察；中技社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既不合原捐助目的及章程規定，且程序上亦有重大瑕疵，復影響該社財務資金運用甚鉅，主管機關經濟部皆愒置不理。又財政部甫修正相關法令，各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旋即投資高鐵公司計一百七十三億元，招致非議；公營行庫將上開投資不當認列為短期投資，不僅傷及公營行庫財務表達之正確性，且得以短期投資拖延補辦預算之程序；高鐵公司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政府財務擔保風險持續升高，交通部長期視若無睹，粉飾太平，徒增政府財務風險，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為解決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下稱高鐵公司）興建期籌資困難，藉口為避免高鐵興建失敗，啟動「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下稱高鐵興建營

運合約)之「強制收買」機制所需龐大政府支出，陸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或實質上受其控制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資金投入該公司，目前已高達三百九十四億餘元，總股數計三十九億四千一百八十七萬零一股，占高鐵公司總發行股數約 37.42%。案經本院調查竣事，因認行政院及各該主管機關監督審核所屬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決策程序粗糙急率，因循寬假，致生重大風險及損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BOT 原為節制國家支出而設，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財務困難，投資風險極高，不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以避免高鐵興建失敗，啟動「強制收買」機制需支出龐大政府預算為由，一再挹注該公司鉅額資金，致政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合營公司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投資高鐵公司投資該公司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三百九十四億餘元，合計持有該公司股權達 37.42%，復提供鉅額中長期資金及融資保證，不但危及政府財政，並以公權力牽拖耗喪社會資材，嚴重悖離 BOT 基本精神，自難辭施政不當之咎：

(一)按 BOT 最主要之精神在於引進民間之效率、財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民間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有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投資者，其直接投資間接投資合計不得高於該公司資本總額

百分之二十。」經查截至民國(下同)九十七年底止，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直接投資高鐵公司部分，總計投資股數為十四億五千萬零一股，包括臺糖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投資普通股五億股、行政院開發基金於九十年九月投資高鐵公司普通股三億零一股、臺灣銀行(含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二年一月投資特別股二億五千萬股、臺灣土地銀行亦於同年月投資特別股二億股及合作金庫銀行(原為公營事業，投資後於九十四年四月民營化，公股 37.59%)亦於同年月投資二億股等，共占高鐵公司總發行股數一百零五億三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三百零七股約 13.77%。另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接投資部分，然由政府可全般控制者，包括各公私合營事業(公股未達 50%)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投資者，前者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九十三年八月及九十四年四月三度投資特別股共六億零五百三十七萬股，暨公私合營銀行同於九十二年一月投資高鐵公司乙種特別股如后：兆豐國際商銀(含原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公股 19.07%)投資四億股，第一銀行(公股 22.84%)投資二億股，華南銀行(公股 31.4%)投資二億股，彰化銀行(公股 19.29%)投資一億三千萬股，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股 20%)投資一億五千萬股；後者(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如航發會及中技社同於

九十四年九月投資高鐵公司三種特別股分別為四億八千三百九十二萬股及三億二千二百五十八萬股。上揭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間接投資部分，總計二十四億九千一百八十七萬股，占高鐵公司總發行股數約 23.66%。爰此，政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合營公司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投資高鐵公司，總股數計三十九億四千一百八十七萬零一股，占該公司總發行股數約 37.42%，已超過高鐵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顯然違反獎參條例第四條規定。

(二)經查上述政府間接投資部分，無論是公私合營公司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投資決策程序存有重大瑕疵，侵害社會或投資人權益，嚴重危及各該公司及財團法人之經營與財務，例如中鋼公司原以投資鋼鐵相關產業為主，然在公股代表林○○擔任董事長期間（同時擔任高鐵公司董事），三度以「臺灣高鐵為國內重大交通建設」考量，通過投資高鐵公司十億、十五億、三十二億元案，對高鐵公司展延通車、更換機電系統負擔鉅額賠償等不利消息及其他董事反對意見置若罔聞，反而一再增加投資金額，對投資風險毫無管控，投資金額僅次於高鐵公司原始發起人大陸工程公司，顯不符合中鋼公司經營利益；復查兆豐國際商銀、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各公私合營銀行單一最大持股皆為政府公股，財政部甫於九十一年十

二月十二日通過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增訂商業銀行得投資「固定收益特別股」，上開銀行公股代表未經呈報財政部，旋即不約而同召開董事會通過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案，並火速於九十二年一月撥款，罔顧風險評估，殊屬異常，難謂巧合；甚有以公權力牽拖政府實質管控之財團法人，耗喪社會資材者，如由交通部長兼任董事長之航發會於九十四年九月違反董事會召集程序更改章程，並違法以臨時動議通過投資高鐵公司四十五億元重大議案。同時間亦發生中技社當時董事長黃○○因該社欲投資高鐵公司三十億元而辭職，該社仍重新選任董事長以臨時動議通過該投資案，重大投資案卻以臨時動議通過即屬違法，皆引起各界爭議，背後不可抗逆之壓力，可見一斑。追根究柢係各為解決當時迫在眉睫之高鐵公司財務危機，藉口為避免高鐵興建失敗，啟動高鐵興建營運合約之「強制收買」機制所需龐大政府支出。詎交通部仍函復本院稱，政府投資高鐵的資金，僅包括行政院開發基金、臺糖公司、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等，占高鐵公司總資本額之 11.87%，符合獎參條例 20%之上限等語，仍拘泥過去政府持股比率 50%之傳統區分方式，而非以政府對該公司或財團法人是否具有指派董事長等人事、經營權之控制能力為界定標準，自我限縮，並意圖規避「政府間接投資」之規定，侵害國家財

產，圖利特定第三人，洵有違失。

- (三)復查交通部雖以依八十九年二月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與民間機構所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法影響。投資契約未規定者，而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得適用本法之規定。」為由，認為有關政府、公營事業投資高鐵公司之限制，應適用促參法第四條第二項：「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對於促參法第四條所稱「出資」之釋示，皆認定意指政府、公營事業以股東身分持有民間機構股權之行為，惟與一般社會認知有極大差距，如行政院新聞局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聞稿即指出略以：「所謂投資與出資並不相同。出資是政府拿錢出來補貼，拿不到股票；投資則是公司的股東之一，政府可取得董事席位，參與公司的營運及分享公司盈餘。」復參以促參法第十五、十六條「主管機關……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所定，足證「出資」應指「不限形式提出資金」。又卷查促參法第四條係參照獎參條例第四條制定該條規定，是以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應包括政府、公營事業「直接、間接投資」，交通部及工程

會卻限縮「出資」範圍於政府、公營事業以股東身分持有股權行為，以排除上述政府間接投資額，俾便於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力助高鐵公司籌資，實已悖離促參法立法原意，認事用法，殊屬不當，復玩弄濫用「投資」、「出資」等法律文字，置民意之強烈質疑於不顧，尤為可惡。

- (四)依據臺灣高鐵聯盟投標之投資計畫書，有關政府投資額度及財務籌措計畫，載明該公司要求政府投資額度為一千二百九十五億元，其中政府負責辦理事項為一千零五十七億元，其餘要求政府投資額度為二百三十八億元（不含要求政府利息補貼 2% 部分）；股本來源預計籌資一千零三十八億元，其中八家核心成員出資五百二十九億元，占資本額 51%，且已承諾未來若向外籌資不足時，仍由此八家補足，並額外提出承諾，將於營運期間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百分之十給予政府，作為返還「政府必須辦理事項（即上述 1,057 億元）之用，此乃獲得優先議約資格之重要因素。爰高鐵公司董事長殷○女士於得標後公開提出「高鐵在財務上可完全不用政府幫助」、「政府零出資」（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二十七日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之保證。然而實際上，政府為了高鐵公司專案融資，提供中長期資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等）二千八百億元鉅額資金來源，復積極介入簽訂三方

契約書，形同融資保證，等同變相「出資」，致使聯貸銀行團監督機制破壞殆盡；尤有甚者，行政院對高鐵公司於高鐵興建期間，發生籌資困難或財務缺口，非但未要求原始股東履行上開競標時之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或實質上受其控制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不斷將資金投入該公司，目前已高達三百九十四億餘元，總股數計三十九億四千一百八十七萬零一股，占高鐵公司總發行股數約 37.42%，反觀該公司原始發起人各別出資狀況則背離上開競標時之承諾及計畫，其中大陸工程公司、長榮集團各僅出資七十五億餘元、四十二億餘元，竟已承包二百五十五億餘元、二百五十七億餘元之高鐵工程，致社會屢有「政府出資興建，財團坐享其成」之訾議。核行政院所為，顯然悖離 BOT 之精神及社會大眾之期待，嚴重危及國家財政，且以公權力牽拖政府實質管控之公私合營企業或財團法人，耗喪社會資材，自難辭施政不當之咎。

二、林○○以公股代表身分出任中鋼公司董事長，任內不但同時兼任高鐵公司董事，並三次主導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總金額高達五十七億元，立場偏失，有虧公股代表之職守，中鋼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四十七億餘元，嚴重損害公股權益，主管機關事前既未能查明防處，率予核准，事後又無法追蹤督辦，任令損失擴大，核有怠失：

(一)查林○○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政府指派擔任中鋼公司公股代表並選任為董事長，依法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惟林○○復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被高鐵公司選任為自然人董事，並自九十三年起迄今每年支領高鐵公司董事酬勞約一百餘萬元（九十二年支領四萬元酬勞），合先指明。

(二)茲因高鐵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邀請中鋼公司參與，爰林○○以中鋼公司公股代表兼董事長身分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以(92)中鋼H1字138974-920008號函請經濟部核示，擬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十億元。惟查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針對「高鐵公司特別股」投資案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提到高鐵的劣勢、威脅，介面風險，營運期間技術、營收或利潤不如預期與費率調整機制受限之風險，及財務風險（包括匯率及利率、投資資金回收風險、回饋金對資金調度壓力），法令或政治風險，及其他風險等，且對高鐵公司估算占有率認為過於樂觀，不確定甚高，詎林○○視若無睹仍向經濟部陳報中鋼公司投資高鐵公司，對於高鐵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提出「主計畫時程」補充說明，業將合約目標通車營運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不利消息置若罔聞，反以「考量高鐵公司為國內重大交通建設」為由，率爾決定投資，顯然不符中鋼公司經營目標，未能善盡公

股代表之職責，亦危害中鋼公司公股及其他投資者之利益。詎主管機關經濟部不察林○○以其同時擔任高鐵公司自然人董事身分，立場難謂毫無偏失，竟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以經授密營字第 09220284170 號函復：考量高鐵公司為國內重大交通建設，對國內經濟及產業發展具相輔相成之效，且經中鋼公司評估投資風險有限，同意辦理等內容附和林○○，顯見經濟部未善盡監督公股代表之職責，因循寬假，放任中鋼公司及董事長林○○輕忽投資風險，以挹注高鐵公司資金，損及政府公股權益，自有怠失。

(三)復查中鋼公司於九十三年針對第二次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案之評述提到高鐵公司評估其股票價值九十二年為 12.77 元到 26.7 元間，惟查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同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各僅為 7.51 及 6.53 元，又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及同年七月三十日各為 8.18 及 8.05 元，中鋼公司顯然遽信高鐵公司所提出之不確實數據，復未考量決策時市場狀況，即冒然作成投資決策，且中鋼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業先認購高鐵公司特別股十五億元，再由公股代表兼董事長林○○以「追認」方式提請經濟部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其程序急迫匆促，評估流於形式，實有未盡覈實之處。然經濟部對中鋼公司第二次投資高鐵公司案僅消極函請公股代表宜注意參與投資之適法性，並預為研

擬因應措施，惟林○○置之不理，亦未將該公文轉交中鋼公司收文供參，而經濟部亦疏於追蹤處理，因循敷衍，確有怠失。

(四)又查中鋼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三次投資高鐵公司並未先行謹慎評估，相關投資可行性報告付諸闕如，即遽信高鐵公司提供該次投資股東報酬率為 18.54%，股權價值將隨營運成長而逐漸增加等資訊，實無合理依據，再者，高鐵公司顯然無法於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車營運，並因更換機電系統負擔鉅額賠償二十一億元，而中鋼公司先前兩度已投資總額二十五億元，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 20%，該公司當時資本額約九百九十三億元，轉投資總金額約為四百三十九億元，已投資非鋼鐵關連部分約為一百五十七億元，而章程規定之上限為一百九十八億元，若再參與投資高鐵公司三十二億元，將壓縮中鋼對其他事業之投資考量，影響公司資金運用靈活度。且提送董事會討論時，董事鄔順財提出該案利息報酬低於該年度公司資金成本率 8.63%，不符成本效益，董事長林○○卻置若罔聞，仍支持投資更高金額達三十二億元。復以單一法人投資額觀之，中鋼公司三次總投資金額高達五十七億元，甚至高於大部分個別原始股東投資額，風險顯然過度集中，已排擠中鋼公司其他投資資金運用，中鋼公司投資高鐵公司總額如此之高，高

鐵公司若增資不順，發生資金缺口無法彌補而週轉困難，勢將造成中鋼公司投資損失，則該投資虧損之認列將造成中鋼公司獲利之負面影響，甚且若造成中鋼公司股價下跌，政府所持 23% 股權將無法面對其餘股東的質疑。詎財政部國庫署（已民營化公司公股股權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由經濟部移撥財政部管理）坐視上開不利中鋼公司之影響，僅函請公股代表要求高鐵公司原始股東繼續參與增資以分散風險，但林○○仍恣置不理，未將該公文轉交中鋼公司收文供參，而財政部因循寬假，亦未積極追蹤督辦，洵有不當。

(五) 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在忠實義務下，董事須謀取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最佳利益，又其執行職務，不得基於不當之動機或個人利益，並禁止為利益衝突之行為。本院為查明相關投資經過，二度約詢林○○，然其經合法通知均拒未到場。而該等投資案除有上開明顯瑕疵，且截至九十七年底止，高鐵公司帳面累積虧損高達六百七十五億餘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64%，爰中鋼公司認定該特別股已發生減損，將該三次投資高鐵公司未收回部分計四十七億餘元，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損失，此有中鋼公司九十七年財務報

告書可參，足見林○○因同時擔任高鐵公司董事，立場偏頗，非以中鋼公司利益為考量，致嚴重損害中鋼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而公股管理機關（第一、二次為經濟部國營會、第三次為財政部國庫署）未及時查明防處，自有未洽。林○○因非屬公務員懲戒法之公務員（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〇五號解釋），並非本院職權行使之對象，其就經營政策不當及違反忠實義務之責任，主管機關仍應責由公股代表依法處理。

三、中技社原董事長黃○○因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三十億元案而辭職，顯示該案既不合原捐助目的及章程規定，且程序上亦有重大瑕疵，復影響該社財務資金運用甚鉅，主管機關經濟部皆恣置不理，因循寬假，並率予備查，審查徒具形式，自有違失：

(一) 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對於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本部核准：一、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三、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者。四、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本部，本部得派員列席。」基此，中技社認購高鐵公司特別股三十億元案係屬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

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經濟部，該部得派員列席，惟查該投資案係於中技社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提出，程序顯然未符上開規定，又依「財團法人中技社捐助章程」已明訂得投資相關聯事業，且該社捐助章程第二條所列中技社之目的及業務項目，並無投資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一項。高鐵公司顯然非屬中技社相關聯事業，而該社董事會逕依章程第十二條第四款「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之規定投資高鐵公司，實已違反該社章程規定。詎經濟部僅要求該社爾後確實依該作業規範辦理，而同意備查該次董事會議議事錄，顯示相關審查規範形同具文，而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亦流於形式。

(二)復查經濟部會計處認為中技社於該次董事會提出之臨時動議第三案「認購高鐵公司特別股三十億元」相關投資評估資料未盡完備，恐有影響法人未來業務運作及財務結構略以：

- 1.該社投資高鐵公司資金來源係出售中鼎公司股票，惟分析持續持有中鼎公司股票（八十九至九十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91%、10.83%、9.99%、10.7%及 8.27%、九十四年一至八月報酬率 22.27%）較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息平均每年 4.75%）有利，捨中鼎轉投資高鐵公司之決策，顯非合理。
- 2.該社九十三年度及截至九十四年八月底財務資料顯示，其年度贖

餘主要來自投資中鼎公司之投資收入，若排除該項收入，其九十三年度及截至九十四年八月底業務短絀分別為一·五億元及一·一七億元，足見該項收入對中技社之重要性，倘投資高鐵公司後，其前二年度特別股息能否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未配發別股股息年度（經查九十六年度若無高鐵公司特別股息配發將發生稅前短絀 28,242,770 元），及轉換為普通股或要求該公司贖回特別股後，該社顯未規劃因應對策，以解決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

就上開經濟部會計處之分析，中技社投資高鐵公司三十億元對該社之資金財務影響甚鉅，且該社當時於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中皆未規劃因應之。查中鼎公司是臺灣最大的工程技術、採購及建造公司，同時是亞洲同業的領先公司之一；在臺灣，中鼎曾在很多大型和複雜的石化、電力和交通運輸項目的設計和建造上，擔任十分重要的角色，詎當時資產總額僅有四十多億元之中技社（九十三、九十四年底資產總額各為四十億餘元、七十一億餘元）為填補投資高鐵公司三十億元之資金缺口，鉅額轉讓所持有中鼎公司股票予外資（摩根士丹利亞洲直接投資部 MSPEA），致喪失中鼎公司之控制權（持股比例從 35%驟降為 10%），對國內工程產業之影響十分深遠，經濟部竟漠視該等影響而同

意該社出售獲利較高之中鼎公司股票，卻轉而投資風險極高之高鐵公司，完全與財務決策原則背道而馳，而同於九十四年九月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之航發會及中鋼公司，業因高鐵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64%，無法支付股息，特別股發生減損，爰於九十七年底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四十一億餘元、四十七億餘元，足可預見中技社認列投資損失三十億元亦在所難免，政府以公權力牽拖耗喪社會資材，昭昭明甚。

(三)又經本院詢據黃○○表示：「我辭職主要是難以認同投資高鐵這個案子，所以選擇離開。」、「……中技社常務董事劉○○先生（前任董事長）……來找我，說經濟部何○○部長向他說謝院長交待，現在高鐵籌資困難，行政院決定要公家的財團法人投資高鐵，謝院長交待要中技社投資三十億，這是何○○轉述謝院長的指示。劉○○說如果我無法配合，他們要請蕭○○先生來當董事長，蕭先生會同意。……之後經過劉○○先生安排，我與蕭、劉在遠企見面，蕭先生說，高鐵興建是他在行政院長任內的決定，現在高鐵興建面臨困難，高鐵的董事找他幫助，政府有關方面（沒有指名）也請他出面協助。如果要中技社投資高鐵，我又不方便配合，他願意擔任董事長，並以此身分出任高鐵董事，協助高鐵渡過困境。我當時表示，蕭先生德高望重，蕭先生接任董事長，我沒有意見，但我

也提醒蕭先生，中技社投資高鐵茲事體大，社會對高鐵籌資議題意見紛紜，在輿論反應上似應加以思考。到了九月二十三日例行董事會之前，劉○○先生告訴我，蕭先生不接董事長了，但誰要接不關我的事。劉先生說蕭先生與他希望由余○○先生來接。」「……自始至終我完全沒有碰過這個案子，中技社內部相關幕僚部門也完全沒有處理這個案子，董事會的開會通知書也沒有這個案子。在我任內中技社不曾出現過這個案子。」足證中技社投資高鐵公司決策並非以該財團法人本身之利益為考量，未經妥善評估，冒然出售主要財源收入中鼎公司股票，投資風險更高、回收更困難的高鐵公司，顯非合理，亦肇致該社原董事長黃○○辭職，經濟部皆愒置不理，仍率予備查以臨時董事會違法通過之投資案，審查徒具形式，顯有違失。

四、財政部甫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增訂商業銀行得投資「固定收益特別股」，各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旋即投資高鐵公司計一百七十三億元，財政部大開方便之門以挹注高鐵公司，招致非議，實有未當；又公營行庫為拖延立法院監督之時間，將上開投資不當認列為短期投資，不僅傷及公營行庫財務表達之正確性，且得以短期投資拖延補辦預算之程序，財政部因循寬假，確有違失：

(一)查財政部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方修正公告「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

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相隔不到半年，復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修正該規定，增訂商業銀行得投資「固定收益特別股」，高鐵公司緊接於同年月十七日發函邀請各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認購其固定收益特別股，下列行庫旋即召開董事會通過投資高鐵乙種特別股（每股十元，年利率 5%，六年到期，惟高鐵公司可延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不約而同於九十二年一月間投資高鐵公司，包括臺灣銀行二十五億元（包括原中信局五億元）、臺灣土地銀行二十億元、兆豐國際商銀四十億元（交銀及原中國國際商銀各二十億元）、第一銀行二十億元、華南銀行二十億元、彰化銀行十三億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十五億元、合作金庫二十億元，合計一百七十三億元，難謂僅巧合而已。依公司法第二三二條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準此，上開有關「固定收益特別股」之規定既未限制發行者之條件，亦允許銀行投資信用評等不佳、財務不健全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若在發行公司虧損情形下，並無法分派股息及紅利，故實無「固定收益」之可言，且無公開市場可轉售交易，流通性不佳，其清償順序亦次於債權，銀行若投資該等特別股需承受極大風險，顯非妥適；詎財政部卻在相關法令解釋配合調整，無非鼓勵各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投資高鐵公司，為各行庫投資該公司特

別股大開方便之門，並招致非議，自難謂無違失。

(二)復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已民營化事業，其公股代表對於該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改。……(六)重大之轉投資行為。……對已民營化事業於會商或會議時，以合法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公股代表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提出適當主張，並將會商或會議結果於事後報請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備查。」經查上開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召開董事會決議投資高鐵公司前，各公股代表並未依規定事先簽報財政部，亦未依規定詳加評估該投資案之風險效益，顯示各行庫公股董事為配合政府支持高鐵興建政策，促使各行庫購買鉅額高鐵公司特別股，成為該公司股東，惟各行庫本身又幾乎為高鐵聯貸銀行團成員，若高鐵公司發生虧損，各行庫即產生連帶之「雙重虧損」風險，包括貸款債權之風險，以及投資金額產生之風險，財政部及各行庫、公股代表皆未事先詳加妥為評估，核有違失。

(三)尤有甚者，台銀、中信局、土銀、合庫等公營行庫無視於立法院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政府及國公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不得再投資高鐵」等決議，仍逕自投資高鐵特別股，並於帳務上以「短期投資」科目認列為由，未予補辦預算，

嗣九十三年經中央銀行及該銀行簽證會計師查核糾正改列「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始於九十六年度按立法院九十五年度決議補行應有程序，詎財政部自始至終皆未指正究責，顯有疏失。依據商業會計準則之規定，所謂短期投資必須同時符合「有公開市場」、「隨時可出售變現」以及「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三項條件。反觀高鐵公司所發行之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長達六年，且其既無公開市場、亦無法隨時出售變現，根本不符合短期投資之規定。而財政部當時身為金融業最高主管單位（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移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使公營行庫迴避立法院監督、拖延補辦預算程序，以挹注高鐵公司，竟罔顧預算法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坐視各公營行庫以「短期投資」科目認列，難辭其咎。

(四)又查，由於高鐵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自九十六年營運起年年虧損情況下，依法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上開行庫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非但無「固定收益」，且截至九十七年底止，高鐵公司帳面累積虧損高達六百七十五億餘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64%，而其他高鐵公司特別股投資者，諸如中鋼公司、航發會認定該特別股已發生減損，爰分將其投資未收回部分四十七億餘元、四十一億餘元全數認列損失，復以高鐵

公司普通股市價僅約三元（九十八年六月高鐵公司股價約三至四元）觀之，各金融行庫亦即將面臨無法回贖，或轉換普通股之鉅額損失及重大風險，一次認列鉅額之「已實現跌價損失」勢必超過百億元，且高鐵公司鉅額貸款一再修約展延，還本付息能力實令人質疑。然而財政部非但未能預見各金融行庫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嚴重危及其財務及經營，且縱容各行庫輕忽風險、違反法定程序，率然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嚴重損及其他股東及社會存款人之權益，其違失之咎甚明。

五、高鐵公司股東權益占總資產比率已連續四年不符興建營運合約之財務條款規定，且日趨惡化，政府財務擔保風險持續升高，交通部僅視為缺失，准以舉債取代應辦理增資事宜並將改善期間延至九十七年底，長期視若無睹，粉飾太平，徒增政府財務風險，失職不當，至為灼然：

(一)依交通部與高鐵公司所簽訂之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五章財務條款第 5.2 條有關財務比率之規定：「乙方（高鐵公司）於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違反前開財務比率之限制時，甲方（交通部）得通知乙方於限期內辦理增資或作其他必要之改善措施以符合上述比例。」惟自九十四年度至九十七年度，高鐵公司股東權益占總資產之財務比率分別為 23.65%、19.28%、12.37%及 7%，已連續四年不符上開規定，且該項財務比

率隨著正式營運通車後日趨惡化，嚴重偏低，未來若未能如期完成辦理增資事宜，政府財務擔保風險將一觸即發。

- (二)經查早於九十四年六月底時高鐵公司股東權益占總資產比率已降為 24.53%，低於興建營運合約所規定之 25%，不符財務條款之規定。交通部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針對高鐵公司提出九十四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後，始函請高鐵公司提出財務比率之改善措施。而高鐵公司延至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方函提該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措施及時程，內容略以：該公司規劃以第二聯貸甲項額度一百九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為自有資金之備援，以取代原增資計畫，該授信期間約三年，未來再於九十七年底前增資以改善財務比率，此等財務規畫業經第一聯貸銀行團認可並同意延後其增資時程及財務比率暫不適用年期，故該公司主張其財務比率雖暫未符合規定，但並未影響該公司繼續履行高鐵興建營運計畫之能力，故請交通部同意該公司所提財務比率改善方案，於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得暫不適用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 5.2 條之規定。交通部爰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交會(一)字第 0950012874 號函答覆高鐵公司：「有關 貴公司財務比率違反興建營運合約 5.2 條規定乙案，茲依所請同意 貴公司於九十七會計年度終了時改善之。請積極進行改善事宜，且若未來發生未能達成所

提財務規劃目標之重大事項，應隨時提報本部知悉，請 查照辦理。」交通部同意高鐵公司於九十七年底前改善措施之說明理由為：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 16.1.1 條之規定，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未達 25%係屬該公司之缺失，該部得以書面通知該公司限期改善，但若缺失未改善或未達改善標準，且其結果足以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者，該部始得以違約處理之（依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16 章第 16.1.1.2 條規定：「乙方應於限期內改善缺失，但如缺失未改善或未達改善標準，足以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者，甲方得以違約處理。」），否則僅能再請該公司持續進行改善，合約並無任何強制措施得以為之。

- (三)然依「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五章第 5.4.1.2.2 條規定：「乙方於特許期間內，應每季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內向甲方報備。」高鐵公司九十四年半年報之財務資料已出現股東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不符第五章財務條款規定，交通部雖依營運合約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高鐵公司提出九十四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後，方函請高鐵公司提出財務改善措施，惟同意該公司以向銀行貸款取得之資金取代原應以辦理股東增資計畫方式取得自有資金，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明顯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輕忽政府應負之財務風險。且交通部將高鐵公司違反

財務條款僅視為缺失，又無視近四年來高鐵公司持續惡化之財務狀況，長期粉飾太平，視若無睹，徒增政府財務風險，失職不當，至為明灼。

綜上，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財務困難，投資風險極高，不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或實質上受其控制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資金投入該公司一再挹注該公司鉅額資金，復提供鉅額中長期資金及融資保證，不但危及政府財政，並以公權力牽拖耗喪社會資材，嚴重悖離 BOT 基本精神。另中鋼公司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該公司董事長林○○不但同時兼任高鐵公司董事，並三次主導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立場偏失，主管機關皆怠忽不察；中技社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既不合原捐助目的及章程規定，且程序上亦有重大瑕疵，復影響該社財務資金運用甚鉅，主管機關經濟部皆恣置不理。又財政部甫修正相關法令，各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旋即投資高鐵公司計一百七十三億元，招致非議；公營行庫將上開投資不當認列為短期投資，不僅傷及公營行庫財務表達之正確性，且得以短期投資拖延補辦預算之程序；高鐵公司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政府財務擔保風險持續升高，交通部長期視若無睹，粉飾太平，徒增政府財務風險，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廿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限期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新臺幣四十五億元，過程粗糙急率；交通部復怠於監督，率予許可，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限期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新臺幣四十五億元，過程粗糙急率；明知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相關董事會召集程序勢難符合法令規定，仍為上開指示；而交通部長擔任航發會董事長，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角色混同，董事會以遵守政策指示及考量國家利益為由通過相關議案，交通部復怠於監督，率予許可」案。

依據：98 年 7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交通部。

貳、案由：行政院為協助解決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下稱高鐵公司）資金需求，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限期購買該公司丙種特別股新臺幣（下同）四十五億元，惟該項投資決策未

經正式會議及評估作業，亦未留存任何紀錄可供稽查，過程粗糙急率；又該院明知航發會屬財團法人，投資高速鐵路有違該會協助發展航空事業之章程目的，亦可知悉因時間急迫，相關董事會召集程序勢難符合法令規定，仍為上開違反章程及法令之指示，顯有失當；而交通部長擔任航發會董事長，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角色混同，董事會以遵守政策指示及考量國家利益為由通過相關議案，交通部復怠於監督，率予許可，致生航發會重大損害，財團法人設置之公益目的蕩然無存，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為解決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下稱高鐵公司）興建期籌資困難及協助該公司於民國（下同）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募集增資新臺幣（下同）七十五億元，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由該院秘書長卓○○電話聯繫當時陪同總統在中南美訪問之交通部長林○○，告知行政院開會決定要求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四十五億元，林○○隨即聯繫代理部務及參與會議之政務次長周○○商討，指示由兼任航發會董事之交通部常務次長游○○召集董事會配合執行。航發會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及七時分別召開第六屆董事第五次、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即增列「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等規定），及購買高鐵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計四十五億元，會中雖有魏○○、陳○等人表達不同意見，惟未記錄發言內容而以全體無異議通過。同年九月二十八日該會將董事會決議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明知該項決議違反章程且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且決議內

容違反章程，仍立即予以許可。航發會於隔日（二十九日）收受主管機關許可函文，旋經投標比價程序，以借期兩年，年利率 2.5% 為條件，將現值六折之五億股華航股票設定質權，向建華銀行及臺北國際商銀貸得四十五億元，並於九月三十日將貸得款項匯入高鐵公司專戶。案經本院調查竣事，因認行政院投資決策程序粗糙急率、所為指示違反法令；又航發會董監事之組成違反公設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致生該會之重大損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因增資募集困難，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鉅額資金缺口，竟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支持完成高鐵之政策指示，要求航發會購買該公司丙種特別股計四十五億元。惟高鐵公司為依法成立之民營企業，要求另一財團法人挹注資金，似無法源依據。且行政院及交通部事前未能因應妥處，依法督促高鐵公司改善。又該項投資決策既未經正式會議討論，亦未評估其效益，復無留存任何紀錄，且違反航發會章程目的「協助發展航空事業」，及其董事會應於十日前召集之規定，不論程序面或實質面均屬違法失當。

（一）按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政策事項，乃專屬立法院之監督範圍，不論其實質決定之妥當與否，本院不宜介入，並應尊重其依法享有之判斷餘地及行政裁量權限。然為達成特定之政策目的，對所屬公務員為具體指示，因該項指示本身已非政策事項，依憲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屬本院職權，應無疑義。就本案而言，支持興建高速鐵路與否，固屬政策決定事項，然行政院具體指示航發會於一定期限內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四十五億元，則係為達成上開目的之行政行為，已非政策事項，合先敘明。

(二)關於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之決策過程，詢據當時於行政院參與會議之交通部次長周○○表示：高鐵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底如資金未能到位，將導致與日方的合約中止，工程停工，不利於高鐵後續的興建及經營等語，並稱：行政院就高鐵公司七十五億元資金缺口乙事召開多次會議，與會者有伊、卓○○秘書長、張○○等人，其中一次殷○有到場。當時擬向中華電信、中鋼等事業進行籌資，因中華電信工會反對力量太大而作罷，後來才想到要航發會籌資四十五億。復稱：該項政策係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及分析始形成，行政院及交通部嘗試由各個管道處理均失敗，始作成上開的政策決定云云。又卓○○雖拒絕接受本院約詢，但其與殷○、張○○、周○○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亦為相同之證述。周○○復表示相關會議均非正式會議，地點是在院長室旁的小會議室，並無主席，只是在辦公室交換意見，無會議紀錄或任何書面評估。足認該投資案因時間急迫，逕由行政院幕僚非正式討論相關可行方案及募集對象，既未擬具效益評估，亦未以正式會議討論，復未留存任何紀錄，即指示交

通部長兼航發會董事長之林○○辦理，過程顯然粗糙急率。

(三)復查該案由何人決策及指示內容為何乙節，詢據周○○表示不願正面答覆，惟稱：政策決定後，執行面由航發會執行。伊當時向部長報告高鐵九月底資金必須到位，政策決定由航發會購買特別股。另據華航董事長魏○○表示：「就我所知，當時幕後主導應是周○○次長，是他指示的，他一定要我們開會通過。主席是游○○，他也很無奈，他說上面指示來開這個會，現場其實沒有人願意贊成，只是不方便說話而已。……」游○○則稱：「部長的確指示我聽周○○次長的」。另詢據林○○則否認事前知情，表示伊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陪同陳前總統出訪中南美，同年月二十五日在國外接獲行政院秘書長卓○○告知，稱行政院開會決定要求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四十五億元特別股等語。而行政院長謝○○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答詢時亦稱：「他們報告時，我只是政策性表示支持高鐵，讓它能夠運作，只要有人要投資，我們都很歡迎，……我只能說決策部分由我負責，因為重大的決策是我要負責的，支持高鐵是我決定的，我有同意，所以沒有問題，但是技術上我就知道了。……如果高鐵這件事是不對的，臺灣民眾也不支援，我就要負責任。如果決策違法，決策者必須負責；若決策沒有違法，但是證明決策有錯誤，而造成傷害與損失，當然我就

要負責……」。足認周○○等行政院幕僚以支持完成高鐵之政策決定，指示交通部長林○○配合執行，林○○再交由常務次長游○○執行，且依其指示之內容，即由航發會購買高鐵特別股及資金須於九月底前到位觀之，董事會並無自由判斷或形成不同意見的空間。至於周○○辯稱伊僅負責通知林部長及游次長，相關作業由航發會自行處理，該案非由交通部主導，交通部僅針對其結論進行審核，伊無法過問董事會的決議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尚難採認。

(四)查航發會係七十七年間，由實質上替政府持有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公司）股份之二十七位股東，為確保華航永續經營及提升我國民航事業發展，經考量各種制度及方案，由全體華航公司股東共同將持有之華航股份全數捐出，所成立中立超然之財團法人，此有航發會首屆董事陳○○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之媒體（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投書可稽。其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該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唯一目的。而高速鐵路為國內西部航空之競爭對象，交通部次長游○○坦承交通部數年前已預知高鐵通車對西部空運將造成衝擊，中鋼董事長（曾任職該部運輸研究所所長）張○○更表示，運輸研究所當時即已評估，西部航線除北高航線外均無法生存，足證投資高鐵顯然與協助航空事業發展之目的背道而馳。

(五)依當時有效之「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規定：交通事業財團法人變更章程、變更法人目的或投資相關聯事業，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及交通部許可，且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又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以投資相關聯事業為限。惟查航發會投資高鐵乙案程序確有重大瑕疵，該會第六屆第五、六次董事會未及於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且非由當時董事長林○○親自召集，又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改章程及通過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案，致使該會該次章程修改案遭法院駁回。顯示行政院所為指示，明顯違反章程及法令規定。

綜上，航發會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四十五億元係屬行政院之決策，該項決策事前既未擬具效益評估，亦未依正式會議討論，復未留存任何紀錄，逕由幕僚單位討論可行方案及募集對象，即指示兼任航發會董事長之交通部長配合辦理，且依指示內容，董事會無自由判斷或形成不同意見之空間；惟航發會屬財團法人，投資高速鐵路有違該會協助發展航空事業之章程目的，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召集程序勢難符合法令規定，行政院之指示違反章程及法令，顯有失當。

二、航發會董監事由行政機關首長兼任，上開董事會中雖有董事提出反對意見，認為違反章程目的，且財務資料不全。但董事會仍以政策指示為由通過，全未考量該項投資對航發會可能造

成之重大損害，顯失維護航發會權益之立場；又該會董事長由主管機關交通部長擔任，使管理及監督角色混同；交通部對董事會不符捐助目的及影響存續之決議，怠忽其監督職責，率予許可，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核有重大違失。

(一)航發會章程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唯一目的，已如前述。章程明定其董事九人、監事一人，應由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華航董事長及總經理共同組成。惟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生中華航空公司 CI-611 班機澎湖空難，行政院為解散航發會，推動華航釋股之目的，指示航發會董事會改組，此有院長游○○於同年月三十一日親筆指示可佐。嗣航發會董事會依指示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完成改組，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章程除保留華航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董事二席外，餘董事七席及監事一席修改為政府推薦交通部長、次長及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完成章程修正案之法院登記程序。惟航發會客觀上並無因情事變更而有目的不能達到之情形，捐助人亦無解散航發會之意思，該次章程修正目的即與民法相關規定不符。

(二)又，航發會投資高鐵乙案，明顯違反該會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目的，但董事會逕以配合國家政策為由予以

同意，違背其受任人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據主持會議之交通部次長游○○表示：「（問：是林○○的決策？）是否林部長決策我不知道，但知這是政策，如果不行的話，政府要拿出三千多億，是既定的政策，又有固定收益，當時只依長官之命行事，我的長官是部長。印象中謝○○在媒體說明是其決策。……」參與董事會之華航董事長魏○○則表示：「我們對於違反章程一事很清楚……，我一開始就表示投資高鐵不符合章程有關航空事業的規定，當場的董事還有陳○表示不贊成，他甚至要離開會場，但他離開，會就開不成了。席中有人說：今天如不通過，明天高鐵就要破產，政府要拿出二、三千億元，航發會是在幫政府的忙。…」游○○則表示：「會中有人提到高鐵公司特別股的用意、財務資料不全，應請補全，這是陳○提出的，並不是反對意見。……」當時擔任航發會監事之行政院主計長許○○甚至表示伊從主計長的立場，認為高鐵若無法繼續推動，國家必須強制收購，從國家整體利益的立場，伊無反對的理由云云。惟與會董事既知悉該議案違反章程協助航空事業之目的，亦明知欠缺可作決策之足夠財務資料，無法現場作出決策，更可預見相關投資對航發會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竟未考量可能發生之投資及融資風險，一味以政策指示為由通過，足見航發會之董、監事因受行政壓力，混淆政策指示及航

發會章程目的，有失維護航發會權益之立場。

(三)按交通事業財團法人變更章程或投資相關聯事業，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又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以投資相關聯事業為限，且須經交通部專案許可，修正前「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航發會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第六次臨時會議未依規定於十日前通知董事及交通部、決議內容違反章程所定設立目的、以捐助之財產質押貸款投資非相關聯產業等，在在明顯違反相關規定。惟交通部竟率予核准，辯稱：航發會依董事會職權，對基金作充分之運用，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之利息差額收益，將有利該會資金之運用，故原則尊重該會之決定等語。周○○則表示：交通部只針對航發會的結論來審核，交通部考量董事對於未於十天前送達開會通知乙事並無不同意見，交通部尊重他們的意見云云。顯見因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擔任該會董事，球員兼裁判，交通部完全配合該會決議，喪失監督立場，違背財團法人他律之基本原則。

(四)又詢據林○○、游○○等人表示：航發會所購特別股前兩年股利 9.5%，後兩年 0，平均每年 4.75%，扣除銀行貸款利息成本約 2%，尚有約 2.5%以上股利收入。林○○及許○○並稱：該項投資不但財務

面有收益，風險及償債能力也因有國家簽訂之三方特許合約及政府強制收買而有保障云云。惟查，該特別股九十六年度股息因高鐵公司營運期虧損而未支付三億一千八百六十萬七千六百二十四（318,607,624）元，航發會尚應每年負擔借款利息支出約一億元，顯見林○○等航發會董、監事評估失實；又該特別股（每股原購價 9.3 元）轉換普通股（以九十八年五月高鐵公司股價約 4.0~4.5 元），其損失已近二十三億元，縱不計入，該特別股四年到期後，能否順利以原購價回贖，亦大有疑問。再者，卷查「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係政府、高鐵公司及聯貸銀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簽訂，該次總授信額度為三、二三三億元，三方契約之效力及於除一百五十億元履約保證金外之三、〇八三億元。航發會於九十四年所購買之特別股，顯非三方契約效力所及。又國家因上開聯貸負擔保證債務，依預算法第八條在預算書上揭露約三、二五九億元，特別股不但與三方契約無涉，即使國家強制收買，其收回資金之可能性也微乎其微。更有甚者，航發會於九十七年底經評估上述高鐵公司特別股已發生減損，因此將該投資帳面金額四十一億三千四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4,134,213,350）元（總成本 4,500,456,000 元扣除特別股投資折價之 366,242,650 元）全額提列減損損失，此有航發會九十七年財務報告書可參，益見

航發會官派董、監事未切實評估投資風險，並善盡審核把關之責，罔顧法律規範，摒棄專業考量，卻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急率核准航發會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四十五億元，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顯然有虧職守，違失情節灼然。

綜上，行政院為因應高鐵公司增資需求，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以支持完成高鐵之政策指示，要求航發會購買該公司丙種特別股計四十五億元。惟該項投資決策未經正式會議討論，亦未評估其效益，復無留存任何紀錄，且違犯航發會章程目的，顯有失當；而交通部長擔任航發會董事長，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角色衝突混淆，董事會以遵守政策指示為由通過相關議案，交通部復怠於監督，率予許可，致生航發會重大損害，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未做詳盡規劃及充分宣導，即匆忙上路，復未能於初始即及時整合相關資料，對「顯非近貧」或「非屬近貧」者未能有效篩選查核予以排除，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305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未做詳盡規劃及充分宣導，即匆忙上路；復未能於初始即及時整合相關資料，對「顯非近貧」或「非屬近貧」者未能有效篩選查核予以排除，涉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及本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10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61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97 年上半年面臨全球性通膨與石油上漲，在這段期間受到衝擊最明顯的，就是處於貧窮線以上的低所得者。這些人有工作但所得不高，平時可以勉強過日子但沒有什麼儲蓄，面對經濟情勢的巨變，不僅有強烈的不安全感，也很可能陷入經濟困境，甚至因此落入貧窮線以下，須政府另行審核後以社會救助相關資源提供協助。政府面對經濟情勢之危急，亟需及時介入以適當之短期經濟扶助措施，支撐低所得工作者及其家庭，協助他們度過此一難關，進而維持國家經濟及競爭力，特規劃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以下簡稱本方案)。

本方案在規劃上受限於時間緊迫，需儘快完成規劃付諸實行，讓補助儘早輸送至受協助對象，方能及時發揮政策效益，因此本方案在行政作業上，特別改變傳統被動受理申請方式，首次由政府運用既有的財稅、資產及加保等媒體資料，秉持公平正義、不與現行福利措施重複補助及簡政便民之原則，依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獲致之條件，主動篩選出適格名單，再主動通知初選之適格者提出申請，一來可縮減民眾需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所需耗費時間與成本，二來節省行政部門為處理相關文件所需之成本，三來避免因偏遠地區或資訊不易取得或汲於辛勞工作而無暇獲知相關施政者，皆能提出申請，真正照顧到需要協助者。亦即設定條件由政府主動來篩選補助對象，比開放由民眾自行申請，再進行比對審核相關資料，要節省許多時間與行政成本。尤其當數量龐大時，要求民眾自行檢據來申請，行政程序繁瑣，最後仍需進入財稅系統比對，不僅不能便民，地

方行政機關不堪負荷，救急效果也將大打折扣。

內政部為讓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瞭解本方案內容及作業流程，於方案執行前已辦理分區說明會，並將民眾關心的答客問登載在該部網頁上，供各界參考。另為鼓勵適格者能在最短時間內提出申請，也運用媒體資訊積極辦理相關宣導，包括部長與地方首長的座談、電視採訪、電視跑馬燈、插播卡、廣播帶、報紙專論，並針對外界質疑與評議，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與澄清。尤其外界質疑部分特殊身分者也在適格名單中，內政部亦及時予以處理，擬定相關處理原則，力求將有爭議之個案減至最低，將資源作最妥適之運用。

內政部自籌備規劃至推動本方案，為爭取時效，皆秉持戰戰兢兢與使命必達之精神積極辦理，在規劃或宣導上倘有不盡周延之處仍當檢討改善，以下謹針對糾正事項表列說明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p>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未做詳盡規劃及充分宣導，即匆忙上路。</p>	<p>一、政府為因應當前經濟情勢，且能在最短時間內及時提供協助擴大照顧弱勢者，本方案在做法上雖有別於傳統社會福利現金給付之申請方式，但在規劃上仍秉持審慎態度辦理。</p> <p>(一)為爭取時效，採主動篩選方式篩選出適格名單，由於係採電腦科技處理，民眾或有隨機篩選不夠慎重之誤解，惟為使該方案能達公平正義，並與現行社會救助相關措施有所區隔，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商補助資格條件，而獲致共識，並非草率規劃。</p> <p>(二)以往有關現金給付之申請皆需由申請人自行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等候一段時間後方知是否符合。惟考量若依循傳統之申請方式由民眾準備資料及縣市依審核所需時間，恐緩不濟急，亦非政府面對經濟危急而無相關因應對策之消極作為。</p> <p>(三)本方案屬現金補助，仍需有資產調查機制方符公平正義，基本上以個人財稅資料為主，另本方案係針對所得偏低之工作者為對象，亦輔以勞保資料為條件，惟財稅資料有其既存結構性問題，亦有時間</p>

	<p>落差問題，該二項問題是現行現金給付都會面對且短期內無法解決的問題。因此在規劃時，有關顯屬非近貧者之認定採人工方式輔以補足，以避免不公平之爭議。</p> <p>二、鑑於本方案係因應經濟情勢所推行之緊急措施，為讓各界瞭解本方案內容，及讓民眾儘快獲知相關訊息，在宣導上更是利用多元管道加強溝通、宣導與說明，以解各界之疑慮，相關作為包括：</p> <p>(一)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宣導，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9 日邀集各縣市首長舉行座談會，由內政部向與會地方首長說明方案內容；內政部於 97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12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進行行政作業工作細節討論事宜。</p> <p>(二)運用 1957 專線提供本方案之諮詢服務。</p> <p>(三)加強基層同仁教育訓練，於 97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地方政府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業務研習。</p> <p>(四)商請行政院新聞局等有關單位分別於八大電視台及民視新聞台等相關頻道播出電視廣告、插播卡及快訊等相關宣導工作外，並由健康聯播網等 11 個遍及全國之廣播電台播放廣告，積極向社會各界說明。</p> <p>(五)因應外界相關議題，即時發布新聞稿說明與澄清。</p> <p>(六)為利民眾瞭解本方案之內容，內政部並購買平面媒體版面以茲宣導，並將報導內容登錄於該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專區，且印製成單張宣導單以適時分送各界參閱。</p>
<p>未能於初始即及時整合相關資料，對「顯非近貧」或「非屬近貧」者未能有效篩選查核予以排除，僅初步篩選即主動通知。</p>	<p>一、本方案係為因應經濟景氣之衝擊，對薪資所得偏低者所提供短期、即時之支持措施，由於有急迫性，因此在行政作業上先篩選出適格名單再輔以人工認定，期縮減民眾與地方政府申請審核過程中所需耗費之時間與行政成本，以避免顯屬非近貧者亦在名單中，惟財稅有其既存結構性及時間落差問題，又基層同仁基於人情關係在認定上或較保守，致顯非近貧個案未有效排除，並導致爭議與誤解，內政部對於外界批評許多不該補助卻受補助現象，亦立即處理及因應作為：</p> <p>(一)立即召開記者會予以澄清。</p> <p>(二)函請縣（市）首長及各縣（市）政府民政處長協調村（里）幹事確實訪視，避免顯屬非低所得工作者核列補助對象。</p> <p>(三)為加強政策說明，爰透過八大電視台及民視新聞台安排媒體專訪，另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16 日分別辦理聯合報、自由時報紙上論壇，邀請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政及民政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其他如跑馬燈訊息、網路宣傳等亦及時進行宣導事宜。</p> <p>(四)為使地方政府工作同仁瞭解特殊身分之處理原則，內政部分別於 97 年 11 月 14 日、27 日及 12 月 25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特殊身分不符資格之通知程序及申復流程等相關作業事宜，並提供諮詢窗</p>

	<p>口，受理各縣市問題反映與處理。</p> <p>二、另內政部為確實篩選排除非屬近貧之對象，亦立即秉持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之政策意旨，權衡社會觀感及弱勢民眾權益，對顯屬非低所得工作者研擬適當之處理原則，其原則包括：</p> <p>(一)現役軍人、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教職員、公（私）立國中以下教職員：除薪資免稅外，尚享有其他補助，不予補助。</p> <p>(二)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教職員：原則不予補助，倘個人能檢具相關證明符合本方案要件者，則給予補助。</p> <p>(三)村里長：每月雖有新臺幣（下同）45,000 元行政事務費，但並非村里長薪資，惟為慮及社會觀感，原則不予補助；倘若村里長表示其生活亟需政府協助，則給予補助。</p> <p>(四)鄉鎮市民代表：因代表每月領有研究費 52,525 元，且有納入勞保，故可視為其工作薪資，目前工作薪資所得已超過方案補助條件，顯屬非低所得工作者，故不予補助。</p> <p>(五)公司行號負責人：原則不予補助，但倘若為停（歇）業者，或檢具相關證明符合本方案要件者，則給予補助。</p> <p>(六)退休人員：領有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不予補助；惟領一次退休金者未享有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且領取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則給予補助。</p> <p>(七)地方政府加註意見：該項註記多屬經濟條件已改善者，因此不予補助。</p> <p>三、本方案有其急迫性，為爭取時效，作業流程又屬首創，行政經驗容有不足，惟經檢討後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將不該補助之個案予以註記，本方案雖未能在開辦初始彙整相關媒體資料檔作層層比對，但因有後端篩檢機制，不致於造成政府資源之不當補助。內政部於廣續推動本方案第二階段（詳見附件 1：第二階段核定本）時，即記取該經驗先行彙整相關媒體資料予以比對查核，將有爭議個案減至最少，避免再度造成縣市政府後端作業困擾，提高行政效率。其具體改進情形包括：</p> <p>(一)將原於後端之篩選機制調整至前端，於篩選過程中即予排除：將申請者本人(或配偶、一親等親屬)為營利事業負責人、鄉（鎮、市）代表、職業軍人、軍公教退休人員、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教職員、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教職員、公（私）立國中以下教職員等特殊身分先於前端篩選排除，避免再度造成縣市政府後端作業困擾，提高行政效率。</p> <p>(二)強化適格者申請書送達作業，採基層村里幹事親送說明，以即時解決民眾疑慮並提高申請率：第一階段係由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決定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通知適格者，致部分適格者因籍在人不在原因而未提出申請，或適格者認為本方案一般稱為「近貧方案」不</p>
--	--

願被標籤為「近貧者」，因而沒提出申請，進而影響申請率。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第二階段則要求由村里幹事親自將通知書送交民眾，以期提高申請率。而透過村里幹事親自送達的另一個目的，亦可瞭解民眾當前生活情形，第二階段於申請書內特別設計「關心您」簡易問卷調查（附件 3），期望透過基層工作人員的努力過程，一併掌握弱勢對象在就業、就學、照顧等生活概況與需求，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三)加強宣導策進作為：第二階段內政部除周詳妥善研擬政策說帖（如附件 2），加強向社會說明宣導，為期加強民眾瞭解，除運用 1957 福利關懷專線，提供本方案申請資格條件相關事宜之諮詢服務外，為強化民眾對於本方案的了解，亦加強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1. 行政院新聞局地方電子字幕看板（LED 跑馬），自 98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27 日連續播出主動通知及自行提出申請方式，設置據點含鐵路局、衛生署立醫院、公路局監理站及稅捐處等共 75 個地點。
2. 製作宣導單張與海報：已提供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及供民眾索取，共計 393 個地點。另亦寄至 7,827 個村（里）辦公室，以及新聞局播放 LED 跑馬訊息之 71 個據點協助張貼，強化宣傳效果。
3. 內政部於 98 年 4 月 17 日函送本方案宣導海報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以加強對原住民及公（私）立國中小下及托兒所、幼稚園臨時人員宣導，提醒適格者自行提出申請。
4. 結合行政院新聞局公益廣播電台，包含正聲廣播電台等 7 個，自 9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4 日電台協助宣導。
5. 聯合報於 98 年 4 月 13 日報導本方案第二階段主動通知及自行提出申請方式。

(四)強化基層教育訓練工作：

1. 於 98 年 3 月 31 日已辦理完成 8 場（中、北、東、南區）業務研習會，邀請直轄市（縣）社會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主辦科（課、股）長、主辦人員、村（里）幹事代表與會，參訓人員共 897 人。
2. 以廖部長名義致函各縣（市）首長、議會議長、鄉（鎮、市、區）長，感謝渠等第一階段以來的支持，並盼繼續給予地方各級同仁鼓勵與協助，俾積極落實推動本方案。
3. 內政部於 98 年 4 月 7 日函知縣（市）政府預告本案相關作業時程，提醒其配合作業，並請村里幹事於 4 月 13 日起協助分送適格者申請書；另並分別由該部社會司司長及社會救助科科長電告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長與社會救助科長，請其等預作準備並謝謝其

	<p>等之協助；4 月 10 日邀集縣市政府召開第二階段推動事宜研商會議，強化溝通。各鄉（鎮、市、區）公所業於收到適格者申請書後，由村（里）幹事積極協助分送。</p> <p>四、內政部經檢討改善，目前第二階段主動篩選適格名冊計 37 萬 1,079 人，協請村（里）幹事採親送方式通知，自 98 年 4 月中旬受理至 5 月 25 日，申請數已達 30 萬 5 仟人，申請率已達 82.2%，申請率明顯提升，也因為內政部已加強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作為，以及縣（市）政府較第一階段熟稔方案內容與更為便民的作為，使得民眾的抱怨大幅降低，媒體評議或負面報導亦已減少。</p>
--	---

（編：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臺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第 5 期（新市區）等 7 處重劃區，未將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等；又近 3 年來，該府改善前述問題之成效不佳，亦有失職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7 期）

臺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 0980031554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糾正本府辦理第 5 期（新市區）等 7 處重劃區，未將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乙案，本府研提具體可行之檢討改善方案如說明二，陳請 鈞院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3 月 2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83 號函、行政院

98 年 3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1608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3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3008 號函、98 年 4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3235 號函辦理。

二、今本府為改善成效不彰之印象，已擬定長期及短期改善措施，在短期改善措施方面，由市庫於今年 5 月底之前調度資金償還向重劃基金短期借貸之 1.5200 億元，俾利各期重劃基金均能符合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五期重劃基金除外），另請本府消防局於今年 5 月底之前能償還剩餘的購地價款共計 1.5361 億餘元，俾利五期重劃基金改善尚未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96 年底已撥入 4,604 萬餘元，97 年底則已撥入 7,613 萬餘元，今年則可達到 2.2974 億餘元）；另為改善本市第 13 期重劃基金短絀 2.1224 億餘元之情事，則由市庫於今年 12 月底前負責籌措償還鄭子寮重劃區機關用地的購地價款 3.2942 億餘元，俾利改善第 13 期鄭子寮重劃基金盈餘款短絀 2.1224 億餘元之缺失。

三、在長期措施方面，則由市庫自 99 年起分十年籌措償還五期重劃區正在使用而尚未辦理價購的機關用地購地價款 7.1875 億餘元，另同時於 99 年度起於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依「台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分十年每年編列 2 億元的五期重劃區增添建設補助款進行轉正，再由五期重劃基金每年以 2.7187 億餘元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屆時五期重劃基金應可確實改善盈餘款之半數未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情形。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230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南市政府辦理第 5 期（新市區）等 7 處重劃區，未將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又近 3 年來，該府改善前述問題之成效不佳，亦有失職等節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8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31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319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南市政府辦理第 5 期（新市區）等 7 處重劃區，未將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又近 3 年來，該府改善前述問題之成效不佳，亦有失職等節案，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98 年 4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09800315540 號函辦理，兼復鈞院 98 年 3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16080 號函。
- 二、本案監察院提案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第 5 期（新市區）等 7 處重劃區，未將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及近 3 年來，該府對於改善前述問題成效不佳，亦有失職等節，經轉臺南市政府查復到部，茲分陳如次：

- （一）查該府未將歷年來辦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部分，該府已積極檢討並擬定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在短期改善措施方面，由市庫於本（98）年 5 月底以前調度資金償還前向重劃基金短期借貸之 1 億 5,200 萬元（詳附表），俾利各期重劃基金均能符合撥充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之規定（第 5 期重劃基金除外），另請該府消防局於本（98）年 5 月底以前償還為設立該局所需購地剩餘的購地價款共計 1 億 5,361 萬餘元，以利改善第 5 期重劃基金盈餘尚未撥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情事（96 年底撥入 4,604 萬餘元，97 年底撥入 7,613 萬餘元，今年可撥入 2 億 2,974 萬餘元）；另為改善該市第 10 期安順(一)重劃區短撥 1,508 萬元、第 12 期土城重劃區短撥 920 萬元，及第 13 期鄭子寮重劃基金短絀 2 億 1,224 萬餘元之情事，則由市庫於本（98）年 12 月底以前負責籌措償還第 10 期安順(一)重劃區 1,508 萬元、第 12 期土城重劃區 920 萬元及鄭子寮重劃區機關用地的購地價款 3 億 2,942 萬餘元，俾利改善各期重劃區短撥及短絀之缺失。

(二)另在長期措施方面，已由市庫自 99 年起分 10 年籌措償還第 5 期重劃區已在使用而尚未辦理價購的機關用地購地價款 7 億 1,875 萬餘元

；另依「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得作為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發展建設費用，但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 25%，基於上述之規定，因此，擬同時自 99 年起分 10 年償還，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逐年編列 2 億元撥入第 5 期重劃區作為增添建設補助款進行轉正，加上上述購地價款每年可收取 7,187 萬餘元，合計 2 億 7,187 萬餘元，再由第 5 期重劃基金每年以 2 億 7,187 萬餘元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三、綜上，臺南市政府前基於市庫財政困難，致無法支應新建市政大樓龐大建設費用，乃由該府辦理第 5 期新市區重劃區盈餘款支付，嗣經監察院派員調查，要求該府積極改善，該府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處理，研提具體之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辦理改善中。

部長 廖了以

台南市政府陸續編列預算撥充平均地權基金目前各重劃區盈餘款運用之統計表

重劃區名稱	盈餘款項 (單位：萬元)		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單位：萬元)			98 年度 預算編列 預定撥充 數 (單位： 萬元)	(B) 銀行 存款 + 短 期貸款本 金 (單位： 萬元)	重劃基金撥 充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後 現有存款 (C) = (B) - (A) (單位： 萬元)	備 註
	盈餘	短絀	應撥充 金額	實際撥 充金額	短撥 金額 (A)				
第 5 期 (新市區)	464,419		232,210	4,605	227,605	—	3,170	-224,435	
第 8 期 (本淵寮)	98,788		49,394	45,214	4,180	4,200	17,294	13,114	
第 9 期 (虎尾寮)	36,417		18,209	7,661	10,548	10,600	17,713	7,165	

重劃區 名稱	盈餘款項 (單位：萬元)		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單位：萬元)			98 年度 預算編列 預定撥充 數 (單位 ：萬元)	(B) 銀行 存款 + 短 期貸款本 金 (單位 ：萬元)	重劃基金撥 充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後 現有存款 (C) = (B) - (A) (單位 ：萬元)	備 註
	盈餘	短絀	應撥充 金額	實際撥 充金額	短撥 金額 (A)				
第 10 期 (安順一)	11,226		5,613	3,905	1,708	200	9,743	8,035	短撥數額 1,508 萬元 於 98 年底 前編列預算 補足
第 11 期 (安順二)	74,132		37,066	37,200	-134	—	23,403	—	
第 12 期 (土城)	24,802		12,401	11,281	1,120	200	3,593	2,473	短撥數額 920 萬元於 98 年底 前編列預算 補足
第 13 期 (鄭子寮)		21,224	—	—	—	—	1,080	—	短絀數額 21,224 萬元 於 98 年底 前由市庫編 列購地價款 償還
合計	709,784	21,224	354,893	109,866	245,027	15,200			

說明：銀行存款及短期貸款本金數額以截至 98 年 2 月底金額為據。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有重要特色與價值，該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資源不足，亦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400047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就本案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督導相關部會廣續研議改進，並將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民會會商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院體育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

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3 年 10 月 27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8785 號函。

二、影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4 年 1 月 31 日原民經字第 0940003719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0940003719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前糾正「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檢討所提審核意見，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彙整表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3 年 11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50427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建年

監察院前糾正「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檢討所提審核意見，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一、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雖已成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諮詢委員會」，協調統整相關部會計畫發展策略，但行政院允宜提高整合層級，於行政院成立專責單位，統籌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之推動，以落實整合機制。	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議，擬成立「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派員共同推動，有關「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動小組」之層級定位，研議後呈報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三、行政院對已達國際水準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建	經濟部： (一)本部中小企業處自 85 年起開始	經濟部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p>之原住民文化產業，應寬列預算，提高輔導層級，予以重點支持，並應建立獎勵機制，協助將原住民文化產品應用到高科技產業商品上，以開創國際市場行銷管道。</p>	<p>設委員會對傑出之原住民文化團隊或文化產業，均有特別獎勵及輔導措施，惟建立獎勵機制，協助將原住民文化產品應用到高科技產業商品上，以開創國際市場行銷管道，未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對應說明，仍待檢討改進。</p>	<p>協助原住民地區經濟開發輔導工作，透過原住民區域經濟組織建立、經營管理人才培育、原住民工藝品研發設計、協助原住民建立產品通路並辦理促銷活動，達成創造原住民地區經濟價值並發揚原住民文化。</p> <p>(二)今年 9 月本部中小企業處組團帶領原住民工藝家參加於泰國清邁舉辦的 2004 年一村一特產 (OTOP) 高峰會，透過此次活動參與，同時將深具台灣原住民特色文化工藝品琉璃珠，推廣至國際舞台。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協助原住民地區產業經濟發展，並結合科技創新以協助原住民善用其文化特色與圖騰發展新產品，達成提昇原住民工藝產品的附加價值的最終目標。</p>	
<p>四、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全面檢討原住民工藝坊所面臨之問題，提出積極輔導策略，並成立輔導團隊，建立評鑑制度、品牌認證、行銷通路，俾利工藝坊的永續經營。</p>	<p>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度起，協助全省工藝家成立產業推動組織，推動產銷策略聯盟及建立個人品牌，積極協助工藝坊建立品牌。該會並積極推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立法，目前立法院已完成二讀。惟仍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 (企劃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將於立法院本會期 (第六屆第一會期) 再送請審議。</p> <p>(二) (經建處) 93 年度已輔導 22 家工藝坊建立品牌，建置電子商務網站；並於本年 10 月 24-27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辦理之「2004 年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秋季展覽會」展出 15 個攤位，共計 30 位工藝匠師參展。</p> <p>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p>(一) 推動 93 年度「創新實驗計畫－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已補助五峰鄉桃山社區「心靈工坊」－刻織泰雅文化產業發</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企劃處) (經建處)</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p>等相關部會之持續努力與輔導，故請定期將推動情形，函復本院參考。</p>	<p>展計畫經費 250 萬元，及泰安鄉象鼻部落「祖靈的盛裝」－泰雅染之工藝產業發展計畫 500 萬元，協助社區空間及週邊環境設施改善，並協助網站架設等，計畫期程至 94 年 2 月。</p> <p>(二)94 年度專案補助「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計畫」共補助 9 個單位，共計新台幣 320 萬元。</p>	
<p>五、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全面檢討原住民地區發展生態旅遊所面臨之法令障礙，採取積極的配套措施，以發揮原住民鄉鎮之環境優勢，並建立其地方產業主體性。</p>	<p>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草擬原住民自治區相關法規，未來原住民將賦予一定權限，建立自己的整體事業。另交通部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召開研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非都市土地使申請變更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亦已配合檢討修正為「申請變更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仍請將後續推動情形，函復本院參考。</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自治區法」草案將於立法院本會期再送請審議。</p> <p>二、交通部：</p> <p>(一)本部業於 93 年 09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0930010078 號函公告「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嗣於 93 年 11 月 03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專案會議。本次修正草案已針對原住民竹木傳統建築及蘭嶼半穴屋與屏東霧台地區石板屋傳統建築特色，增訂鬆綁管理規定，協助原住民民宿申請合法登記。</p> <p>(二)本部觀光局業於 93 年 09 月 24 日訂定「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擴大至都市土地為適用範圍，並考量推動觀光產業投資開發之時效性，本要點業參照經濟部「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同意推薦之精神，於籌設申請階段大幅度放寬對於「地權」、「地用」取</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 交通部</p>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p>得之限制，該局僅針對興辦事業計畫符合觀光產業政策需要，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先行同意推薦；至後續地權、地用之處理，回歸建築主管法規之開發許可、建築許可等規定辦理，俾釐清主管權責，縮短審查流程；對於原住民地區申請發展生態旅遊服務設施，應有所助益。</p> <p>三、內政部（營建署）： 已於 93 年 12 月 07 日向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生態旅遊白皮書」。93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工作坊研討會。</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會業已將原住民地區納入生態旅遊計畫範疇內。</p>	
<p>六、貸款與土地問題為原住民文化產業面臨的兩大瓶頸，政府應一改以往拖延漠視的態度為正面對待，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時間表，以激勵原住民文化產業的向上發展。</p>	<p>六、貸款與土地問題為原住民文化產業之兩大難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架構下，參酌原住民族發展法、原住民族自治區法之立法精神，重新研擬「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並委託專家學者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重新評估，就貸款法令與流程等事</p>	<p>一、內政部(地政司)：已於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架構下，參酌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之立法精神，研擬「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土地管理處）：檢討原住民之需求，至「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於行政院討論時提出建議或修正。 (二)（經建處）：將於 94 年度委託專家學者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重新評估，就貸款法令與流程等事項評估檢討。</p>	<p>內政部（地政司）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p>項評估檢討。為確實管考落實，請提出推動時程表，並定期將推動情形，函復本院參考。</p>		
<p>七、莫那魯道史蹟、地磨兒藝術公園、紅葉少棒紀念館、布農文教基金會及泰雅生活文物館等對原住民文化都代表著重要意涵與價值，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挹注資源，協助整建與發展，俾彰顯其精神與意義，為歷史作見證。</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負起職責，積極協商南投縣政府，共同推動辦理。</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積極協商南投縣政府規劃辦理莫那魯道霧社起義碑、及馬赫坡史蹟之整建與發展。</p>	<p>南投縣政府</p>
	<p>(二)地磨兒藝術公園具有原住民文化薪傳之重要意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不能以無編列是項預算為托詞，規避職責。故請積極輔導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提案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彙辦。</p>	<p>一、交通部：擬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本部觀光局，另案配合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該工程計畫規劃總工程經費 1 億 4000 萬元，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00 萬元建造生命舞台部分，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補助近 100 萬元建造步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補助 288 萬元建置太陽能發電；代表屏東縣獲得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度「公園綠地」評選佳作。本會已積極督促屏東縣政府輔導該縣三地門鄉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報計畫；或續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地磨兒藝術公園」後續工程計畫，共同協助地磨兒藝術公園整建與發展；需本會協商相關部會部分，本會將配合協助。</p>	<p>屏東縣政府</p>
	<p>(三)紅葉少棒紀念館代表之意義非凡，因此充實發展非常重要，行政</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議本案。</p>	<p>台東縣政府</p>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p>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珍惜此一寶貴資源，積極會商行政院體委會及教育部，共同推動辦理。</p>	<p>(二)會商台東縣政府查明目前紅葉少棒紀念館已獲內政部補助規劃費辦理推動充實發展，且已列入內政部 94 年度補助 400 萬元綠美化經費；該紀念館土地已變更為「機關用地」，未來台東縣政府仍積極輔導其提報計畫參觀動線、展售中心、停車場工程等擴充；本會已積極督促台東縣政府繼續輔導辦理。</p> <p>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體育處）：推動原住民體育為本會重點發展項目，保存體育文物所需本會配合部分，本會亦會盡量協助。</p>	
	<p>(四)布農文教基金會對部落文化傳承，以及提供國際觀光接軌之窗口，都代表重要意義。所面臨之土地使用、發展經費、公共服務擴大就業之人力延續等問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職責主動關懷，就問題分別提供必要協助。</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經查布農文教基金會業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 3 年計畫，93 年度獲補助 448 萬元，期程（93.3-94.2），營收 1400 餘萬元，90-93 年辦理永續、曾留用人數 69 人，因鄉公所公服計畫推動，部份人員始離職轉至公服計畫。</p> <p>(二)會商台東縣政府查其所需取得之土地為河床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已移由農業單位協助辦理，俟土地合法取得後，才得以分別提供輔導發展；本會已積極督促台東縣政府繼續協助推動辦理；並聯繫相關部會，避免資源重複挹注情形。</p>	台東縣政府
	<p>(五)泰雅生活文物館目前亟需挹注資</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 94 年度已編列 200 萬元整補助泰雅生</p>	宜蘭縣政府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p>源充實軟體設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明訂推動時程，逐年編列預算，協商宜蘭縣政府及大同鄉公所共同辦理。</p>	<p>活文物館，目前該館主體工程已完成，未來開館後所需經營管理費用將積極輔導其提報計畫爭取經費。</p>	
<p>八、其他允宜參考改進事項（共計二十五項）。</p>	<p>第一項：請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管處聯繫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協助辦理。</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審核意見中需與相關部會整合協調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本項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已主動已電話聯繫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人員，屆時如需要苗木部份，將配合提供協助，必要時將派員前往協助辦理。</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繫新竹縣政府表示該鄉那羅、秀巒、錦屏三部落為重點發展觀光地區，希望上級協助道路兩旁種植櫻花綠美化環境。本會亦積極督促新竹縣政府協助尖石鄉公所妥善規劃辦理櫻花種植地點、數量及栽培管理計畫後另案提報。</p>	<p>新竹縣政府</p>
	<p>第三項：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繫南庄鄉公所，協助潘三妹工作室，提報訓練計畫申請訓練經費。</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查該工作室業已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報 94 年度專案協助「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計畫。</p> <p>(二)苗栗縣政府表示該府每年均輔導轄內原住民工藝坊向上級政府爭取訓練經費補助。本會亦積極督促苗栗縣政府聯繫南庄鄉公所，協助潘三妹工作室，向本會提報申請訓練經費；並</p>	<p>苗栗縣政府</p>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p>聯繫相關部會，避免資源重複挹注情形。</p> <p>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4 年度專案協助「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計畫業已於本年 12 月 13 日審查通過補助潘三妹工作室行銷網路建置及後續維護部分。</p>	
	<p>第四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試所聯繫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協助辦理；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繫泰安鄉公所，協助尤瑪（黃雅莉）工作室，提報訓練計畫申請訓練經費。</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會農業試驗所業已電話聯繫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及泰雅織物研究中心，了解其需求為其芋麻管理栽培之輔導，該中心目前種植數分地芋麻園，若有任何芋麻管理栽培之技術問題，本會將給予技術上之諮詢。</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苗栗縣政府了解該工作室擬規劃「工藝植物園」種植編織所需芋麻、亞麻等植物，需要栽種技術協助及物種蒐集，本會已請該府協助尤瑪工作室妥善規劃其具體需求及栽培管理計畫後另案提報，其規劃後如需與相關單位整合協調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另訓練經費部分本會亦請苗栗縣政府積極協助其向本會提報申請訓練經費；並聯繫相關部會，避免資源重複挹注情形。</p>	<p>苗栗縣政府</p>
	<p>第九項：台東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企盼能使用台糖台東糖廠之舊倉庫，活化利用為原住民文化產業展示中心，未見對應說明，請再予協助。</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台東縣政府聯繫台東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後，了解目前該中心委員會尚未決議是否使用台糖台東糖廠舊倉庫利用為原住民文化產業展示中心，俟其決議後如需與相關單位整合協調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p>	<p>台東縣政府</p>
	<p>第十項：請聯繫台東</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台東縣</p>	<p>台東縣政府</p>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市公所協助辦理。	政府聯繫台東市公所後了解該公所已完成協商該市建和社區活動中心權屬同意歸還部落頭目陳文生。	
	第十一項：請聯繫台東縣延平鄉公所及鸞山部落，輔導提報計畫，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台東縣政府聯繫延平鄉公所後了解該公所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步道工程。本會亦積極督促該府繼續輔導其提報後續需求相關計畫，俾利納入相關文化產業發展計畫辦理。	台東縣政府
	第十二項：請聯繫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及紅葉部落，輔導提報計畫，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督促花蓮縣政府本權責聯繫萬榮鄉公所及紅葉部落，輔導提報「太魯閣族溫泉文化觀光計畫」，送本會審議。	花蓮縣政府
	第十三項：請主動聯繫內政部辦理。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商內政部研議本案並回應；俟花蓮縣政府規劃後，如需與相關單位整合協調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p> <p>二、內政部（民政司）：</p> <p>（一）花蓮縣太巴壠部落石棺之保護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縣（市）文化資產保存屬縣（市）政府自治事項。</p> <p>（二）如花蓮縣政府認為本部落之石棺具有指定為古蹟以妥善保存之必要，該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指定及公告事項；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事宜亦由該府負責。</p>	花蓮縣政府
	第十七項：請聯繫宜蘭縣大同鄉及崙卑社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寮溪生態教育園區計畫」已送本會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p>區發展協會，將九寮溪生態教育園區計畫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及協助辦理。</p>	<p>審議中，另經查崙埤社區發展協會亦已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報 94 年度專案協助「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計畫。</p> <p>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4 年度專案協助「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計畫業已於本年 12 月 13 日審查通過補助生態解說人員訓練部分。</p>	
	<p>第二十項：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參採辦理。</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商內政部研議本案並回應；俟台北縣政府研議後，如需與相關單位整合協調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p> <p>二、內政部（警政署）：</p>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12 月 13 日警署保第 0930178931 號函轉內政部 93 年 12 月 06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30088141 號函（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01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50427 號函）辦理。</p> <p>（二）山地管制區之劃定係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劃定公告，而入山檢查所係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設立，另依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 89 年 10 月 23 日（八九）戊戌字第 3837 號書函：「基於國家安全需要考量，仍應維持現行之山地管制區」，故入山檢查所仍屬必要設立。</p> <p>（三）臺北縣烏來鄉福山、哈盆、桶</p>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p>後溪地區屬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臺北市政府亦以 92 年 10 月 16 日府供水字第 09222092100 號函請內政部，謂：「臺北縣烏來鄉桶後溪地區屬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 …，為維護該區域水源水質安全，建請重劃為山地經常管制區（甲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該區域之生態維護及入山人車總量管制，經召集相關單位研訂「烏來桶後溪生態維護管制措施」，並自 93 年 08 月 01 日起實施管制（週休假期及暑假期間），每日限制進入汽機車輛各 100 輛，需事前向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育樂課填表申辦許可。</p> <p>(四)日前本縣召開「烏來地區工作圈資源整合專案會議」亦提案請本局研議「烏來檢查哨內移可行性」，經本局於「烏來地區工作圈資源整合（第四、五、六次）專案會議」中提報，業奉 曾副縣長裁示：「烏來鄉後山部分之推動發展，應以民眾『生態旅遊』為主，而烏來檢查所內移部分，烏來鄉長所提地點，未能排除福山村落，實際上效益不大，請警察局再研議另擇地更向內移可行性，但不可因內移而影響原先設立之目的及所應有的功能與作用」及「不再列入本專案會議議程。」在案，另經濟部水利</p>	<p>臺北縣政府</p>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p>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亦針對「烏來檢查哨內移可行性」案，以 93 年 7 月 20 日水臺建字第 09350037300 號函復本縣，謂：「為避免檢查哨內移後，旅遊人口所造成之非點源污染不易控制，進而影響水質，建議維持現址。另為有效對遊憩管理，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總量管制，必要時以接駁車輛定時定點接送觀光，以降低非點源污染」。</p> <p>(五)綜觀前述山地管制區及檢查所的裁撤目前仍不宜，若貿然開放易造成山區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且入山人數必然遽增，勢必造成水源特定區的水源污染、髒亂及破壞山坡地保育，進而影響山地治安，且入山檢查所並非限制原住民行動，烏來鄉民可憑身分證經查驗後免辦入山証出入，反而是限制平地人進出山地，以保護水源特定區水質安全、山林資源及山坡地保育，防範遭破壞與「山老鼠」盜砍樹木及維持山地治安，在現況下仍有維持檢查所的必要。</p>	
	<p>第二十二項：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轉主管機關研修法令。</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研議本案並回應；如仍需本會繼續協商相關部會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p>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p>「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須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p> <p>(二)揆諸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所指「當地居民」，應係指最接近漂流木所在地之居民。準此，各縣（市）政府於訂定自由撿拾公告時，得衡酌當地災情或相關情況，指定「當地居民」之對象。若位於原住民區域內，得限定撿拾對象為當地部落之原住民。</p> <p>三、經濟部（礦業司）：由於原住民需要石材作為藝術創作，其需求量並不大，因此，可依照「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項之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其採取總量以 2 立方公尺為限。若興(修)建住宅、學校、教會需要石板材，其採取總量以 10 立方公尺為限，故本案本部認為上開之規定足以供給原住民之所需，應免再研修石材相關法令。</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332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政府推動起步晚，挹注資源不足，亦未建立整

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就本案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將相關部會 3 年來後續推動成效，儘速函送貴院，以落實本案調查意旨，助益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後續執行情形及 3

年（95 年至 97 年）來推動成效，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關機關對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檢討後續執行情形及 3 年（95 年至 97 年）來推動成效彙整表」1 份。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9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79 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有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檢討後續執行情形及 3 年（95 年至 97 年）來推動成效彙整表

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一、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雖已成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諮詢委員會」，協調統整相關部會計畫發展策略，但行政院允宜提高整合層級，於行政院成立專責單位，統籌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之推動，以落實整合機制。	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議，擬成立「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派員共同推動，有關「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動小組」之層級定位，研議後呈報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動小組」因故未成立推動，惟本會為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含文化產業）競爭力，已研訂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4 年（98－101 年）計畫（草案），其中工作項目列有成立「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推動委員會」分項計畫，該委員會將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派員共同推動執行。
二、行政院推動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在確保原住民文化傳承及穩定原住民社	二、依監察院 93 年 10 月 27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8785 號函審核意見，業同意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會上有正面意義，允宜考慮予以延續並思考擴大推動由部落認養山林保育的機制。</p>	<p>結案。</p>		
<p>三、行政院對已達國際水準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應寬列預算，提高輔導層級，予以重點支持，並應建立獎勵機制，協助將原住民族文化產品應用到高科技產業商品上，以開創國際市場行銷管道。</p>	<p>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建設委員會對傑出之原住民文化團隊或文化產業，均有特別獎勵及輔導措施，惟建立獎勵機制，協助將原住民族文化產品應用到高科技產業商品上，以開創國際市場行銷管道，未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對應說明，仍待檢討改進。</p>	<p>經濟部： （一）本部中小企業處自 85 年起開始協助原住民地區經濟開發輔導工作，透過原住民區域經濟組織建立、經營管理人才培育、原住民工藝品研發設計、協助原住民建立產品通路並辦理促銷活動，達成創造原住民地區經濟價值並發揚原住民文化。 （二）93 年 9 月本部中小企業處組團帶領原住民工藝家參加於泰國清邁舉辦的 2004 年一村一特產（OTOP）高峰會，透過此次活動參與，同時將深具臺灣原住民特色文化工藝品琉璃珠，推廣至國際舞台。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協助原住民地區產業經濟發展，並結合科技創新以協助原住民善用其文化特色與圖騰發展新產品，達成提昇原住民工藝產品的</p>	<p>經濟部： 本部中小企業處於 95－97 年度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助計畫」，其中包括「高雄三民梅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屏東三地門工藝特色產業輔導計畫」、「臺東太麻里地區特色產業輔導計畫」、「苗栗南庄原住民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及「南投仁愛春陽部落原住民特色產業輔導計畫」等均屬原住民地區之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對促進原住民區域經濟與就業，文化傳承、工藝技術提升、經營能力培育、產品包裝行銷等提供資源與技術協助。</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 (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附加價值的最終目標。	
<p>四、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全面檢討原住民工藝坊所面臨之問題，提出積極輔導策略，並成立輔導團隊，建立評鑑制度、品牌認證、行銷通路，俾利工藝坊的永續經營。</p>	<p>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2 年度，協助全省工藝家成立產業推動組織，推動產銷策略聯盟及建立個人品牌。該會並積極推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立法，目前立法院已完成二讀。惟仍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之持續努力與輔導，故請定期將推動情形，函復本院參考。</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將於立法院本會期(第 6 屆第 1 會期)再送請審議。 (二)93 年度已輔導 22 家工藝坊建立品牌，建置電子商務網站；並於 93 年 10 月 24-27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辦理之「2004 年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秋季展覽會」展出 15 個攤位，共計 30 位工藝師參展。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一)推動 93 年度「創新實驗計畫－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已補助五峰鄉桃山社區「心靈工坊」－刻織泰雅文化產業發展計畫經費 250 萬元，及泰安鄉象鼻部落「祖靈的盛裝」－泰雅染之工藝產業發展計畫 500 萬元，協助社區空間及週邊環境設施改善，並協助網站架設等，計畫期程至 94 年 2 月。 (二)94 年度專案補助「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計畫」共補助 9 個單位，共計 320 萬元。</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經總統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本會即著手研擬該條例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認定標準等 4 項子法草案，並於 97 年 6 月 23 日及 11 月 10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俟完成法制作業後，即可據以推動執行。 (二)另本會於 97 年辦理「第 1 屆原住民族工藝師甄選及工藝精品認證」，共遴選出 21 位原住民族工藝師及 40 件具文化性、技藝性、市場性及設計性之原住民族工藝精品，通過甄選及認證之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原住民族工藝精品，由本會核發證書及授予標章使用權，後續也將進行獎勵輔導措施，包括主題展覽、包裝設計、專家諮詢、智財權登記等，期從認證增值、產品提升到市場開拓等，全面性及整體性提升原住民族工藝產業發展競爭力。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一)持續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社區產業輔導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受理「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申請案，以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輔導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文化產業振興</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活動、部落傳統工藝永續傳承、部落文史暨生態調查、部落人才培育課程及部落資源之整合運用等計 210 案，經費 3,354 萬 8,810 元。</p> <p>(二)辦理「社區工藝扶植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地方特色工藝輔導、工藝品牌形塑及工藝創新育成計畫等計 18 案，經費 733 萬元。</p> <p>(三)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調查、工藝美術普查、傳統祭儀調查、人才培育、音樂採集、傳統家屋修復暨保存經營管理與祭典活動等計 132 案，經費 6,958 萬 3,874 元。</p>
<p>五、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全面檢討原住民族地區發展生態旅遊所面臨之法令障礙，採取積極的配套措施，以發揮原住民族鄉鎮之環境優勢，並建立其他地方產業主體性。</p>	<p>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草擬原住民族自治區相關法規，未來原住民將賦予一定權限，建立自己的整體事業。另交通部已於 93 年 6 月 7 日召開研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非都市土地使</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將於立法院本會期審議通過後推動辦理。</p> <p>二、交通部： (一)本部業於 93 年 09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0930010078 號函公告「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嗣於 93 年 11 月 03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專案會議。本次修正草案已針對原住民竹木傳統建築及蘭嶼半穴屋與屏東霧台地區石板屋傳統建築特色，</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推動情形：業經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2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復於 97 年 2 月 4 日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由該院內政委員會審查。</p> <p>二、交通部： (一)對原住民竹木傳統建築及蘭嶼半穴屋與屏東霧台地區石板屋傳統建築特色，訂定鬆綁管理規定協助原住民民宿申請合法登記乙節，經本部於 93 年 11 月 3 日、94 年 3 月 15 日及 94 年 5 月 15 日召開 3 次專案會議，並於 95 年 1 月 19 日召開法規委員</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申請變更開發游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亦已配合檢討修正為「申請變更開發游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仍請將後續推動情形，函復本院參考。</p>	<p>增訂鬆綁管理規定，協助原住民民宿申請合法登記。</p> <p>(二)本部觀光局業於 93 年 09 月 24 日訂定「申請開發游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擴大至都市土地為適用範圍，並考量推動觀光產業投資開發之時效性，本要點業參照經濟部「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同意推薦之精神，於籌設申請階段大幅度放寬對於「地權」、「地用」取得之限制，該局僅針對興辦事業計畫符合觀光產業政策需要，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先行同意推薦；至後續地權、地用之處理，回歸建築主管法規之開發許可、建築許可等規定辦理，俾釐清主管權責，縮短審查流程；對於原住民地區申請發展生態旅遊服務設施，應有所助益。</p> <p>三、內政部： 已於 93 年 12 月 07 日向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生態旅遊白皮書」。93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工作坊研討會。</p>	<p>會議，決議：「因與會出席人員並未達成本辦法草案共識，還請路政司、觀光局與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宿經營者等再行協商，提出達成共識後之修正草案再送法規會審議。」；嗣本部觀光局於 96 年 10 月 17 日、97 年 11 月 18 日邀集中央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及民宿協會等單位開會研商修正「民宿管理辦法草案」會議時，業將相關議題納入，惟因與會代表對民宿經營規模（客房數）、客房總樓地板面積及特色民宿等事項之意見甚為分歧，未能達成共識；案經決議由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民宿協會協調各縣市民宿協會意見，提出具體意見至該局後，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本部觀光局已函請上開兩民宿協會研擬修正民宿管理辦法具體建議，俟渠等提出意見至該局後，將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本議題將一併納入研商。</p> <p>(二)「申請開發游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於 93 年 9 月 24 日訂定後，審查通過位屬原住民部落（花蓮縣瑞穗鄉）之申請旅館案件計 2 件，預期興建完成後，可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林務局業已將原住民地區納入生態旅遊計畫範疇內。</p>	<p>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p> <p>三、內政部： 96 年度辦理「臺灣地區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策略」，檢視 93 年版之生態旅遊白皮書內容，以調整適合臺灣地區的生態旅遊之政策白皮書提供政府推動生態旅遊理念之宣示，並於 97 年 7 月 11 日將成果報告函送相關機關作為推動生態旅遊之政策指導與業務參考。</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林務局推動生態旅遊係以轄屬各國家森林遊樂區為主，原住民族地區部分社區則以策略聯盟方式納入生態旅遊計畫推廣，並以 16 條旅遊行程串聯共同行銷。</p>
<p>六、貸款與土地問題為原住民文化產業面臨的兩大瓶頸，政府應一改以往拖延漠視的態度為正面對待，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時間表，以激勵原住民文化產業的向上發展。</p>	<p>六、貸款與土地問題為原住民文化產業之兩大難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架構下，參酌原住民族發展法、原住民族自治區法之立法精神，重新研擬「原住民族</p>	<p>一、內政部： 已於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架構下，參酌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之立法精神，研擬「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檢討原住民之需求，至「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於行政院討論時提出建議或修正。 (二) 將於 94 年度委託專家學者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重新評估，</p>	<p>一、內政部：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主管機關，業經行政院 96 年 4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1399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改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並於 97 年 2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 1.96 年 6 月完成「原住民族</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並委託專家學者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重新評估，就貸款法令與流程等事項評估檢討。為確實管考落實，請提出推動時程表，並定期將推動情形，函復本院參考。</p>	<p>就貸款法令與流程等事項評估檢討。</p>	<p>綜合發展基金營運檢討報告」，就貸款業務執行、審核授信情形均充分掌握了解，並對貸款業務所發生之問題作督導追蹤及調整規劃。</p> <p>2.97 年度依上開檢討推動下列工作：</p> <p>(1) 檢討現行貸款項目：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計核貸 249 件，金額 6,915 萬元。</p> <p>(2) 擴大貸款經辦機構：新增新竹縣關西鎮農會、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臺東縣長濱鄉農會等 4 家農會加入承辦，全國總計提供 81 處服務據點。</p> <p>(3) 加強貸後輔導機制及理財教育訓練：辦理各項協助原住民在經濟事業的開展之輔導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原住民金融知識宣導工作，以增強原住民借款戶經營經濟事業的競爭力。</p>
<p>七、莫那魯道史蹟、地磨兒藝術公園、紅葉少棒紀念館、布農文教基金</p>	<p>(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負起職責，積極協商南投</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已積極協商南投縣政府規劃辦理莫那魯道霧社起義碑、及馬赫坡史蹟之整建與發展。</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洽據南投縣政府表示，該府目前尚無相關推動莫那魯道史蹟整建之計畫，將請該府再審慎評估。</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會及泰雅生活文物館等對原住民文化都代表著重要意涵與價值，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挹注資源，協助整建與發展，俾彰顯其精神與意義，為歷史作見證。</p>	<p>縣政府，共同推動辦理。</p>		
	<p>(二)地磨兒藝術公園具有原住民文化薪傳之重要意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不能以無編列是項預算為托詞，規避職責。故請積極輔導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提案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彙辦。</p>	<p>一、交通部： 擬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本部觀光局，另案配合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查該工程計畫規劃總工程經費 1 億 4000 萬元，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00 萬元建造生命舞台部分，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補助近 100 萬元建造步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補助 288 萬元建置太陽能發電；代表屏東縣獲得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度「公園綠地」評選佳作。本會已積極督促屏東縣政府輔導該縣三地門鄉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報計畫；或續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地磨兒藝術公園」後續工程計畫，共同協助地磨兒藝術公園整建與發展；需本會協商相關部會部分，本會將配合協助。</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已於 96 年度補助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辦理「三地村地磨兒周邊環境路面改善工程」經費 600,000 元。</p>
	<p>(三)紅葉少棒紀念館代表之意義非凡，因</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議本</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已分別提供紅葉少棒紀念館相關協助（詳如下列該 2</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此充實發展非常重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應珍惜此一寶貴資源，積極會商行政院體委會及教育部，共同推動辦理。</p>	<p>案。</p> <p>(二)會商臺東縣政府查明目前紅葉少棒紀念館已獲內政部補助規劃費辦理推動充實發展，且已列入內政部 94 年度補助 400 萬元綠美化經費；該紀念館土地已變更為「機關用地」，未來臺東縣政府仍積極輔導其提報計畫參觀動線、展售中心、停車場工程等擴充；本會已積極督促臺東縣政府繼續輔導辦理。</p> <p>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推動原住民體育為本會重點發展項目，保存體育文物所需本會配合部分，本會亦會盡量協助。</p>	<p>機關填報之後續推動成效)；另 95 年度臺東縣政府補助水電費與內部音響等計 18 萬元。</p> <p>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本會目前蒐集整理有關紅葉少棒體育文物為影像集－「從嘉農到紅葉－臺灣棒球的故事」計 6 集。</p> <p>三、教育部： 本部 95 年度補助臺東縣紅葉少棒紀念館內部修繕計畫，經費 40 萬元，修繕、更新內部設備（油漆粉刷、廁所修繕、水電維修、無障礙設施改善等），以提供良好參觀環境，維持該館正常營運。</p>
	<p>(四)布農文教基金會對部落文化傳承，以及提供國際觀光接軌之窗口，都代表重要意義。所面臨之土地使用、發展經費、公共服務擴</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經查布農文教基金會業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 3 年計畫，93 年度獲補助 448 萬元，基程（93.3－94.2），營收 1400 餘萬元，90－93 年辦理永續、曾留用人數 69 人，因鄉公所公服計畫推動，部分人員始離職轉至公服計畫。</p> <p>(二)會商臺東縣政府查其所</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核定布農文教基金會提報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布農綠色共構計畫」，計 327 萬元。</p> <p>(二)經洽據臺東縣政府表示，布農文教基金會業提報休閒農業經營事業計畫，該府已列入輔導，並審核通過其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另河床地部分為行水道區，違規使用，無法劃歸為私人土地。</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大就業之人力延續等問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職責主動關懷，就問題分別提供必要協助。</p>	<p>需取得之土地為河床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已移由農業單位協助辦理，俟土地合法取得後，才得以分別提供輔導發展；本會已積極督促臺東縣政府繼續協助推動辦理；並聯繫相關部會，避免資源重複挹注情形。</p>	
	<p>(五)泰雅生活文物館目前亟需挹注資源充實軟體措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明訂推動時程，逐年編列預算，協商宜蘭縣政府及大同鄉公所共同辦理。</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 94 年度已編列 200 萬元整補助泰雅生活文物館，目前該館主體工程已完成，未來開館後所需經營管理費用將積極輔導其提報計畫爭取經費。</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會於分別於 95 年及 97 年補助泰雅生活館 300 萬元及 112 萬元，合計 412 萬元充實其內部設備。 (二)本會於 97 年推動「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補助該館 70 萬元，僱用策展規劃解說員及環境維護員各 1 名。 (三)本會自 96 年執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計畫，將該館納入輔導對象。96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以該館舍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予以同意解除列管。 (四)該館舍 97 年開館日數達 310 天，參觀人次達 9,641 人次。</p>
<p>八、其他允宜參考改進事項 (監察院 93</p>	<p>第一項：新竹縣尖石鄉櫻花種植，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審核意見中需與相關部會整合協調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本項</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會林務局對尖石鄉地區之社區及學校等單位，提供各項苗木計 7,150 株，分別為</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年 10 月 27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8785 號函審核意見略以，原列 25 項允宜參考改進事項中，第 1、3、4、9、10、11、12、13、17、20、22 等 11 項，仍待相關部會協商、輔導推動，以及追蹤落實）。</p>	<p>管處屆時將配合辦理。 追蹤落實事項：請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管處聯繫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協助辦理。</p>	<p>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已主動已電話聯繫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人員，屆時如需要苗木部份，將配合提供協助，必要時將派員前往協助辦理。</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繫新竹縣政府表示該鄉那羅、秀巒、錦屏三部落為重點發展觀光地區，希望上級協助道路兩旁種植櫻花綠美化環境。本會亦積極督促新竹縣政府協助尖石鄉公所妥善規劃辦理櫻花種植地點、數量及栽培管理計畫後另案提報。</p>	<p>山櫻花 2,600 株、肉桂 1,000 株、臺灣肖楠 500 株、楓香 2,000 株、烏心石 100 株、大葉楠 150 株、青剛櫟 100 株、黃鐘花 200 株、青楓 500 株等，以增加綠地資源，建構環境景觀綠化特色。</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經洽據新竹縣政府表示，尖石鄉公所為推動社區綠美化工作，自 95 年迄今，鄉內每年皆有 5 至 8 個申請之社區綠美化苗木（含那羅、錦屏、秀巒等部落），縣政府並每年考核其成效。 （二）97 年度尖石鄉公所配合林務局有關個人亦得申請社區綠美化苗木之新措施，加強相關宣導，截至目前已有多筆個人前來辦理並已順利核撥苗木。</p>
	<p>第三項：苗栗縣南庄鄉蓬萊部落潘三妹非常希望公部門能投入資源，協助推動人力培訓計畫，以利原住民傳統技藝之傳承部分，可責由鄉公所協助提報訓練計畫，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查該工作室業已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報 94 年度專案協助「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計畫。 （二）苗栗縣政府表示該府每年均輔導轄內原住民工藝坊向上級政府爭取訓練經費補助。本會亦積極督促苗栗縣政府聯繫南庄鄉公所，協助潘三妹工作室，向本會提報申請訓練經費；並聯繫相關部會，避免資源重</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 9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補助「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辦理「傳統竹製手工藝藝品研習活動」，補助經費計 100,000 元，辦理研習課程 50 小時，培訓學員人數 20 人（講師為潘三妹老師，達到傳承賽夏族竹藝技術及推廣之目的）。</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訓練經費。</p> <p>追蹤落實事項： 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聯繫南庄鄉公所，協助潘三妹工作室，提報訓練計畫申請經費。</p>	<p>複挹注情形。</p> <p>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4 年度專案協助「原住 民地方文化產業」計畫 業已於本年 12 月 13 日 審查通過補助潘三妹工 作室行銷網路建置及後 續維護部分。</p>	
	<p>第四項：苗栗 縣泰安鄉象鼻 村泰雅織物研 究中心尤瑪（ 黃雅莉）推動 部落織布的復 振工作，而傳 統工藝文化傳 承必須具備完 善之師資、材 料、設備、空 間等，非織物 中心能力所及 ，尚須公部門 全力支持，方 能搶救傳統工 藝文化，根植 部落部分，請 泰安鄉公所洽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試所協 助，以及由鄉 公所協助提報 訓練計畫向行 政院原住民族</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農業試驗所業已電 話聯繫苗栗縣泰安鄉公 所及泰雅織物研究中心 ，了解其需求為其苧麻 管理栽培之輔導，該中 心目前種植數分地苧麻 園，若有任何苧麻管理 栽培之技術問題，本會 將給予技術上之諮詢。</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會商苗栗縣政府了解該 工作室擬規劃「工藝植 物園」種植編織所需苧 麻、亞麻等植物，需要 栽種技術協助及物種蒐 集，本會已請該府協助 尤瑪工作室妥善規劃其 具體需求及栽培管理計 畫後另案提報，其規劃 後如需與相關單位整合 協調部分，本會將配合 辦理，另訓練經費部分 本會亦請苗栗縣政府積 極協助其向本會提報申</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泰安鄉公所與泰雅織物研究 中心最近 3 年（95 年至 97 年）並無再請本會農業試驗 所給予苧麻栽培技術問題上 之諮詢。</p> <p>（二）農業試驗所曾於本(98)年 4 月 17 日聯繫泰安鄉公所文 化觀光課與尤瑪工作室。尤 瑪工作室表示該工作室尚有一 些苧麻栽培問題希望透過 該所研究人員解決問題。該 所將視其來函內容，請相關 研究人員，予以協助。</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原住民社區型技藝訓練 計畫補助「苗栗縣原住民工 藝協會」辦理「原住民傳統 編織手工藝精品－泰雅染織 工藝創意設計與行銷培訓班 」，補助經費計 299,250 元 ，研習課程 144 小時，培訓 學員人數 20 人（以泰雅傳 統工藝基礎結合多媒材質、 包裝設計相關課程，達到傳</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委員會申請訓練經費。</p> <p>追蹤落實事項：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試所聯繫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協助辦理；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繫泰安鄉公所，協助尤瑪（黃雅莉）工作室，提報訓練計畫申請訓練經費。</p>	<p>請訓練經費；並聯繫相關部會，避免資源重複挹注情。</p>	<p>承泰雅族傳統編織技術及推廣之目的）。</p>
	<p>第九項：臺東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將社會福利單位轉化為文化產業推動機構，使文化產業兼具社會服務意義，企盼能使用臺糖臺東糖廠之舊倉庫，活化利用為原住民文化產業展示中心，以幫助文化產業發展及協助原住民婦女就業，相關公部門應加</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臺東縣政府聯繫臺東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後，了解目前該中心委員會尚未決議是否使用臺糖臺東糖廠舊倉庫利用為原住民文化產業展示中心，俟其決議後如需與相關單位整合協調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已於 97 年 10 月份進駐臺糖臺東糖場，以租約方式簽約三年。本會並於 96 年及 97 年分別於「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項下補助招牌、電腦設備、工藝設備、會計系統等，計 55 萬元整。</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以重視協助部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訂定「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計畫」，積極配合辦理。</p> <p>追蹤落實事項： 臺東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企盼能使用臺糖臺東糖廠之舊倉庫，活化利用為原住民文化產業展示中心，未見對應說明，請再予協助。</p>		
	<p>第十項：台東市建和社區活動中心土地所有權為建和部落頭目陳文生所有，多年懸而未決，希望主管機關協助收回作為作品展示場所部分，仍請臺東縣政府辦理。</p> <p>追蹤落實事項： 請聯繫臺東市公所協助辦</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臺東縣政府聯繫臺東市公所後了解該公所已完成協商該市建和社區活動中心權屬同意歸還部落頭目陳文生。</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市公所已於 96 年 2 月 12 日將建和社區活動中心產權歸還陳文生頭目。</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理。</p> <p>第十一項：臺東縣延平鄉鸞山部落擁有特殊之榕樹群生態，部落居民很珍惜的將它命名為「會走路的樹」，相關單位應儘速協助進行生態調查，建立資料庫，並成立園區推動保育計畫部分，請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提報計畫，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p> <p>追蹤落實事項：請聯繫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及鸞山部落，輔導提報計畫，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臺東縣政府聯繫延平鄉公所後了解該公所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步道工程。本會亦積極督促該府繼續輔導其提報後續需求相關計畫，俾利納入相關文化產業發展計畫辦理。</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延平鄉公所部分：本會 97 年度於「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項下補助「紅葉心布農情計畫」，計 50 萬元，用於採購電腦伺服器、照明設備、廣播設備、景點解說等。</p> <p>(二)鸞山部落部分：本會 97 年度補助辦理傳統編織研習，行政院勞委會補助短期就業計畫、行政院文建會補助社區培力計畫、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補助農業發展多元活動計畫等。</p>
	<p>第十二項：花蓮縣萬榮鄉紅葉部落有志於發展觀光，希望營造獨特之太魯閣族溫泉</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督促花蓮縣政府本權責聯繫萬榮鄉公所及紅葉部落，輔導提報「太魯閣族溫泉文化觀光計畫」，送本會審議。</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30 日擬具修正後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中長程計畫」草案報行政院，目前刻由行政院經建會審議中，俟行</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文化，但缺乏統合，相關機關應輔導發展為觀光溫泉小城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訂定「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可依規定擬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所在地之鄉公所申請，轉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p> <p>追蹤落實事項： 請聯繫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及紅葉部落，輔導提報計畫，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p>		<p>政院核定後，即可據以輔導原住民族部落經營溫泉事業。</p>
	<p>第十三項：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部落之石棺文化遺產並未受到重視保護，應推動發</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加開協調會議，會商內政部研議本案並回應；俟花蓮縣政府規劃後，如需與相關單位整合協</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太巴壠部落石棺遺址業經花蓮縣文化局於 96 年 2 月 5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規定列冊管理在案。</p> <p>二、內政部：</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展成為文化園區部分，宜由內政部辦理。</p> <p>追蹤落實事項：請主動聯繫內政部辦理。</p>	<p>調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p> <p>二、內政部：</p> <p>(一)花蓮縣太巴壠部落石棺之保護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縣（市）文化資產保存屬縣（市）政府自治事項。</p> <p>(二)如花蓮縣政府認為本部落之石棺具有指定為古蹟以妥善保存之必要，該府得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指定及公告事項；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事宜亦由該府負責。</p>	<p>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之中央主管機關業改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部古蹟業務自該日起移撥該會。</p>
	<p>第十七項：宜蘭縣大同鄉希望相關機關積極協助營造九寮溪生態教育園區，並結合溯溪、護魚、福山古道、崙埤池、松羅國家步道、梵梵溫泉步道及檜木林步道，發展生態旅遊部分，請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及崙卑社區發展協會將九寮溪</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寮溪生態教育園區計畫」已送本會審議中，另經查崙埤社區發展協會亦已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報 94 年度專案協助「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計畫。</p> <p>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4 年度專案協助「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計畫業已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審查通過補助生態解說人員訓練部分。</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94 年度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函報「九寮溪生態教育園區計畫」到會，囿於該年度無相關計畫經費可資補助，爰暫緩議，96 年度本會於「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項下補助「建置大同鄉九寮溪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建置大同鄉九寮溪原住民拓售中心計畫」、「建置大同鄉九寮溪觀光景點計畫」等 3 項計畫，經費 126 萬 2,500 元。</p> <p>(二)前開各項計畫執行成果，已列入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本會業務」98</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生態教育園區計畫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便轉送相關單位協助辦理。</p> <p>追蹤落實事項：請聯繫宜蘭縣大同鄉及崙卑社區發展協會，將九寮溪生態教育園區計畫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及協助辦理。</p>		<p>95 年 6 月 26 日行程。</p>
	<p>第二十項：進入臺北縣烏來鄉福山村，需經過檢查哨辦理登記手續，非常不便民，請檢討裁撤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建請內政部參採研修。</p> <p>追蹤落實事項：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參採辦理。</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商內政部研議本案並回應；俟臺北縣政府研議後，如需與相關單位整合協調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p> <p>二、內政部：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12 月 13 日警署保第 0930178931 號函轉內政部 93 年 12 月 06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30088141 號函（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01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50427 號函）辦理。 （二）山地管制區之劃定係由</p>	<p>一、內政部： 本案經本部警政署函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查復如下： （一）94 年 8 月 23 日、10 月 6 日召開 2 次會議決議，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先協調並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並就相關廳舍遷移整建進行初步評估。 （二）嗣經 96 年 1 月 4 日、3 月 12 日、4 月 17 日、5 月 28 日召開 4 次會議，有關「福山派出所及烏福檢查所合併遷移」案，因無適當地點未能實施。另業將烏玉檢查所與孝義派出所二所合併執勤，新店分局孝義派出所遷至烏玉檢查所合併執勤辦公，</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國防部會同內政部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劃定公告，而入山檢查所係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設立，另依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 89 年 10 月 23 日（八九）戊戌字第 3837 號書函：「基於國家安全需求考量，仍應維持現行之山地管制區」，故入山檢查所仍屬必要設立。</p> <p>(三)臺北縣烏來鄉福山、哈盆、桶後溪地區屬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臺北市政府亦以 92 年 10 月 16 日府供水字第 09222092100 號函請內政部，謂：「臺北縣烏來鄉桶後溪地區屬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為維護該區域水源水質安全，建請重劃為山地經常管制區（甲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該區域之生態維護及入山人車總量管制，經召集相關單位研訂「烏來桶後溪生態維護管制措施」，並自 93 年 08 月 01 日起實施管制（週休假期及暑假期間），每日限</p>	<p>烏福檢查所與福山派出所仍設原址。</p> <p>(三)本案因須考量經費、土地取得、相關法令規定、地方輿情、治安顧慮等因素，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仍將再行研議妥適方案，持續推動。</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保護桶后原住民族地區生物資源及維護水資源環境，以降低環境承載，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於 95 年共管制汽車 5930 輛、機車 611 輛、人數計 29535 人；96 年共管制汽車 7215 輛、機車 841 輛、人數計 47191 人；97 年共管制汽車 7503 輛、機車 1366 輛、人數計 47191 人；95－97 年共管制汽車 20648 輛、機車 2818 輛、人數計 118486 人。本管制僅針對外來遊客管制，附近原住民族居民及其自用車輛並不列入管制。</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制進入汽機車輛各 100 輛，需事前向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育樂課填表申辦許可。</p> <p>(四)日前臺北縣政府召開「烏來地區工作圈資源整合專案會議」亦提案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研議「烏來檢查哨內移可行性」，經該局於「烏來地區工作圈資源整合（第四、五、六次）專案會議」中提報，業奉 曾副縣長裁示：「烏來鄉後山部分之推動發展，應以民眾『生態旅遊』為主，而烏來檢查所內移部分，烏來鄉長所提地點，未能排除福山村落，實際上效益不大，請警察局再研議另擇地更向內移可行性，但不可因內移而影響原先設立之目的及所應有的功能與作用」及「不再列入本專案會議議程。」在案，另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亦針對「烏來檢查哨內移可行性」案，以 93 年 7 月 20 日水臺建字第 09350037300 號函復臺北縣政府，謂：「為避免檢查哨內移後，旅遊人口所造成之</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非點源污染不易控制，進而影響水質，建議維持現址。另為有效對遊憩管理，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總量管制，必要時以接駁車定時定點接送觀光，以降低非點源污染」。</p> <p>(五)綜觀前述山地管制區及檢查所的裁撤目前仍不宜，若貿然開放易造成山區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且入山人數必然遽增，勢必造成水源特定區的水源污染、髒亂及破壞山坡地保育，進而影響山地治安，且入山檢查所並非限制原住民行動，烏來鄉民可憑身分證經查驗後免辦入山証出入，反而是限制平地人進出山地，以保護水源特定區水質安全、山林資源及山坡地保育，防範遭破壞與「山老鼠」盜砍樹木及維持山地治安，在現況下仍有維持檢查所的必要。</p>	
	<p>第二十二項：因為法令之限制，原住民不易取得漂流木、石材，而這些都是原住民傳統生活與藝</p>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研議本案並回應；如仍需本會繼續協商相關部會部分，本會將配合</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已明訂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未能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準此，各</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 (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p>術創作所需，故造成很大民怨。主管機關應研修法令，以真正幫助原住民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建請主管機關研修法令。</p> <p>追蹤落實事項：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轉主管機關研修法令。</p>	<p>辦理。</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須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p> <p>(二)揆諸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所指「當地居民」，應係指最接近漂流木所在地之居民。準此，各縣市政府於訂定自由撿拾公告時，得衡酌當地災情或相關情況，指定「當地居民」之對象。若位於原住民區域內，得限定撿拾對象為當地部落之原住民。</p> <p>三、經濟部：</p> <p>由於原住民需要石材作為藝術創作，其需求量並不大，因此，可依照「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項之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其採取總量以 2 立方公尺為限。若興（修）建住宅、學校、教會需要石板材，其採取總量以 10 立方</p>	<p>縣市政府訂定自由撿拾公告時，得衡酌當地情況，指定「當地居民」之對象。若位於原住民區域內，當地原住民自得為撿拾對象。</p> <p>(二)另新竹縣尖石鄉泰崗地區部落、五峰鄉白蘭部落於 95、97 年間，為林間步道整修、部落入口意象及傳統器具展示，須利用該地區國有林班內漂流木，爰與本局共同合作，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專案核准採取，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對原住民地區相關產業發展應有助益。</p>

監察院 調查意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及 執行情形（94.2.5）	95－97 年後續推動成效
		公尺為限，故本案本部認為上開之規定足以供給原住民之所需，應免再研修石材相關法令。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工程契約均欠妥適，該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603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工程契約均欠妥適，該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0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45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水

字第 097025543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70255433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工程契約均欠妥適，本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案，檢陳「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詳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 大院 97 年 11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52430 號函辦理。

部長 尹啟銘

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稱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以下稱本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工程契約均欠妥適，本部水利署（以下稱水利署）未善盡督導

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之事實及理由中：

一、有關北水局提報之「石門水庫淤泥浚淤計畫」未盡合宜，對於該計畫將產出高達 150 萬立方公尺之餘土處置，事前未統計桃園地區餘土收容處理容量，且未確認餘土再生利用技術之可行性，因土資場用地取得困難，且自設土資場之申設程序冗長，而以契約方式要求廠商自行覓得土資場，將棘手問題轉移給廠商而無濟於事，事後水利署遲至 92 年 4 月 18 日始令頒該署土資場設置及管理要點，亦未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產生之餘土清理，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造成北水局在合法土資場收納容量不敷需求的情況下，未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亦未協助廠商配合工程時程所需辦理餘土處置，導致廠商無法在合理運距內覓得適當之土資場，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核有未當乙節，經檢討處置及具體改善作為如下：

(一)水庫淤泥處置之經過及困難說明

1.查本工程係屬水利署授權工程，北水局於民國 86 年間原規劃水庫淤泥處置以合法土資場為主要收容場所，因當時桃園地區依內政部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設置之土資場並得收容土質屬 B4 類之石門水庫淤泥之合法場所有限，無法滿足本工程一次規劃高達 150 萬立方公尺之水庫淤泥處理量，乃規劃由承商自覓合法收容之土方處置場，其收容場所除前述土資場外，包括各項替代方案，如由廠商申請自設

土資場、運至合法磚瓦窯場、砂石廠、提供作為資源再生材料等。惟因水庫淤泥為黏質土壤，質細且含水量高處理不易，於鄰近合法收容場所收容意願不高且處理費高處理量有限、或受限於再生利用技術可行性及建築業蕭條等因素影響，致本工程於執行階段有收容處理量不足之情事。

2.按水庫清淤工作所面臨之困難，主要係受限於水庫淤泥特性之影響，石門水庫淤泥經檢測結果雖未含有害廢棄物成分，惟淤泥顆粒極細、透水性差、含水量高、承載力低且再利用性及經濟價值較低，且一般收容處理場所收容淤泥後僅能作永久堆置，難以再利用處理，致使收容場壽命無法延續，收容淤泥意願低，以致影響石門水庫清淤成效。

3.本案北水局為利清淤計畫順利進行，乃研議設置土資場，唯因屬第一次辦理，並無相關規定及案例以為遵循，乃研擬草案並多次邀集經濟部水利處（水利署前身）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於 90 年 10 月間完成『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工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審核及管理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處 90 年 10 月 16 日水利工字 0905040019 號函備查在案，附件一），於 91 年 1 月 1 日報經經濟部公告頒佈實施；另水利署為考量所屬機關辦理審核申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管理事宜，於 92 年 4 月 18

日頒『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供所屬機關據以遵循辦理。上開要點頒布實施後，施工廠商於 91 年間提送內柵、通發等 5 處申設土資場作業，土資場申設審查包括初審及複審作業，經北水局進行初審，依初審意見要求廠商修正補件再審，惟廠商未能於限期內提出複審，致未能及時完成自設土資場申設作業，以收容水庫淤泥。

4.另 91 至 94 年間北水局並研擬協助廠商以淤泥提供作為資源再生材料替代方案，經與相關機關確認順發窯廠、瑞陽窯廠、大龍潭砂石場、大漢砂石場、錫鋒、承恩砂石場、新發窯廠等合法資源再利用處置場所可以收容水庫淤泥後，再經北水局、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完成審核同意清運，以收取沉澱池淤泥，提供作為再生材料之原、配料，期改善土方收容場所不足現象，惟因需配合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且因廠商施工能力不足、債務糾紛影響協力廠商正常施工、欠缺整體性施工計畫與管理、與再利用收容場間相互信任不足及敦親睦鄰未能落實等因素，故無法有效執行水庫淤泥清運作業。

(二)鑑於前述遭遇困難及執行問題，水利署及北水局經審慎檢討，其具體改善作為如下：

1.北水局於本工程後辦理相關工程規劃時，及編列沉澱池土方清運

工程預算時，除考量市場價格合理性因素外，另亦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所公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提供價格予以編列。沉澱池土方運往土資場部分，係考量以北部地區土資場距離石門水庫之平均運距作為運費編列之基準；另以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方式辦理部分，因收容地點係由機關指定，故運費以實際測量運距作為運費編列基準。

2.由於申設土資場程序費時，致本工程契約規定有欠周延之問題，已於本工程後之相關工程規劃時，逐次修正契約條文規定，除考量清淤單價之合理性外，另自 92 年起改以單座沉澱池、土方數量約 30 萬立方公尺之適當數量為原則，分別辦理第六號沉澱池土方清運（93 年完工、約 22.3 萬立方公尺）、第 12 號沉澱池土方清運（96 年執行，預計 97 年底完工、約 38 萬立方公尺），將土方發包委請廠商運往土資場或收容處置場處理。

3.由於石門水庫淤泥質細、富含黏土質，不適合成為有用骨材，且因含水量高及終端運棄地點於桃園地區尋覓不易，為尋找高效益且可大量應用之多元化處置方案，水利署於 96 年、97 年間分別辦理「淤泥固化之規劃設計與應用」、「水庫淤泥製造高強度土壤材料之評估與應用」、「石門水庫淤泥多元化處置方案評估規劃」等研究計畫，針對石門水庫

淤泥之特性，探討有效、可大量處理的資源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評估規劃，擬研究淤泥多元再利用，以提供多元化之水庫淤泥收容及處置方式，期能解決淤泥處理場所不足之問題。

- 4.另為促進水庫浚渫所生淤泥資源利用及處理，經水利署、北水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以 96 年 8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7170 號令發布訂定「經濟部水庫淤泥利用處理作業要點」（附件二），以加速水庫清淤及達成水庫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正進行相關核准設置審核及管理要點之研訂。
- 5.北水局辦理水庫浚渫工程，除依 89 年 3 月頒行之「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工務處理要點」及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工程督導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外，針對浚渫土方清運作業，並委由工程顧問公司及保全公司常態性長駐工區監工，且分別於各工區設置地磅，以資訊化方式記錄各車載資訊及影像紀錄，及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35196 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兩階段土石方流向管制措施，以確保工程執行進度。本工程係屬授權工程，由北水局本權責管控工程進行，水利署則就契約內容、施工規範事項等協助處理工務行政事宜及

施工抽查督導等，惟水利署所屬機關經辦工程，每年多達數千件，囿於現有人力編制，難以對全部工程進行全面督導；故除依頒行之「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辦理督導外，針對各項作業缺失，並於 95 年 8 月 8 日經水工字第 09505004770 號函頒「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附件三），督導方式分為『行政督導』及『工程督導』，採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檢討機關年度工程整體執行及督導辦理情形、審閱督導工程三級品管執行情形文件紀錄，及進度執行情形及工地現場督導施工品質、勞工安全、環境保護等事宜；另針對檢查缺失除限期改善完成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外，97 年 1 月至 11 月間並對所屬機關依工程件數比例或進度異常之工程辦理適時督導，總計完成行政督導 73 件及工程督導 107 件，有效提昇工程執行進度品質。

- 6.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3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1476 號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北水局循其交換作業平台撮合機制，業分別於 96 年執行彰化縣新寶國小「老舊危險教室拆除重建工程需土」（執行量約 2.5 萬立方公尺）、水利署水規所「海岸砂丘地植生技術之應用試驗取土作業」（執行量約 2,500 立方公尺）及 97 年度「苗

栗縣市及彰化縣寶山國小供土工程」（執行量 3.3 萬立方公尺），目前刻正規劃 98 年度有「臺中市東區旱平段 143、144 地號國有土地」、「彰化縣田中鎮文中二用地綜合活動中心暨周邊景觀新建工程」、「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新建校舍第三期工程」、「新屋鄉蚵殼港填土養灘植栽計畫」及「新屋鄉公所景觀綠美化工程」等公共工程需土案，計畫可再處理沉澱池土方約 13~18 萬立方公尺。

7. 近年來石門水庫除持續利用傳統之水庫抽泥及沉澱池淤泥處置外，並積極利用颱風期間水庫多餘之水量充分排砂，實施水力排（抽）砂至下游河道為最經濟有效策略，94 年海棠、馬莎及泰利等 3 場颱風期間，利用排洪隧道、溢洪道、石門大圳、發電放水路及 PRO 等設施，排淤共計 733 萬立方公尺，根據 96 年聖帕、韋帕及柯羅莎等颱風排砂量統計顯示，共排淤 446 萬立方公尺，96 年辛樂克、鳳凰及蕃蜜等颱風排砂量統計顯示，共排淤 275 萬立方公尺，由此亦可知，水力排砂為水庫清淤之主要方式，目前北水局正辦理「石門水庫既有設施防淤功能改善工程」，計畫將 PRO 閘門改成高壓閘門以及電廠施設分叉管，相關設施預計 100 年底完成，屆時將對排砂功效頗有助益。

二、有關本案廠商未依限完成抽泥船機備置

及 2 座沉澱池淤泥處置，北水局未依規定計罰或未依得終止契約之規定妥處，亦未積極督促廠商提升處置能力，根本解決淤泥去路問題，及浚渫工程廠商執行進度長期落後……北水局違反契約規範施工原則，於 92 年 6 月同意廠商騰空 8 號池淤泥，暫置 12 號池，並以降低艾莉颱風對水庫之影響，提前恢復水庫正常運轉為由，同意廠商利用 2、3、9 及 13 號等沉澱池池頂剩餘空間抽泥，規避未達年抽泥量應依契約第 13 條計罰之缺失，核有欠當乙節，經檢討處置及具體改善作為如下：

(一) 本工程承商辦理水庫抽泥，因受船隻組裝用地取得之問題，及至 89 年 11 月 9 日始完成組裝並開始進行抽泥作業，經北水局以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主張依契約規定計罰，案經 93 年間仲裁裁定計罰 247 萬元。

(二) 另本工程契約包括「淤泥處置」及「水庫抽泥」兩工作項目，由於簽約前 13 座沉澱池即因前期水庫抽泥作業完工後填滿，致本工程承商需先行處理並騰空各座沉澱池淤泥後，始得展開水庫抽泥工作，爰如承商未能及時完成「淤泥處置」年度工作量，勢將影響「水庫抽泥」之工作進度，北水局依契約條文第 13 條規定年度「水庫抽泥」量不足之相關罰則予以計罰，原契約規劃本契約工作之一貫性及一案不二罰等原則，爰未訂定「淤泥處置」之罰則，故本工程執行期間，因無相關罰則就承商辦理「淤泥處置」量不足部分予以計罰。

(三)本工程契約之規定及執行有欠周延之處，經查本案北水局前養護課課長劉○（已退休）、前經管組營運課課長王○○（已退休）及養護課工程員邱○○等 3 人，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前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93 年 8 月 30 日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該 3 人涉嫌圖利及瀆職部分發回桃園地檢署續行偵查。圖利部分，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94 年 12 月 27 日續行偵查終結仍以不起訴處分；瀆職部分，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96 年 5 月 25 日續行偵查終結亦仍以不起訴處分；嗣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96 年 7 月 4 日臺灣高檢署經核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在案（附件四）。

(四)北水局為因應該工程契約罰則訂定內容之不足，以利未來浚渫工作之順利推行，已擬修正契約內有關規劃方式之規定修正如下：「淤泥處置」及「水庫抽泥」分別規劃辦理，淤泥處置循公開招商由具土資場之廠商，逐池辦理沉澱池土方清運，或循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機制，由北水局先行取得公共工程土方收容處，再招商辦理土方清運；「水庫抽泥」部分則視「淤泥處置」執行成效適時辦理水庫抽泥作業。配合前述「淤泥處置」及「水庫抽泥」分別規劃辦理之方式，並將分別就處理量不足部分訂定罰則，以督促承商確實辦理。（編：以上附件均

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247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工程契約均欠妥適，該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具體說明石門水庫推動淤泥浚渫之解決方案，並提供「石門水庫近 5 年淤積物清除數量及淤積統計表」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處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41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補充說明」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補充說明（推動淤泥浚渫之解決方案）

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稱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以下稱本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工程契約均欠妥適，本部水利署（以下稱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監察院議決，請具體補充說明石門水庫推動淤泥浚渫之

解決方案並提供「石門水庫近 5 年淤積物清除數量及淤積統計表」乙節，謹就石門水庫推動淤泥浚渫之解決方案及清淤土方處理對策說明如下：

壹、石門水庫清淤概述

石門水庫集水面積約 763 平方公里，為兼具防洪、公共給水、灌溉、發電及觀光之多目標水庫，於民國 52 年間開始蓄水，其間歷經多次颱風暴雨侵襲，以及其他自然、人為因素之影響，造成水庫集水區內山坡地嚴重冲刷與崩塌，以致洪水夾帶大量泥沙流入水庫，根據水庫歷年淤積測量資料顯示（詳附表 1），已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功能及水庫正常營運。有鑑於水庫淤積問題嚴重，並為減輕發電進水口及永久河道放水口淤塞之威脅，北水局積極辦理水庫浚渫工程，其清淤方式以淤積物落淤區段及淤積物特性之不同，區分為：

- 一、水庫上游義興攔砂壩浚渫：如義興攔砂壩上游，材質多為可供營建材料之砂石粒料，以陸挖浚渫方式辦理。
- 二、水庫蓄水範圍中上游浚渫：如羅浮橋河段，材質多為可供營建材料之細粒料，以陸挖浚渫方式辦理。
- 三、水庫蓄水範圍下游浚渫：指石門水庫大壩附近，其淤泥顆粒極細、透水性差、含水量高、承载力低且再利用性及經濟價值較低，以抽泥船浚渫抽至大壩下游沉澱池靜置沉澱，另經沉澱池靜置沉澱以降低淤泥含水量後，再外運至合法收容場所或再生利用處理。
- 四、水力排淤：除持續利用傳統之水庫抽泥及沉澱池淤泥處置外，並積極利用颱風期間水庫多餘之水量充分排砂，實施水力排（抽）砂至下游河道，藉

由水庫既有放流設施，如溢洪道、排洪隧道、電廠、退水路等排放水庫淤積物。

貳、清淤處理策略

北水局為有效執行石門水庫浚渫作業，並配合「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之執行，就清淤處理策略，概分現況處理、中期與長期目標等說明如下：

一、現況處理情形

（一）歷年辦理成果

石門水庫淤積浚渫工作係自民國 66 年開始，初期採鼓勵民間投資方式於水庫中、上游河段辦理浚渫作業，並持續執行至民國 73 年，每年浚渫量約 15~20 萬立方公尺。民國 74 年起因發電進水口淤積漸高，為確保維持水庫發電功能，增加於壩區（水庫下游）辦理抽泥作業，使每年浚渫量提升至約 60~80 萬立方公尺，持續辦理壩區抽泥浚渫作業至民國 84 年止，水庫發電進水口淤積高程由標高 174.55 公尺降至 163.70 公尺，浚渫成效使淤積對發電進水口之影響顯著降低。

因高含水量淤泥須於沉澱池靜置降低含水量始得外運處置，以降低對周遭環境的衝擊；依沉澱池實際狀況推估，淤泥靜置至少需 2 年始達容許外運狀態，且前期水庫壩區抽泥量已填滿水庫 13 座沉澱池，爰於民國 87 年起持續發包辦理 7 年水庫壩區抽泥浚渫及沉澱池淤泥外運作業，總計自民國 66 年至 97 年 12 月止，累計浚渫量高達約 1,319 萬立方公尺；其中民國 93 年至 97

年間，石門水庫浚淤量約為 2,769,842 立方公尺，包括沉澱池土方清運 962,681 立方公尺，水庫蓄水範圍（含水庫上游義興攔砂壩）清淤 1,807,161 立方公尺（詳附表 2）

(二)民國 98 年辦理策略

石門水庫清淤作業已列為北水局常態性工作，謹就民國 98 年間清淤作業，依作業區段與方式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水力排砂：藉由既有設施，如溢洪道、電廠輸水路、石門大圳及排洪隧道，進行水力排砂，預估年排砂量約為 73 萬立方公尺。
- 2.水庫中、上游河段清淤：已分別於義興壩、羅浮橋河段展開清淤及清運作業，其因受北橫公路交通流量管制及鄰近居民生活品質狀況，計畫年清淤量分別為 25 萬、15 萬立方公尺，清除後可提供作為營建工程材料。
- 3.水庫下游抽泥浚淤：現正規劃辦理抽泥船設計及採購作業，預計 98 年 8 月底上網公開招標，並於 99 年展開石門水庫大壩前方之抽泥浚淤作業。
- 4.沉澱池土方清運：正辦理 11 號及 13 號沉澱池淤泥清運，共約 35 萬立方公尺，分別送往合法收容場所及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循其交換作業平台撮合機制，提供苗栗縣、臺北縣、臺中縣等地之相關機關之公共工程提供作為工

程填料。

二、中期目標

配合「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作業期程，計畫於民國 100 年前辦理工作如下：

(一)水力排砂

- 1.永久河道放水口（PRO）防淤功能改善工程：PRO 設計流量為 34cms，因其取水口較低（中心標高為 167.5m），適宜改善作為排砂設施，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設計更換尾水端荷本閘，並經發包施工已完成高壓射流閘門裝設，未來將再針對其進水口設施辦理改善作業，整體改善工程完成後，應可配合水庫防洪運轉需要進行排砂作業。
- 2.電廠防淤功能改善工程：電廠 2 部機組設計流量為 137.2cms，因其取水口較低（中心標高 173m），適宜改善作為排砂設施，現已進行電廠防淤功能改善工作，因考量水庫汛期排砂及供水功能維持，2 部機組改善工作需分 2 期辦理，目前規劃 1 部機組（2 號機）壓力鋼管改善專供水力排砂使用，此改善工作將可提升發電設計流量由 68.5cms 至 300cms，現改善工程已發包執行中；另 1 部機組（1 號機）因考量北部地區電力系統緊急啟動需要，乃改善其壓力鋼管同時銜接 2 部發電機組供水運轉，以維持電廠原有發電（同時驅動 2 部發電機組）及防淤功能，故此機組維持原有年平均排砂量，估計可增加水

庫年平均排砂量約 56 萬立方公尺。

在上述各項既有設施改善完成後，每年可提供水力排砂 129 萬立方公尺功能，減少淤積物留置於庫區。

(二)水庫中、上游河段清淤：持續於水庫上游義興壩、羅浮橋河段辦理清淤，計畫年清淤量為 40 萬立方公尺。

(三)水庫下游抽泥浚渫：

- 1.持續辦理民國 98 年展開石門水庫大壩前方之抽泥浚渫作業，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底完成庫區抽泥 90 萬立方公尺。
- 2.專用抽泥船採購：規劃以自購抽泥船，並以委託代操作方式辦理，清除既有設施進水口周圍堆置之淤積物，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底完成庫區抽泥約 25 萬立方公尺，及維護各既有進水口排砂功能。

(四)沉澱池土方清運

- 1.持續辦理沉澱池土方清運，除以傳統方式將沉澱池土方運往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外，並積極尋求以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方式辦理，除可節省公共工程受土單位購土經費外，亦可解決石門水庫泥砂淤積問題。

2.淤泥多元化處置：

- (1)目前已規劃將沉澱池土方作為庫區阿姆坪及南苑生態園區整建工程等自行車步道設施材料，且已規劃以脫水設備將淤泥脫水作成泥餅，以作為後續多元化處置料源。另北水局與水

利署第二河川局協商合作，由北水局以水庫淤泥製成混凝土消坡塊提供作為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河海堤防汛備材。

- (2)目前水庫淤泥再生產品單價仍較一般產品為高，故依市場需求及配合政策，修正適當法令，採獎勵措施，已成為水庫淤泥再生利用之重點。此外為防止投資浪費，避免產出之泥餅或成品造成後續堆置與利用等問題所衍生之困擾，淤泥多元化處置宜循序漸進，規劃先行試辦評估後再生產利用，採逐步推廣方式辦理，經由持續辦理沉澱池土方清運及多元化處置實施，預估民國 100 年底可完成 78 萬立方公尺清運量。

(五)水庫放淤：配合環境保護、水利等相關法令檢討，分別辦理下列基本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以直接解決沉澱池淤泥處置問題，並提升年度抽泥量：

- 1.規劃將 11 號沉澱池改善為放淤池，以作為收容抽泥船抽出淤泥之暫置場所，再利用汛期洪水期間排放至下游河道。
- 2.將抽泥船抽出之水庫底泥，直接排放至後池，再利用汛期洪水期間排放至下游河道。
- 3.河道放淤：將沉澱池淤泥於汛期前堆置於河道高灘地，於洪汛期自然回歸河道。

上述水庫放淤方式，先就技術面進行規劃，仍需依相關環境保護及水利等法規規定予以執行。

三、長期目標：

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作業完成後，除持續中期處理計畫外，並評估規劃增加下列工作，以提升水庫淤泥浚渫量：

(一)水力排砂：

增設水庫分洪排砂隧道工程：此工程兼具水庫防洪及排砂功能，初步規劃於水庫蓄水範圍上游適當地點（如溪口台或阿姆坪等處）設置，其可直接自水庫上游將泥砂直接排出至水庫大壩下游，以避免泥砂入流至壩區造成淤積。若以設計排水量每秒 1,600 立方公尺推算，估計其年排砂量至少可達 150 萬立方公尺，惟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始得執行。

(二)水庫中、上游河段清淤：持續於義興壩、羅浮橋及其他可行之河段展開清淤及土方清運作業。

(三)水庫下游抽泥浚渫

- 1.石門水庫淤泥浚渫為長期工作，除持續以自行建置抽泥船將淤泥抽至沉澱池置放。
- 2.如環境保護、水利等相關法令問題得以解決，將持續執行沉澱池放淤池、抽泥船抽出底泥排放、河道放淤等。

(四)沉澱池土方處置

1.持續規劃辦理沉澱池土方清運，分別送往土資場及相關機關之公共工程需土填料。

2.持續推動淤泥再利用多元化處置工作：經由中期目標試辦及推廣計畫實施成果，針對 1~7 號沉澱池設置淤泥處理專區部分，考量淤泥再利用性、產業特性、市場需求與接受度、使用規模、經濟成本及相關法令限制等因素，評估可行性及決定是否委託專業顧問負責後續淤泥處理專區營運管理工作。

參、結論

石門水庫因受地理環境影響，復經 921 震災致土質鬆動及艾利颱風與歷次豪雨影響，致水庫上游大量表土沖刷流入水庫大壩附近，影響水庫運轉作業，為期改善淤積影響水庫運轉之情形，北水局除積極辦理水庫淤泥浚渫工作外，並配合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作業期程，以民國 100 年前完成該整治計畫目標為優先考量，並於相關環境保護法令問題得以解決，及其他法規配合修正後，當積極推動前述長期策略目標，期使有效辦理水庫淤泥浚渫工作，改善水庫淤積情形，提昇水庫運轉之功效。

附表 1 石門水庫淤積物數量統計表

期別	起迄年月	間隔	呆容量 10 ³ M ³		有效容量 10 ³ M ³		合計 10 ³ M ³			年平均淤積 10 ³ M ³	
			剩餘	淤積	剩餘	淤積	剩餘	淤積	累計淤積	每期	累計
1	52.05-53.03	0.8	43,390	13,850	246,260	5,620	289,650	19,470	19,470		
2	53.03-54.04	1.1	43,220	170	245,660	600	288,880	770	20,240	700	10,653
3	54.04-55.05	1.1	42,080	1,140	244,810	850	286,890	1,990	22,230	1,809	7,410
4	55.05-56.05	1.0	40,450	1,630	244,250	560	284,700	2,190	24,420	2,190	6,105
5	56.05-57.06	1.1	38,630	1,820	244,890	-640	283,520	1,180	25,600	1,073	5,020
6	57.06-58.05	0.9	37,840	790	244,350	540	282,190	1,330	26,930	1,478	4,488
7	58.05-59.06	1.1	34,680	3,160	242,480	1,870	277,160	5,030	31,960	4,573	4,501
8	59.06-60.06	1.0	34,610	70	241,140	1,340	275,750	1,410	33,370	1,410	4,120
9	60.06-61.12	1.5	30,000	4,610	240,520	620	270,520	5,230	38,600	3,487	4,021
10	61.12-63.08	1.7	29,767	233	240,518	2	270,285	235	38,835	138	3,437
11	63.08-64.11	1.2	28,877	890	241,108	-590	269,985	300	39,135	250	3,131
12	64.11-65.11	1.0	29,480	-603	238,477	2,631	267,957	2,028	41,163	2,028	3,049
13	65.11-66.11	1.0	28,440	1,040	238,730	-253	267,170	787	41,950	787	2,893
14	66.11-67.11	1.0	28,534	-94	238,130	600	266,664	506	42,456	506	2,739
15	67.11-68.11	1.0	28,446	88	238,034	96	266,480	184	42,640	184	2,584
16	68.11-69.11	1.0	27,296	1,150	238,357	-323	265,653	827	43,467	827	2,484
17	69.11-70.11	1.0	27,155	141	238,375	-18	265,530	123	43,590	123	2,356
18	70.11-71.11	1.0	26,199	956	238,439	-64	264,638	892	44,482	892	2,281
19	71.11-72.11	1.0	25,554	645	238,986	-547	264,540	98	44,580	98	2,175
20	72.11-73.11	1.0	25,515	39	238,956	30	264,471	69	44,649	69	2,077
21	73.11-74.11	1.0	24,320	1,195	236,456	2,500	260,776	3,695	48,344	3,695	2,149
22	74.11-75.11	1.0	24,615	-295	236,036	420	260,651	125	48,469	125	2,063
23	75.11-76.11	1.0	24,868	-253	235,560	476	260,428	223	48,692	223	1,987
24	76.11-77.11	1.0	25,171	-303	235,669	-109	260,840	-412	48,280	-412	1,893
25	77.11-78.11	1.0	25,330	-159	235,337	332	260,667	173	48,453	173	1,828
26	78.11-79.11	1.0	24,367	963	235,607	-270	259,974	693	49,146	693	1,787
27	79.11-80.11	1.0	24,786	-419	236,590	-983	261,376	-1,402	47,744	-1,402	1,675
28	80.11-81.11	1.0	24,708	78	236,670	-80	261,378	-2	47,742	-2	1,618
29	81.11-82.11	1.0	24,972	-264	237,387	-717	262,359	-981	46,761	-981	1,533

期別	起迄年月	間隔	呆容量 10 ³ M ³		有效容量 10 ³ M ³		合計 10 ³ M ³			年平均淤積 10 ³ M ³	
			剩餘	淤積	剩餘	淤積	剩餘	淤積	累計淤積	每期	累計
30	82.11-83.11	1.0	22,751	2,221	239,075	-1,688	261,826	533	47,294	533	1,501
31	83.11-84.11	1.0	22,328	423	239,599	-524	261,927	-101	47,193	-101	1,452
32	84.11-85.11	1.0	18,762	3,566	234,495	5,104	253,257	8,670	55,863	8,670	1,668
33	85.11-86.11	1.0	17,954	808	233,826	669	251,780	1,477	57,340	1,477	1,662
34	86.11-87.11	1.0	17,682	272	233,086	740	250,768	1,012	58,352	1,012	1,644
35	87.11-88.11	1.0	17,544	138	232,766	320	250,310	458	58,810	458	1,611
36	88.11-89.11	1.0	17,476	68	232,560	206	250,036	274	59,084	274	1,576
37	89.11-90.11	1.0	15,407	2,069	238,251	-5,691	253,658	-3,622	55,462	-3,622	1,441
38	90.11-92.04	1.5	15,651	-244	237,601	650	253,252	406	55,868	271	1,397
39	92.04-93.03	1.0	15,216	435	237,760	-159	252,976	276	56,144	276	1,369
40	93.03-93.12	0.8	6,216	9,000	218,876	18,884	225,092	27,884	84,028	34,855	2,010
41	93.12-94.12	1.0	4,925	1,291	217,835	1,041	222,760	2,332	86,360	2,332	2,018
42	94.12-95.12	1.0	5,943	-1,017	217,825	9	223,768	-1,008	85,352	-1,008	1,949
43	95.12-96.12	1.0	5,066	877	209,078	8,747	214,144	9,624	94,976	9,624	2,120
44	96.12-97.12	1.0	5,150	-84	209,692	-614	214,842	-698	94,278	-698	2,058
合計		45.8		52,090		42,188		94,278			
容量損失			91.00%		16.75%		30.50%				

附註：1.水庫設計總容量 309,120*10³M³，有效設計容量 251,880*10³M³，呆容量 57,240*10³M³。

2.1~36 期僅測量 34 條主斷面，修正 1/10000 舊地形等高線，以求積儀測面積及計算容積。

3.第 37 期起，全面均勻測量水深，新測 1/1000 地形圖，電腦檔案計算面積及容積。

附表 2 石門水庫近 5 年淤積物清淤數量統計表 (m³)

項目 年別	沉澱池 土方清運	石門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清除(A)			水庫上游義興攔 砂壩淤積物清除 (B)	小計 (A+B)	
		下游段 (水庫抽泥)	中游段 (阿姆坪)	上游段 (羅浮橋下)			
93	328,147	296,146	120,000	100,000	0	516,146	
94	152,343	254,015	60,000	0	0	314,015	
95	42,162	0	0	0	248,000	248,000	
96	151,358	0	0	77,000	172,000	249,000	
97	288,671	0	0	230,000	250,000	480,000	
小計		550,161	180,000	407,000	670,000		
總計	962,681	1,807,161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20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余騰芳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趙委員榮耀提：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引用他人或他機關資料，如何齊一做法，註明其出處乙案，該會決議為：提案所附之參考範例（詳附件），送請全體委員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會議決議通知單：楊委員美鈴當選為本院 98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相關檢討改善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延宕、土地及設備閒置，未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對有關計畫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

三、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據訴渠等原已取得彰化縣溪湖鎮湖西段地號○○○○、○○○等 2 筆之土地贈與，並持有核發「免土地增值稅」及「免贈與稅」之證明，惟仍須繳納贈與稅，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再予妥處見復。

四、審計部函復，該部抽查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其附屬單位決算，有關工業區管理機構審核通知事項及聲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廣續稽察各工業區財務效能，按年函報見復。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彰化縣鹿港鎮勞工教育學苑違反組織目標交由私人對外商業經營，變更原定用途，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暨李○○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整具體成

效見復。

二、影送本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本 3 件均併卷存查。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中部辦公室舉辦第 40 屆國際技能競賽女裝職類國手選拔賽，裁判長蕭○○與選手沈○○為師生關係，評分有失公平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七、據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舉辦之第 40 屆國際技能競賽女裝職類國手選拔賽，裁判長蕭○○與選手沈○○為師生關係，評分有失公平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狀逕予存查。

八、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函復，該縣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由行政院統一彙整各機關處理情形於文到後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石門水庫供水區民眾每遇強颱即飽受缺水之苦，相關機關對該水庫之營運、維護、整治，有無涉及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經濟部辦理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加速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改善」計畫中，協助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改善埤圳水路及整治清淤埤塘，補助其

事業區域內農田灌排渠道改善約 70 餘公里、埤塘改善約 20 口之具體成果見復。

十、行政院及桃園縣政府分別函復：該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第 2 河川局、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等對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違法排放污水，未有相關查處措施，致霄裡溪灌溉及飲用水源等受到嚴重污染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復函部分：併 97 財正 9 存。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連動債問題，未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二項並影附國際法律事務所請求函，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逕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暨「台南環盟」及「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續訴，據訴，永揚、南盛隆等環保公司申請於台南縣東山鄉嶺南村內設置廢棄物掩埋場，台南縣環境保護局不顧地方民意及環境影響評估

程序，率予核准其申請，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

二、「台南環盟」部分：存查。

三、「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部分：存查。

四、「成大研究基金會受託完成之研究報告內容是否真實？」之疑義部分，本院已另案派查。

十四、黃委員煌雄、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團體之推動「健保費協會」透明化連署書指出，每年高達 4 千多億元的醫療花費，僅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遴聘之 27 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委員決定，其遴選機制與權責不符，相關主管機關疑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確實辦理。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本案陳訴人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十五、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財政部關稅總局轄下台中關稅局涉以事後稽核名義，濫權行使海關緝私工作，侵害該公司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高旺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送請財政部

督促所屬各關稅局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六、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訴，財政部關稅總局轄下高雄關稅局似未善盡查證義務，致渠遭受財產損失，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送請財政部參酌辦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介順有限公司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桃園縣政府未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亦未積極處理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案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慈翁溪上游，供水設施、管線毀損，致用水問題無法解決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98 年 6 月 1 日迄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於 99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函請該會確實加強檢查田中鎮農會信用部業務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逕自將貓熊館的「永久命名」授予新光集團，相關人員疑有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五、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渠經營之雄星採礦場未經許可，於宜蘭縣南澳鄉和平溪河川區域之公有土地上，越界採取土石，並依水利法之相關規定裁處罰鍰，惟其最終據以裁罰之依據，即 94 年 2 月 2 日之鑑界結果，事實上並未經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於是日派員到場測量，該局

逕自認定渠礦場採取土石之使用面積，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羅東地政事務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函復，南投縣草屯鎮公（該）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未按政

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提供草屯鎮小型焚化廠之復爐進度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南投縣政府分別函復，審計部稽察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2 案，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之（五）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善，餘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提：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逾期違約金達合約金額 20% 上限（1.21 億元）。參與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招標案，於投標前未經

會計處為最後之成本審查，於合約有效成立前亦未依規定提送董事會核定，於合約成立後復疏於注意風機報價期限屆期資訊，增加承攬成本 4.1 億元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洪德旋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葉耀鵬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 82 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之 3 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解決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陳請該院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爭取砂石料源，並適度修改相關法令，以解決賴此維生之工作權及生存權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參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程仁宏 尹祚芊
陳健民 洪昭男 洪德旋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陳委員健民、楊委員美鈴專案調查研究「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三、葉委員耀鵬、陳委員健民、劉委員興善、錢林委員慧君專案調查研究「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四、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4 月及 5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之審核報告函及決定書影本共 12 件，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五、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花蓮地區司法機關業務聯合簡報暨綜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六、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吳委員豐山提專案調查研究「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劉清緞君陳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 92 年度執字第 8930 號拍賣，渠得標後，發現該標的為行水區，且不能點交，均與拍賣公報不合，經訴請撤銷拍賣及損害賠償，均遭敗訴判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檢討研究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調查「據陳孔迪君陳訴：渠告訴鄒政良殺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4 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檢察官竟遲延提出上訴理由書，致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復甸調查「據江沅錚女士陳訴：渠子謝昀達疑因屏東市唐榮國小教師之過失致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李委員復甸、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報載：前總統陳水扁因案收押於臺灣台北看守所，卻仍能接受英國金融時報專訪，該所之管理及法務部之監督，均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轉飭台灣台北看守所依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報載：臺灣臺北看守所疑爆發管理員集體貪瀆弊案，多名管理員涉嫌利用職權幫收容人夾帶違禁品，並收取鉅額報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六、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報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張三格集團詐欺案，於接案審理年餘後，竟以『管轄權錯誤』為由，將 64 名被告判決移轉管轄，而臺南地檢署公訴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該案移轉管轄判決因此確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已提案彈劾承審法官通過，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

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黃權仙及丘建新續訴：王雪娥等詐欺案件經聲請交付審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駁回交付審判之裁定不得抗告為由，駁回渠等之抗告，涉有違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丘建新君指稱告訴人就法院駁回交付審判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部分：併案存查。

二、有關丘建新君陳訴本院（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079 號函承辦人涉及偽造公文書乙節，函復陳訴人丘建新君：本院 98 年 2 月 19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079 號函暨所附「審議意見」各 1 份，係依據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經查並無偽造情事。

八、據詹守仁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毀損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據葛年寶君續訴：為渠女葛葛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調查完竣，並抄調查意見函復台端說明，有關令媛葛葛玲冤獄賠償案件乃冤獄賠償決定機關根據卷證資料，依據法律，並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確信，獨立判

斷的結果。倘葛葛玲自認符合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冤獄賠償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重審之要件，尚得檢具事證，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後併案存查。

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復，據莊頭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廖學誠君陳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該公司所有商標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發生受刑人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檔案管理局函復，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內部存有大批重要檔案資料，惟日前被發現該接待室有如廢墟，毫無管理，於戒嚴時期被審問之個人資料，竟如垃圾棄置，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調查瞭解必要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羅明村君續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二案，於偵查過程中，調查員、檢察官涉有諸多違反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致渠無辜受刑事追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司法院函復，據何如松君陳訴：為高雄縣政府將其業已標購之縣有土地復再出售他人，涉有違失，並造成渠權益受損，歷審法院亦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十五、銓敘部函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休人員楊森先生退休案內月退休金金額短差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前明德班輔訓生一兵林芳瑛遭凌虐致死，後續行政違失之檢討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七、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唐崇珮君陳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王鈺盛偽造文書等不法事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又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駁回，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八、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之平均日數與其他地方法院相較，明顯偏高，是否有遲延審判、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調查。

十九、國內近 10 年來，聲請冤獄賠償之案件總計約有 13,443 件，確定賠償之金額約近新台幣 40 億元，造成如此多冤獄賠償案件之原因為何，是否涉有濫權羈押、侵害人權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為下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尹祚芊

請假委員：李炳南 陳進利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周鳳山續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雪滿被訴過失致死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聲請書函請法務部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陳進利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陳前總統承認匯出海外鉅款，均係歷次競選之結餘款，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有無依法查察其所申報之競選經費收支？查核過程是否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一)至(四)，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送請本院秘書長轉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陳進利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吳昌發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為追蹤本院提出彈劾案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後，各機關對被彈劾人或受懲戒人有無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落實彈劾懲戒之效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440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嘉義縣議會議員，係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1. 訴願人配偶○○○所有座落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37-25 地號土地，面積：126.8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2. 訴願人配偶○○○所有座落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61 建號建物，總面積：270.7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3. 訴願人配偶○○○之債務 1 筆，金額：新台幣（以下同）3,521,611 元，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朴子分行。4. 訴願人之債務 2 筆，金額：各為 10,098,448 元及 2,910,538 元，債權人：嘉義縣朴子市農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訴願人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

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訴願人未據實申報：1. 訴願人配偶○○○所有座落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37-25 地號土地，面積：126.8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2. 訴願人配偶○○○所有座落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61 建號建物，總面積：270.7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3. 訴願人配偶○○○之債務 1 筆，金額：3,521,611 元，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朴子分行。4. 訴願人之債務 2 筆，金額：各為 10,098,448 元及 2,910,538 元，債權人：嘉義縣朴子市農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訴願

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至多僅有過失，尚難認係屬故意：按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或對於構成要件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訴願人既已明確表示當年度（95 年度）純粹是因為初上任首次辦理財產申報，在毫無經驗之情況下，加上助理本身疏忽而造成疏漏，訴願人根本沒有預見不實申報之發生，且訴願人亦無不實申報之意，本事件之發生完全不符合訴願人之本意。漏報債務及配偶部分，均是監察院職務內可調閱資料，不會故意不申報，此觀嗣後訴願人因有申報經驗即未再發生疏漏情事，足證訴願人係誠實申報之公職人員，本次疏漏純屬意外，絕非故意。從而，原處分僅以所謂申報表填載之客觀情狀，即自行推論訴願人之內心主觀意思為「預見行為顯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之可能性，竟不顧有此危險之存在，而容忍實現法定構成要件或聽任結果發生」，顯屬片面臆測，殊屬速斷，難認沒有違誤。實則本件至多僅是訴願人就個人首次財產申報之細節，當為應注意並能注意之事項，而不注意導致疏漏，為有過失。職是之故，原處分主觀逕認訴願人係故意不實申報，顯有違誤，自應予以撤銷。(二)本件裁罰之目的早已達成，實無再裁罰之必要：再按「比例原則」為源於憲法之原理原則，廣義之比例原則有包括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 3 原則，適當性指處罰應適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則謂處罰不應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至於衡量性原則乃指手段應按目的加以衡斷，質言之，任何處罰

應與目的之達成，而為綜合考量與判斷，而法律對於違反行政法規之行為人處罰之最重要目的應是教育、矯正，以避免再次違犯，當非基於報應而處罰之目的。茲因訴願人歷經 95 年度此次疏漏申報之經驗，記憶歷歷在目，之後即未曾再有違犯情事，實已達到行政罰之目的，自無再科以罰鍰之必要。再以，本件之情節實屬輕微，加上法律教育之最終目的，及訴願人對家庭、社會亦負有責任、義務，故衡諸一切情狀，情輕法重，縱有疏忽，訴願人亦不無值得原諒之餘地，倘逕科以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似乎仍屬過重。

三、按訴願人為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一併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此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故訴願人於申報之初，即應詳閱財產申報之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並詳實查詢應申報財產情形及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方為正辦。自不得以係首次申報財產，毫無辦理經驗，為免除據實申報之義務，亦不得以本院可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訴願人之財產資料，諉卸其申報之義務。另縱訴願人委由助理辦理申報，依法訴願人仍應就其申報結果負責，自不得以助理之疏忽，解免訴願人未據實申報之責任。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此所稱之「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指明知之直接故意外，尚包括未善盡核實詳查應申報財產之責，預見其可能

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經查，本件訴願人未申報之系爭土地及建物，係其配偶○○○於 88 年 12 月 10 日因買賣取得，並因 91 年間貸款，於 95 年 5 月 9 日設定抵押權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爭土地面積為 126.8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 2,345,985 元，系爭建物總面積為 270.76 平方公尺（4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課稅總現值為 649,700 元，此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調閱之土地建物謄本及嘉義縣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課稅明細表附卷可稽，依常情訴願人欲查詢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申報資料應非難事，又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之債務金額為 13,008,986 元，未申報其配偶之債務金額為 3,521,611 元，數額均極鉅大，惟申報表債務欄中竟填具為「無」，致發生漏報之情事，經核訴願人未善盡核實查對之責，放任不正確之資料草率申報，縱無直接故意，仍難謂無「預見其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是訴願人所辯，其僅有過失尚難認係屬故意云云，洵無足採。

五、未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定之目的，依該法第 1 條規定，乃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而財產申報公開制度之規範目標，即在要求申報人據實申報財產供公眾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財產數額，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 2,345,985 元，系爭建物課稅總現值為 649,700 元，其本人之債務為 13,008,986 元，其配偶之債務為 3,521,611 元，合計共達 19,526,282 元，金額龐大，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裁罰範圍內，科處訴願人罰鍰 12 萬元，經核並未過當，故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至於訴願人辯稱，自本次疏漏申報後即未曾再有違犯情事，已達到行政罰之目的乙節，惟查，據實申報財產乃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屬訴願人所應為，自不得以其後之申報未受本院之處罰，免除本次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是訴願人所辯，亦無足採。從而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於法洵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5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2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41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立法院立法委員，係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之存款新台幣（下同）2,544,270 元及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現

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之支票存款 905,657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訴願人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其本

人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之存款 2,544,270 元及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現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之支票存款 905,657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1 日即擔任立法委員一職，期間因服務選民之需要設置服務處，並於金融銀行內設置帳戶存有款項，俾便支應服務處雜項支出，訴願人從來皆是依法令規定按時申報所得繳稅，然而服務處所支應之帳戶因為交由服務處助理人員負責管理，當時負責管理該帳戶之助理因完全不了解財產申報相關法令，以為服務處非營利事業單位，完全不知該帳戶也須申報，因而未將該帳戶交由訴願人申報，而訴願人亦因公務繁忙未曾詳實了解，因而導致疏漏，絕非故意隱匿。訴願人一直以來皆誠實申報繳稅，且所有財產帳戶皆誠實申報，不會故意或明知而隱匿，且訴願人之配偶亦已於 94 年期間補報更正，懇請貴院明鑑。(二)訴願人之個人財產申報相關事宜長久以來一直交由代理人(即訴願人之配偶)處理，而服務處之存款帳戶確實另行委由助理代為管理，訴願人於貴院通知始得知有漏報情形，立即查詢並於助理人員處得知其確實不懂相關法令規定，以為服務處非營利單位，不知服務處之帳戶須申報，而訴願人自擔任立法委員公職以來，基於分工立場，一直將個人公司與服務處帳戶分開管理，殊不知助理人員未將此 2 筆帳戶彙整提出申報，訴願人之代理人於申報之時亦不知此一情形，以為服務處人員必自行申報

，訴願人之配偶僅記得 94 年底家中確實有其他情事，因而無法集中精神去特別留意及詢問，直至貴院通知訴願人提出說明才得知此一情形。訴願人漏報帳戶情形確實為助理人員不懂相關法令而造成之疏失，絕非貴院所稱受處分人故意或明知而使其發生或能預見其發生且並不違背本意之情形下所作之情事，訴願人基於帳戶必須公私分明，因而將服務處之帳戶另行獨立管理，造成此一疏失，絕非故意疏漏或刻意隱瞞，訴願人擔任公職以來均遵守本份並誠實申報，尤其絕不可能故意或心存僥倖來逃避自身義務及推卸責任，請鈞院考量訴願人首次所犯無心之過，並懇請貴院給予撤銷罰鍰之處分。

三、按訴願人為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一併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此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故訴願人於申報之初，即應詳閱申報之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並詳實查詢應申報財產及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方為正辦。又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此所稱之「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指明知之直接故意外，尚包括未善盡核實詳查應申報財產之責，預見其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未申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之存款 2,544,270 元及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現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之支票存款 905,657 元，係為服務選民支應服務處雜項所用，因服務處之帳戶係另行

獨立由助理管理，助理人員不知該帳戶也須申報，因而未將該帳戶交由訴願人申報，訴願人亦因公務繁忙，故造成疏漏云云。惟查，系爭存款帳戶乃以訴願人本人名義所設，依常理訴願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縱系爭存款做為支應服務處雜項之用，另行由助理管理，助理不知該帳戶須申報，然訴願人既身為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對於其名下之所有存款均應予申報乙事，理應知之甚詳。又訴願人之申報期間長達 2 個月，訴願人欲查詢系爭存款，並非難事，依法訴願人應詳實查詢並核對無誤後方始申報，惟竟不此之圖，仍放任不正確之資料草率申報，致發生漏報之情事，核訴願人之申報不實，縱無直接故意，亦難謂無「預見其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是訴願人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洵無足採。另訴願人辯稱，其所有財產帳戶皆誠實申報，不會故意隱匿云云。按誠實申報財產乃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屬訴願人所應為，且本次訴願人未申報之存款合計達 3,449,927 元，數額不微，自不得以本次其他財產多已申報，免除其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是訴願人所辯，亦無足採。從而原處分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訴願人罰鍰 7 萬元，於法洵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

本院 97 年 11 月 5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873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高雄縣烏松鄉前鄉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3 年 2 月 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之債務 1 筆，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

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3 年 2 月 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配偶○○○名下之抵押貸款債務，債權人：合作金庫銀行，金額：21,640,800 元（原申報金額為 16,000,0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如下：（一）訴願人之配偶○○○早於 81 年間購買系爭土地時已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 3,000 萬元，嗣歷經數次到期換約，最後一次則為 88 年 12 月 5 日，嗣後即因未繳交本金利息而遭拍賣。因此，本件自初貸日至申報財產時，已將近 12 年，期間訴願人與其配偶○○○分別歷任鄉長，平日忙於公務，實難苛責申請人於事隔如此多年後，仍能完全掌握最後積欠總額狀況。（二）訴願人未曾經手處理系爭抵押貸款事宜，縱然訴願人僅聽從配偶○○○所提供之數據即填報初貸金額，未查證申報日當日之貸款餘額，係疏於查證財產，實難謂有何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三）訴願人之配偶○○○，乃係因無力繳交貸款本息，始遭法院拍賣土地，故依一般經驗法則，自無心再去關心積欠貸款之餘額，更不好意思

再到銀行去查詢正確金額，故訴願人僅係疏於查證，而非故意隱瞞不實。(四)訴願人並非申報為「0」而故意隱瞞不實，亦非事實為「0」而申報為有，申報 1,600 萬元係依據配偶○○○所提供之初貸金額 3,000 萬元，扣除法院拍賣金額所推算得出，並非無憑無據亂填數字，且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或必要，可見訴願人並無申報不實之惡意。(五)依一般通念，所謂「估算」、「預估價格」，乃是估算人主觀想法上認為該標的物之估計價值與實際價值相符，本意上也希望二項金額相符，而非「可預見不符卻任由其發生」或「發生不符之結果，不違背本意」。訴願人依據相關數據所推算而出之金額，在主觀想法上正是認為這是正確的金額，且也希望這就是正確金額，絕無「可預見金額不實，卻任其發生且不違背本意」之情形，故與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定「間接故意」之要件顯不相符。因此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指責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尚有誤會。(六)揆諸申報財產之目的應是在追查不法所得，因此倘若原有鉅額債務，但嗣後變少或變無，卻不予申報或不實申報，則可指責該名公務人員有故意申報不實藉以逃避追查不法所得之惡意。本件乃是銀行貸款債務，有案可查，自無逃避追查之可能性。減少原積欠金額，乃是所擔保之土地遭法院拍賣之結果，亦非不法所得。申報之債務餘額低於實際積欠餘額，係未加計違約利息及違約金之結果，亦非逃避追查不法所得。因此可見訴願人確無故意（或惡意），且此一時疏忽之行為，也未違反本法之立法目的，自不

應予以處罰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故規定一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據實申報財產，並對故意申報不實者予以處罰，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解釋上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間接故意，法務部 83 年 9 月 13 日法(83)政字第 19862 號函可資參照。又財產申報義務人所申報之財產，應以申報日之財產情況為填載基準日，為忠實履行申報之法定義務，申報人於申報前應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所記載之各應申報財產項目申報標準，並詳予查明申報基準日之財產數額，始為申報。訴願人就其未據實申報配偶名下之抵押貸款債務主張其僅聽從配偶所提供之數據，粗估後逕以 1,600 萬元填報，疏加查證申報日當日貸款餘額，難謂有何申報不實之故意云云。然查該貸款初貸金額係為 3,000 萬元，此有合作金庫銀行北高雄分行 94 年 2 月 15 日合金北高存字第 0940000729 號函附之○○○存（放）款附表在卷可稽，惟訴願人依本院 94 年 8 月 2 日(94)秘台申參字第 0941806318 號函，於 94 年 8 月 16 日就系爭債務提出申報不一致之書面說明，陳稱因妻○○○於 81 年間曾購買高雄縣大社鄉保安段 364、414、415 地號土地，向銀行貸款 1,600 萬元，申報時妻未告知延滯繳納本金及利息，乃以貸款數申報等語；嗣於訴願理由中則先稱系爭土地抵押借款係其配偶○○○於 81 年間購買系爭土地時，即已向合作

金庫銀行借款 3,000 萬元，後稱其僅聽從配偶○○○所提供之數據即填報初貸金額（即 1,600 萬元）；其後於補充理由書又自承其所申報之 1,600 萬元係依據○○○所提供之初貸金額 3,000 萬元，扣除法院拍賣金額後所「推算」得出等語，就其填載金額 1,600 萬元之依據及初貸金額究為多少，前後說詞不一，已難自圓其說。且訴願人既自稱自初貸日至申報財產時已近 12 年，該筆土地因無力繳交貸款本息，嗣遭法院拍賣，則依經驗法則判斷，實際債務金額當與初貸金額或其主觀臆測下粗估之金額有所出入，本件所涉及之債務正確數額為何，訴願人向銀行申請查詢即可得悉，踐行程序甚易，成本亦微，捨此不為，率爾提出申報，致申報不實，即顯露出對上開財產申報規定之輕忽與漠視。容認此一不符事實狀況之申報結果發生，應有預見可能性，且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訴願人就申報不實情事，具有間接故意，應堪認定。訴願人所稱平日忙於公務，難苛責其事隔多年後仍能完全掌握最後積欠總額狀況、其配偶○○○無力繳交貸款本息，無心關心，亦不好意思至銀行查詢正確欠款金額云云，均屬諉責之詞，洵不足取。

四、訴願人補充理由謂：揆諸申報財產之目的應是在追查不法所得，因此倘若原有鉅額債務，但嗣後變少或變無，卻不予申報或不實申報，則可指責該名公務人員有故意申報不實藉以逃避追查不法所得之惡意。本件乃是銀行貸款債務，有案可查，自無逃避追查之可能性；減少原積欠金額，乃是所擔保之土地遭法院拍賣之結果，亦非不法所得；申報之債

務餘額低於實際積欠餘額，乃未加計違約利息及違約金之結果，亦非逃避追查不法所得。因此可見訴願人確無故意（或惡意），且一時疏忽之行為，也未違反本法立法目的，自不應予以處罰云云。惟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明定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應申報在職期間財產以供公眾檢視，是以就法定應申報財產項目，申報人皆應據實以報，以達使公眾信賴政府及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目的。本件系爭銀行貸款債務資料，本院雖得事後向該銀行查詢之，惟此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為執行查核職權，受查詢者應予配合之法律義務之規定，與申報義務人應否誠實申報財產無涉，非可混為一談。更不得執本件非屬不法所得、系爭貸款債務有案可查，無逃避追查可能性等由，解免申報義務人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是其上開所辯，殊難憑採。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妥。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24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941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苗栗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24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事業投資 1 筆，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4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於天乙景觀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5,000,0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其深知向本院辦理財產就職申報是義務，沒有逃避、故意不申報的意思，因第一次申報，對於申報過程有遺漏是屬無心的過失，又恰巧配偶○○○罹血癌住院治療，導致疏忽未填報天乙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絕沒有故意隱瞞不申報。之後兩次的申報都依規定在時間內照實申報，懇請本院能否針對罰鍰部分酌量處罰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公職人員對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自當詳查無訛後，據實申報，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合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56 號判決可資參照。意即該條規定處罰故意申報不實，重在申報義務

人於申報時是否故意申報不實，或容認不正確之申報行為，並非無隱匿財產意圖之申報不實行為，即可認屬非故意之過失行為。另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四、訴願人主張其係因首次申報財產，又遭逢配偶罹血癌住院治療，致申報過程有所遺漏，屬無心之過，絕無故意隱瞞不為申報云云。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迄 95 年已施行 10 餘年，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一併郵寄申報光碟供其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訴願人為申報義務人，自應於申報時確實查證申報當日之各項財產狀況，據實申報，始得謂已善盡其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於申報表事業投資欄僅填寫其配偶○○○投資仲彩企業社金額 250,000 元乙筆，卻未申報其投資天乙景觀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金額 5,000,000 元。經查，該公司於 92 年 6 月 12 日設立，訴願人為該公司負責人，公司所在地亦與訴願人之住所同址，且該公司於 94、95 年間均申報營業稅乙情，此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表單 1 紙、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6 年 6 月 6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0960029909 號函、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

96 年 6 月 12 日中區國稅苗縣三字第 0960018302 號函附之天乙景觀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營業稅申報資料 2 紙在卷可稽。訴願人於申報日當日其名下登記所有之投資僅此一筆，詎未為申報，顯係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前開所辯，不足採信。另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自承其深知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為其義務等語，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訴願人既有長達 3 個月期間可彙整、確認相關財產資料，其配偶罹癌住院一事，即非可持之為由，圖解免正確申報財產之責。至訴願人稱本件申報不實行為後之 2 次定期申報均有照實申報，懇請本院酌量處罰云云，縱其所陳屬實，然財產申報人是否誠實申報，係以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作為查核基準，本件既屬不實申報，自不得以嗣後均已如實申報，主張免責。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妥。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53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83 年 3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1 日擔任苗栗縣竹南鎮鎮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於 90 年 5 月 15 日任內僱用其子○○○擔任竹南鎮公所清潔隊隊員，案經苗栗縣政府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於 93 年 5 月 10 日以府政預字第 0930045861 號函移送本院處理。本院調查後認○○○於擔任苗栗縣竹南鎮鎮長任內，明知其子○○○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其之進用直接使○○○獲取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利益」，屬同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迴避，仍僱用○○○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隊員，顯已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5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訴願人○○○前於苗栗縣竹南鎮鎮長任內，於 90 年 5 月 15 日僱用其子○○○為該鎮公所清潔隊隊員，經查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 5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進用○○○之人事案，係業務單位清潔隊依工作需求，經財政、主計、人事、行政，主秘等單位之簽核，上述單位主管皆是資深人員，尤其人事主任更是獨立行使職權，不必受鎮長左右的單位，

然竟未表示任何異議，且此人事案復經苗栗縣政府核備在案，被僱用人雖為鎮長之子，但並非訴願人利用特權故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人事案苗栗縣政府核備在先，事後又認訴願人違反相關規定，移請鈞院處理，苗栗縣政府及鎮公所人事單位疏忽不查，卻要一個不知法之鎮長負完全責任，實不公平。(二)苗栗縣竹南鎮被譽為臺灣環保鎮，該鎮公所清潔隊隊長迫於清潔隊特殊之工作性質，需要具有特殊技術之環保專業人才，但苦無人願意應徵擔任清潔隊隊員，因訴願人之子○○○係科技大學環安工程系畢業，具有污水、空氣、土壤、毒物等甲、乙級專業技術執照，才情商訴願人之子充當之。(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 91 年 3 月 20 日發布施行，而訴願人之鎮長任期係 83 年 3 月 1 日起，至 91 年 3 月 1 日屆滿，○○○於 90 年 5 月 15 日始被僱用，僱用時間僅 8.5 個月，以每個月兩萬餘元的薪水，處罰時理應依其 8.5 個月之所得來斟酌罰鍰，而鈞院所為 50 萬元之罰鍰處分，雖有法外開恩之意義，但所罰仍過於沉重，著實誤會了「利益輸送」的本質。(四)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書援引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20039541 號、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及 97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所為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之解釋，固非無見，然此均係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退職後所作之釋示，並非訴願人任職期間所應知，訴

願人若知有違犯法律，絕不敢故意不迴避，本處分雖已裁處最低額度以下之罰鍰，仍非訴願人目前經濟狀況所能負擔，請予體恤另作適度之處分。

三、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 89 年 7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旨在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期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是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布施行後，訴願人自有知曉及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本件訴願人辯稱，其因不知法律規定，並無利用特權故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苗栗縣政府及鎮公所人事單位疏忽不查，卻要一個不知法之鎮長負完全責任，實不公平云云。惟查，訴願人於擔任苗栗縣竹南鎮鎮長任內，明知其子○○○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且知悉竹南鎮鎮公所清潔隊隊員之僱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批示僱用○○○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隊員，核其所為，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甚明。至於訴願人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或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處罰之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不得作為免責之抗辯。又查，苗栗縣政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後，即曾於 89 年 8 月 15 日，以府民行字第 8900065821 號函，將該法之相關規定檢送各鄉鎮市公所查照，此有前揭苗栗縣政府 93 年 5 月 10 日府政預字第 0930045861 號移送函附卷可稽，倘訴願人不明瞭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自應向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查詢，請其等釋明，善盡查證之能事後審慎行事，方為正辦，自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及未經告知應予迴避為由諉卸其責任，核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據。

四、另訴願人主張，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20039541 號、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及 97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所為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之解釋，均係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退職後所作之釋示，並非訴願人任職期間所應知，其若知有違犯法律，絕不敢故意不迴避云云。惟查，上開法務部之解釋乃主管機關法務部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未違背法律規定，並未創造新的權利義務關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五、未查，訴願人僱用其子擔任竹南鎮公所清潔隊隊員，訴願人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 2 親等以內之親屬，清潔隊員之僱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僱用其子為鎮公所清潔隊員，即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前已論及，至於訴願人之子其學經歷是否符合鎮公所業務所需，要皆與利益衝突之問題無關。又訴願人主張，其子○○○於 90 年 5 月 15 日始被僱用，僱用時間僅 8.5 個月，以每個月兩萬餘元的薪水，處罰時理應依其 8.5 個月之所得來斟酌罰鍰，而本院所為 50 萬元之罰鍰處分，所罰仍過於沉重，著實誤會「利益輸送」

的本質云云。惟查，○○○每個月兩萬餘元的薪水，乃其受雇後依僱傭契約取得之勞務報酬，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訴願人將○○○受雇後取得之金錢上之利益（薪資報酬）與訴願人僱用○○○之非財產上利益混為一談，核訴願人之主張，要係其個人之誤解，尚無可採。而查本院之罰鍰處分，業已審酌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施未達 1 年，有關之規範概念尚未普及，訴願人容有誤認之可能，以及竹南鎮公所人事主任等未告知訴願人應迴避等情節，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度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訴願人罰鍰 50 萬元，核原處分已依法為適度之減輕，其處分並無不妥，自應予以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